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本次发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发行上市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经 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于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首发办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编报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

	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公司章程》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经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拟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适用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元	人民币元
中国银监会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四川银监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成都市工商局	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审计报告》	安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安永华明（2011）审字第 60466995-A03 号）
《商业银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经 2003 年 12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内控自我评估报告》	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
安永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内控报告》	安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466995-A01 号）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安永华明（2011）专字第 60466995-A04 号）
《复核报告》	安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安永华明（2011）验字第 60466995-A01 号）
44 家城市信用社	组建发行人的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及下设的 7 个办事处和 36 个城市信用合作社
《投资入股规定》	《关于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暂行规定》
丰隆银行	Hong Leong Bank Berhad
汇通银行	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

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董事会的批准

2011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关于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1年6月22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议案:

1.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数量:不超过8亿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

投资者配售股票)。

- (6)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 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8)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 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 增强综合竞争力, 提升股东价值。
- (9) 决议的有效期: 与该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制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若发行人于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则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发行人于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则发行人 2011 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向老股东分配。分配后, 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事宜, 包括但不限于:

- (1)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范围内,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 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 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价格等内容。
- (2) 向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拟上市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政府部门、机构办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报事项;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前述提交的文件; 并做出董事会认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必须的所有行为。
- (3) 签署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

- (4) 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5)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和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情况对发行人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并办理发行人章程、注册资本及所涉及其他事项的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
- (6) 如证券监管部门对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 (7) 在符合中国证监会和其他有关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有关事项。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自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5. 《关于制定资本补充规划的议案》。
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7.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8.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9. 《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 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1.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首次

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556 号），发行人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的核准。

2. 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本次发行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 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除尚需分别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外，已获得中国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适当的批准和授权。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一）发行人系经中国人民银行于 1996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 号）批准，于 1997 年 5 月 8 日在成都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四川银监局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B0207H251010001）以及成都市工商局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0000040263）。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成立后，持续经营已超过 3 年，符合《首发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自有房屋”部分披露的有关物业权属证书尚未办理至发行人名下外，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瑕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及《公司章程》中关于

经营范围的记载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没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6,219 名，其中法人（包括非法人企业，下同）股东 332 名，持有发行人 97.52% 的股份；自然人股东 5,887 名，持有发行人 2.48% 的股份。该等股东中 5,917 名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4%。由于发行人股东众多，目前尚有 145 名法人股东和 157 名自然人股东因无法联系、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或不配合提供资料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上述未确认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税务、金融监管、社保等管理部

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 3,251,026,200 元，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的股份数不少于本次发行上市后股份总数的 10%，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5.18%，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1.70%。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主体资格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独立性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具备独立性，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规范运行

- （1）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 （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申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

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3)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a)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b)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c)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出具的《内控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 (5)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 (a)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b)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c)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d)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e)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f)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6) 《公司章程(草案)》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7)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内控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

如下:

- (a) 发行人 2008、2009、2010 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51,026,200 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由于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故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运用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所述, 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发行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1 月 5 日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 号）、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12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 号），发行人是以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以及成都市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308,258,700 元，股份总数为 308,258,700 股。

其中，成都市财政局以货币资金认购 50,000,000 股，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以货币资金认购 1,500,000 股，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以货币资金认购 110,300,000 股，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46,458,700 股。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注册号为“2897297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住所为春熙路南段 32 号；设立时的法定代表人为官觉禄；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及有权部门的批准

1. 1996 年 5 月 17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成都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的批复》（成府函〔1996〕47 号），同意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拟定的《成都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
2. 1996 年 6 月 8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下发《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成府发〔1996〕90 号），确定了经调整后的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成员。

3. 1996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签发《关于成都市开展城市合作银行组建工作的复函》（银函〔1996〕213号），原则同意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组建方案，同意成立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工作领导小组。
4. 1996年7月，成都市原44家城市信用社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加入发行人，原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决议。
5. 1996年11月5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号），同意筹建发行人。
6. 1996年12月6日，各发起人签署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
7. 1996年12月7日，成都审计事务所出具《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112号），验证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8,258,700元。
8. 1996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和《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草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9. 1996年12月7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监事长。
10. 1996年12月22日，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同意发行人开业，并核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章程》；1996年1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以《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的通知》（川人行银〔1996〕143号）转发了上述批复。
11. 1996年12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机构法人许可证》，证号为D10016510014。
12. 1997年1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和行长。
13. 1997年5月8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28972979-0）。

经核查，作为发起人的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系由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代表其签署《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并出席创立大会行使表决权。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中的部分向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全权处理一切发起设立事宜。存在个别《授权委托书》的签名页保存不完整、部分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实际签署《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和出席创立大会的主体与《授权委托书》中委托的主体不一致的情形。

由于资料缺失，发行人无法提供成都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的原件，仅能提供复印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工商登记材料，上述复印件与成都市工商局存档资料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就上述情形提出异议；并且，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5,917 户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确认了股权，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95.14%，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4%，上述股东登记于发行人股东名册，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了有权部门的批准。

（三）经核查，根据上述发行人设立程序，发行人并非经改制重组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并未签订改制重组合同或协议，不存在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资产评估和验资

1. 资产评估

根据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的《成都城市信用合作社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办法》，成都市蜀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四川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成都中大资产评估事务所、成都信达会计师事务所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办公室分别签订《资产评估协议书》后，以 199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对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成都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的资产评估结果实际应为 387.98 万元。由于资料缺失，发行人无法提供成都市蜀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出

具的记载上述资产评估最终结果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查询工商登记资料，成都市蜀都资产评估事务所已注销，无法与其查证相关情况。由于发行人设立时的资产评估等事项经过了中国人民银行的审查和验收，发起人的出资经过了成都审计事务所的审验，发行人说明的资产评估结果可与成都审计事务所成审事验（96）第 112 号验资报告以及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出具的《关于申请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报告》（成城银筹组（1996）07 号）的内容印证，并且发行人说明的资产评估最终结果与留存的《清产核资及股权评估结果认定书》记载的 373.3 万元的评估结果的差异金额较小。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资料缺失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验资

根据成都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 112 号），截至 1996 年 12 月 6 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 308,258,700 元；其中，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入股人民币 146,458,700 元，成都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 50,000,000 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入股人民币 1,500,000 元，22 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 110,300,000 元；其股东资格条件符合《投资入股规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

1996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在成都市人民政府第一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8 户，代表股份 28,277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91.73%。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建工作情况报告》和《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章程（草案）》，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成都市公证处指派公证员对上述会议进行了现场公证，并出具了《公证书》（（96）成证内经字第 7973 号）。根据该《公证书》并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程序、表决方式及所通过各项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作为发起人的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系由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代

表出席创立大会行使表决权。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中的部分向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出具了《授权委托书》，分别授权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法定代表人全权处理一切发起设立事宜。存在个别《授权委托书》的签名页保存不完整、部分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未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实际签署《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发起人协议》和出席创立大会的主体与《授权委托书》中委托的主体不一致的情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自发行人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有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就上述情形提出异议；并且，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5,917 户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确认了股权，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95.14%，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4%，上述股东登记于发行人股东名册，实际行使股东权利。因此，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发行人名称的变更

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共同下发的《关于城市合作银行变更名称有关问题的通知》（银发〔1998〕94 号），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于 1998 年 4 月 22 日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更名为成都市商业银行的批复》（川人行银〔1998〕89 号），同意发行人的名称由“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变更为“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发行人修改后的章程。1998 年 5 月 8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中国银监会于 2008 年 8 月 6 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312 号），同意发行人的名称由“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8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独立从事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目前持有四川银监局于 2008 年 8 月 21 日核发的《金融许可证》（编号：B0207H251010001）。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对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的权属瑕疵外，发行

人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的使用权、所有权以及商标和域名等知识产权。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支机构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包括行长、副行长、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置董事会办公室、监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行长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计划财务部、机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会计结算部、信用审批部、公司业务部、中小企业部、个人金融部、国际业务部、资金部、投资银行部、电子银行部、资产保全部、合规管理部、稽核审计部、信息技术部、纪检监察室、工会办公室、安全保卫部、行政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独立从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故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的情形。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经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的情况

1. 发起人的资格

发行人系由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以及成都市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中成都市财政局、成都高新科技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以及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等 22 家企业以货币资金认购 161,800,000 股股份，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 146,458,700 股股份。

(1) 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的发起人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的发起人的情况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持股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50,000,000	16.2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	1,500,000	0.49%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5,000,000	4.87%
四川怡和实业总公司	1,500,000	0.49%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10,000,000	3.24%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000,000	1.62%
成都市新华书店	1,000,000	0.32%
四川省金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65%
铁道部第二工程局	3,000,000	0.97%

成都市帝瑞商贸部	3,000,000	0.97%
成都市大佳广告公司	1,800,000	0.58%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97%
成都中天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92%
成都大业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成都锦发商贸部	5,000,000	1.62%
成都卷烟厂	2,000,000	0.65%
成都市吟龙饭店	1,000,000	0.32%
成都博瑞广告传播公司	3,000,000	0.97%
成都蓝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62%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000	1.62%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0%
成都市青羊区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1,000,000	0.32%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合计:	161,800,000	52.49%

(a) 根据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示同意的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筹备领导小组于 1996 年 12 月 2 日向成都市人民政府报送的《关于市、区财政向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入股的请示》，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向发行人投资入股取得了成都市人民政府的同意。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向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报送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股东资格的审查报告》（成人行银（1996）101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于1996年12月12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报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开业的请示》（川人行银[1996]136号），成都市财政局和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投资入股规定》规定的股东资格。

(b)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于1996年12月12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报送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股东资格的审查报告》（成人行银（1996）101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于1996年12月12日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的《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转报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申请开业的请示》（川人行银[1996]136号），上述以货币资金认购发行人股份的22家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投资入股规定》规定的股东资格。

(2) 以原44家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股份的发起人的情况

发行人设立时，原44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以原44家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认购股份。其中法人认购110,576,600股，自然人认购35,882,100股。

《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规定：“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因此，原44家城市信用社的股东转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

发起人设立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不得低于5人，但并未规定人数上限，因此，发行人发起人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符合当时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 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成都审计事务所于1996年12月7日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

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112号),截至1996年12月6日止,发行人已收到其发起股东共投入的股本人民币308,258,700元;其中,原44家城市信用社股东以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方式入股人民币146,458,700元,成都市财政局入股人民币50,000,000元,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入股人民币1,500,000元,22户工商企业入股人民币110,300,000元。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自有房屋”部分已披露的权属瑕疵之外,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股东的情况

1. 概况

截至2011年10月31日,发行人现有股东6,219名,其中法人股东332名,持股总数3,170,458,300股;自然人股东5,887名,持股总数80,567,900股。在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为2100名,持股总数42,004,266股,占股份总数的1.29%。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

2. 股东的资格

截至2011年10月31日,除下列情形外,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发行人股份资格:

- (1) 145名法人股东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或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已被注销但无法确认股份承继方,或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23,573,6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3%;
- (2) 157名自然人股东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1,011,2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3%。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虽然存在上述情形,但上述股东的持股总额仅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76%。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

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前 10 大股东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股份最多的前 10 大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住所	持股数量(单位：股)	持股比例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1480号高新孵化园	652,418,000	20.07%
丰隆银行	Level 8 Wisma Hong Leong 18 Jalan Perak, 504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650,000,000	19.99%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59号增1号平安大厦26楼	240,000,000	7.38%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160,000,000	4.92%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锦里中路128号	124,194,000	3.82%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西御河沿街12号	124,171,300	3.82%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浦东新区峨山路91弄160号	120,000,000	3.69%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成都高新区桂溪工业园	117,965,400	3.63%
绵阳科技城产业	四川省绵阳市科技城科教创	110,053,900	3.39%

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业园区孵化大楼 C 区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南路一段 86 号 12 楼	80,000,000	2.46%

4. 股东人数

根据《证券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即属公开发行证券，应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法律事实发生于《证券法》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之前，而此次修订之前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没有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公开发行证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 条例、规章不溯及既往，但为了更好地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和利益而作的特别规定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国家未就《证券法》上述条款溯及既往作任何特别规定，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不构成《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

5. 自然人股东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共计 5,887 名，持股总额 80,567,9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48%，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 号）的规定。

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形成主要通过以下三种途径：

- (1) 发行人设立时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的 4,012 个自然人股东成为发行人股东；
- (2) 发行人第一次股本变更时，向 2,006 个自然人发行股份（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3) 自然人通过继承、转让等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6. 内部职工持股的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2100 名，持股总额 42,004,266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9%；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1%，也不超过 50 万股。

除 2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发行人 14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 142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其他发行人职工共计 156 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综上，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

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单位:股)
毛志刚	董事长	140,000
何维忠(英文名 Ho WaiChoong)	副董事长	未持股
王晖	副董事长	140,000
田华茂	董事、行长	145,700
李爱兰	董事、副行长	113,300

郭令海 (英文名 Kwek LengHai)	董事	未持股
邓明湘	董事	150,000
李祥生	董事	未持股
刘国忱	董事	未持股
游祖刚	董事	未持股
刘锡良	独立董事	未持股
刘守民	独立董事	未持股
杨丹	独立董事	未持股
林铭恩 (英文名 Lam Ming Yan Tammy)	独立董事	未持股
韩子荣	独立董事	未持股
张建华	监事长	未持股
蒲杰	外部监事	未持股
王剑平	外部监事	未持股
冯岐	职工监事	60,800
黄晓彤	职工监事	27,100
徐亚文	副行长	157,300
杨岷清	副行长	50,000
王慧	副行长	未持股
李金明	副行长	未持股

周亚西	总稽核	155,000
艾平	总经济师	205,000
蔡兵	总工程师	100,000
何林	董事会秘书	147,200
兰青	财务负责人	50,800

8. 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情况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一家成立于四川省绵阳市的有限合伙企业。

《投资入股规定》等规定要求，企业向金融机构入股应具备法人资格。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企业，不具备法人资格。有限合伙企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于 2007 年修订时新增加的合伙企业形式，《投资入股规定》等规定颁布施行时，尚不存在有限合伙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修订后，未有新规定禁止有限合伙企业向城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对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入股发行人事宜，四川银监局等未提出异议。并且，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障碍。综上，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发行人股东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9. 股权托管

201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委托其对发行人股份进行托管。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股权比较分散，第一大股东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0.07% 的股份，第二大股东丰隆银行持有 19.99% 的股份。未有股东可以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对发行人的经营方针、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决定性影响；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和股权设置

1. 股本结构

根据成都审计事务所于 1996 年 12 月 7 日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城市合作银行注册资本的验证报告》（成审事验（96）第 112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于 1996 年 12 月 12 日向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报送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股东资格的审查报告》（成人行银（1996）101 号），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持股比例
成都市财政局	50,000,000	16.22%
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税务局	1,500,000	0.49%
成都市技术改造投资公司	15,000,000	4.87%
四川怡和实业总公司	1,500,000	0.49%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10,000,000	3.24%
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	5,000,000	1.62%
成都市新华书店	1,000,000	0.32%
四川省金桥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	0.65%
铁道部第二工程局	3,000,000	0.97%
成都市帝瑞商贸部	3,000,000	0.97%
成都市大佳广告公司	1,800,000	0.58%
四川信都建设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0.97%

成都中天物业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92%
成都大业国际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成都锦发商贸部	5,000,000	1.62%
成都卷烟厂	2,000,000	0.65%
成都市吟龙饭店	1,000,000	0.32%
成都博瑞广告传播公司	3,000,000	0.97%
成都蓝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62%
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000	1.62%
成都华西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1.30%
成都市青羊区财政信用投资公司	1,000,000	0.32%
成都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成都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3.24%
原 44 家城市信用社股东	146,458,700	47.51%
合计:	308,258,700	100%
注：本表中持股比例的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2. 股权设置

发行人设立时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准手续。为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筹备过程中补办了有关国有股权管理的手续。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2 年 1 月 11 日下发《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12〕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设立时虽然未办理国有股权管理的批准手

续，但发行人已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筹备过程中补办了相关手续，且已取得了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故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1. 第一次股本变更

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 308,258,700 元增加至 1,251,026,200 元。本次股本变更分为三个部分：

（1）集体资本金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组建城市商业银行工作中城市信用合作社公共积累归属问题的通知》（国办发明电〔1998〕2号）等规定，原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在发行人成立时转到发行人，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准后，发行人将上述减免税 46,840,068.83 元转入实收资本，其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名称为集体资本。集体资本金形成的主要过程如下：

- （a）2000 年 7 月 13 日，发行人向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上报了《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资本金变动的请示》，请求批准将原信用社时期按国家规定历年的减免税款转入“实收资本-集体资本”科目，金额为 46,840,068.83 元。
- （b）2001 年 2 月 19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股权转让及资本金变动的批复》（成银营复〔2001〕43 号），同意发行人将原信用社时期按照国家规定形成的减免税转入“实收资本——其他资本金”科目。

发行人的集体资本金系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城市商业银行 1998 年度会计决算有关税收财务处理的要求和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市商业银行财务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做好 1999 年度城市商业银行会计决算工作的通知》等规定，由原城市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转化而来。

集体资本金的形成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当时的规定，但由于发行人自成立

之日起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非集体企业，无法界定其集体的范围，实际享有集体资本金项下股东权益的主体不明确。为此，经发行人 2011 年 3 月 3 日召开的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和 2011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并报经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以《市金融办关于成都银行集体股确认相关事宜的批复》（成金融办函〔2011〕134 号）同意，集体资本金被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集体资本金的具体处置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中“（三）集体资本金的处置”）。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经过上述处置，集体资本金转化为国家股，并由明确的主体持有，原权益主体不明确的问题已得到解决。

(2) 派送红股

发行人将截至 2001 年底可供分配的股东权益 86,602,733.64 元分配给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4388 股。主要过程如下：

- (a) 200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同意将截至 2001 年底可供分配的股东权益 86,602,733.64 元分配给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4388 股（个人股含税），派送后每位股东所持股本数为 100 股的整数倍，百元位以下予以舍去。
- (b) 200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同意将截至 2001 年底可供分配的股东权益 86,602,733.64 元分配给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2.4388 股（个人股含税），派送后每位股东所持股本数为 100 股的整数倍，百元位以下予以舍去。
- (c) 2002 年 11 月 26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 2001 年度派送红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73 号），同意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将截至 2001 年底可供分配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86,602,733.64 元以每 10 股派送红股 2.4388 股（个人股含税）的形式分配给股东；派送红股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至 43,956 万元。

(3) 非公开发行

发行人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募集股份 811,470,000 股，具体情况如下：

- (a) 2002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不公开直接发行方式，平价发行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新募集股本金 8 亿元人民币。
- (b) 2002 年 10 月 17 日，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不公开直接发行方式，平价发行 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新募集股本金 8 亿元人民币。
- (c) 2002 年 11 月 11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30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资扩股 8 亿元方案。
- (d) 200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意向股东投资的议案》，同意地方财力 7 家单位投资 1.48 亿股、8 家企业投资 6.31 亿股、内部职工投资 0.27 亿股。
- (e) 2003 年 2 月 10 日，发行人董事会作出了《关于调整陕西奥威科技矿产有限公司和成都市煤气总公司投资额度的决议》，同意调整陕西奥威科技矿产有限公司和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的投资额度。
- (f) 2003 年 2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3〕31 号），同意成都市财政局等 13 家法人单位及 2,006 个内部职工向发行人共计投资入股 811,470,000 股，同意发行人资本金变更为 1,251,026,200 元。
- (g) 2003 年 2 月 27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川验〔2003〕0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3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已收到 2,019 个出资人的新增注册资本金合计 811,470,000 元，全部是货币资金，转增资本金 131,297,500

元已于 2002 年 12 月 31 日前办完转帐，转入实收资本科目各股东名下（其中 58,263,400 元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复，列“实收资本-其他资本金”）。

- (h) 2003 年 3 月 22 日，发行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308,258,700 元变更为 1,251,026,200 元。
- (i) 2003 年 4 月 18 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j) 截至 2003 年 4 月 1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北京北大方正集团公司	120,000,000
河南省莲花味精集团有限公司	120,000,000
无锡广播电视集团	120,000,000
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成都市财政局	62,000,000
北京瑞泽网络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0
陕西奥威科技矿产有限公司	70,000,000
成都工业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潍坊市大江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成都市民用建筑统一建设办公室	10,000,000
成都市煤气总公司	20,000,000

四川通达铁路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
都江堰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	500,000
2,006 个内部职工	27,970,000
合计:	811,470,000

- (k) 2004 年 3 月 9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取消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朱峰、李忠录任成都市商业银行董事资格的决定》（川银监发〔2004〕60 号），指出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在向发行人投资过程中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并以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不具备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经报经中国银监会同意，决定取消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的股东资格，其派出的董事朱峰的董事资格也随之取消。
- (l) 2004 年 3 月 9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金融监管意见书》（川银监管〔2004〕8 号），要求发行人在 2004 年 3 月底以前按照法定程序补足因取消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资格造成悬空的股本金。
- (m) 2004 年 3 月 17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同意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煤气总公司等 3 家股东单位补足因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取消股东资格后悬空的 1 亿资本金。其中，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增持 5,100 万股，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增持 2,000 万股，成都市煤气总公司增持 2,900 万股。
- (n) 2004 年 3 月 18 日，中天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分所出具《验资报告》（中天银川验〔2004〕02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04 年 3 月 18 日止变更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2004 年 3 月 12 日，发行人已按要求退还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入股资金 100,000,000 元；截至 2004 年 3 月 16 日，成都煤气总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和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的投资款共计 100,000,000 元已转入发行人；本次变更后注册资本总额未发生变动。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财务报表，并以非自有资金投资入股，不具备向金融机构投资入股的条件，于2004年3月9日被四川银监局以《关于取消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资格及朱峰、李忠录任成都市商业银行董事资格的决定》（川银监发〔2004〕60号）取消了股东资格。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取消股东资格后原由其认缴的资本金已由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成都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公司和成都市煤气总公司3家股东单位补足。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成都海昌农业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被取消股东资格后原由其认缴的资本金已得到补足，上述瑕疵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存在25个非职工自然人合计认购555,000股新发行股份。《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规定，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上述非职工自然人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情形不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发行人于2010年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对内部职工持股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11年向四川银监局报送了股权登记及规范报告，对上述非职工自然人入股的情况进行了报告，四川银监局未提出异议。根据《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的规定，“内部职工通过信托计划或其他信托方式、控股企业法人的方式间接入股的应更正为职工本人，其他按照内部职工身份入股的自然人，如符合相关规定且不存在代持股权情形的，可不更正为职工本人”，并且，本次认购新发行股份的非职工自然人人数及认购的股份数均很少，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非职工自然人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第二次股本变更并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

发行人通过本次股本变更将注册资本由1,251,026,200元增加至3,251,026,200元，并引进了丰隆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内部决议

(a) 2007年11月9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进境内外投资者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采取非

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向境内外投资者增发 20 亿股股份，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51,026,200 元增加到 3,251,026,200 元，其中，丰隆银行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入股 650,000,000 股，其他投资者总计入股 1,350,000,000 股。

- (b) 2007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二〇〇七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扩股、引进境内外投资者等相关事宜的议案》，决定采取非公开定向发行方式，向境外投资者增发 20 亿股，将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51,026,200 元增加到 3,251,026,200 元，其中，丰隆银行作为境外战略投资者入股 650,000,000 股，其他投资者总计入股 1,350,000,000 股。
- (c) 2007 年 11 月 22 日、2007 年 12 月 27 日、2008 年 3 月 11 日、2008 年 5 月 26 日、2008 年 6 月 27 日、2008 年 7 月 15 日、2008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通过了确定及调整部分投资者投资方案的若干议案，并最终确定了投资者投资方案。
- (d)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本次增资扩股框架下变更注册资本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 1,251,026,200 元变更为 3,251,026,200 元。

(2) 协议签订

- (a)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丰隆银行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丰隆银行以 1,950,000,000 元的认购价款认购发行人 650,000,000 股新增股份，占发行人本次增资后注册资本的 20%。
- (b) 2007 年 11 月至 2008 年 9 月，发行人分别与 29 家境内投资者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书》等交易文件。根据该等协议，29 家境内投资者共计以 4,050,000,000 元的认购价款认购发行人 1,350,000,000 股新增股份。

(3) 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复

- (a) 2007 年 10 月 15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川银监复〔2007〕606 号），同意发行人的增资扩股方案。

- (b) 2007年12月31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马来西亚丰隆银行股东资格的批复》（银监复〔2007〕631号），同意丰隆银行入股发行人6.5亿股股份。
- (c) 2008年1月17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4户企业向成都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1.41亿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17号），同意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等4家企业向发行人投资入股。
- (d) 2008年4月8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3750万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94号），同意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和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入股。
- (e) 2008年5月19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肇东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企业向成都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7500万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145号），同意肇东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等3户企业向发行人投资入股。
- (f) 2008年5月22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渤海产业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成都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1.6亿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146号），同意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入股。
- (g) 2008年8月11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向成都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4650万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292号），同意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等3户企业向发行人投资入股。
- (h) 2008年9月19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成都市商业银行投资入股25000万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382号），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入股。
- (i) 2008年10月29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北京中财立志科

贸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投资入股 3000 万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447 号），同意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投资入股。

- (j) 2008 年 11 月 7 日，四川银监局下发《关于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成都银行追加入股 3000 万股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466 号），同意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追加入股。
- (k) 2008 年 12 月 10 日，中国银监会下发《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12 号），同意发行人将注册资本由 1,251,026,200 元变更为 3,251,026,200 元。

(4) 验资

2008 年 11 月 7 日，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砧 A108-验 011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止新增境内外投资者投入的注册资本及新增实收资本（股本）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发行人已收到投资者投入的新增实收资本（股本）2,000,000,000 元。

根据《复核报告》，发行人非公开定向募集法人股份截至 2008 年 11 月 7 日止注册资本变更情况与四川中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的中砧 A108-验 011 号验资报告在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相符的情形。

(5) 工商登记

2008 年 12 月 15 日，发行人办理了变更注册资本的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注册资本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本次增资认购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数（单位：股）
丰隆银行	650,000,000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0,000,000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00
四川新华文轩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成都富升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00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00
中旭投资有限公司	70,000,000
三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0
成都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0
纵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0
肇东市伊利乳业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0
北京东和嘉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2,500,000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31,500,000
四川汇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重庆乌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00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30,000,000
四川嘉祥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
上海保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重庆宏声印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00
成都国信新产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17,500,000
四川出版集团公司	10,000,000
天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成都黄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5,000,000
成都市万润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发行人本次增资过程中,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的 45,000,000 股股份中的 30,000,000 股系由广州恒龙投资有限公司实际出资认购。2011 年 7 月,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将上述 30,000,000 股股份转让给津蒲投资有限公司(津蒲投资有限公司系由原广州恒龙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7 月更名而来),上述代持情形消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代广州恒龙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股份的情形已有效终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确认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上述情况外,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集体资本金的处置

发行人集体资本金处置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的议案》,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权为国家股。
2. 2011 年 3 月 3 日,发行人第二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的议案》，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

3. 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本行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的议案》，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
4. 2011年9月30日，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市金融办关于成都银行集体股确认相关事宜的批复》（成金融办函〔2011〕134号），同意将集体资本金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发行人集体资本金系由原信用社时期的国家减免税在发行人成立时转到发行人。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批准，上述减免税转为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并形成集体资本金。由于发行人自成立之日起即为股份有限公司，而非集体企业，无法界定其集体的范围，实际享有集体资本金项下股东权益的主体不明确。为此，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批准同意，集体资本金被确认为国家股，并指定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已出具承诺，承诺如未来有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对上述股份的归属另有规定，或有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对上述股份的归属另有判决或裁决，或有权部门（如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其将根据届时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向适当的权益人返还股份；如根据届时新制订生效的规范性文件，或人民法院的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的生效裁决，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其需返还持有上述股份所得股份收益，则其还将返还相关股份收益。上述集体资本金处置已于2011年12月30日经四川省人民政府确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经过上述处置，实际享有集体资本金项下权益的主体不明确的问题已得到解决，集体资本金处置的过程不存在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股份变动情况

除上述“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情况”和“集体资本金的处置”部分所述情形外，自发起人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经历了多次股份转让、继承、无偿划转等股份变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股份变动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办理相关的过户手续。经核查，发行人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1. 法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起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 317 笔共计 2,516,712,250 股法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变更前为法人股东）。其中，120 笔共计 6,760,950 股股份变动为法人股东转让至自然人股东，该等股份转让中的受让方均为发行人职工，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的规定。

经核查，法人股东股份变动主要存在以下问题：

(1) 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资料不全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有 51 笔共计 11,818,100 股的法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资料不全的情况，主要是缺少营业执照、财务报表等，无法判断相关股份转让是否合格。

(2) 受让方主体资格不符

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有 27 笔共计 18,456,000 股的法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受让方主体资格不符的情况，主要包括受让方为各党政机关、团体及国家拨给经费的事业单位，或受让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数据不合格等情形，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

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自设立起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289 笔 3,765,700 股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情况（变更前为自然人股东）。

经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累计有 14 笔共计 119,600 股的自然人股东股份变动存在资料不全及受让方资格不符的情况，主要是缺少继承公证书、授权委托书等。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份变动虽存在上述瑕疵，但涉及的股份数额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比例较低。截至 2011 年 10 月 31 日，共计 5,917 户发行人股东向发行人确认了股权，占发行人股东总数的 95.14%，所持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4%；四川省人民政府亦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和托管、内部职工股份形成过程合法合规。因此，上述股权转让存在的法律瑕疵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如下：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14 名股东所持股份设定了 18 笔质押，质押股份总数为 475,347,4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4.62%。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18 笔质押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 3 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共计 3 笔，冻结股份总数为 399,9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1%。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和冻结共计 475,747,3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4.63%，其设立均符合法律规定。

（六）国有股权管理方案及国有股转持

1. 国有股权管理方案

2012 年 1 月 11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12〕4 号），原则同意发行人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9 家企业被确认为国有股东，合计持有 1,302,619,900 股发行人股份。

2. 国有股转持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确认的国有股东需按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的 10% 将持有的上市公司部分股份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2012 年 2 月 27 日，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

函》（川国资函〔2012〕14号），核准了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29家国有股东合计转持股份75,311,579股以及转持方式。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及成都市工商局于2008年12月15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存贷款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和其各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外管局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和其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 金融许可证

根据《商业银行法》和《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经营其业务，应取得相应的金融许可证。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其下属128家分支机构及1家控股子公司均已取得中国银监会及其各地派出机构核发的《金融许可证》。

2. 营业执照

根据《商业银行法》，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颁发经营许可证，并凭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下属128家分支机构均已取得各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上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营业执照》均已经2010年年检。

3. 外汇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法》、《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结售汇业务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商业银行当前及历史上开办结汇、售汇业务及其他外汇业务需经过四川银监局、四川省外汇管理局和/或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或备案。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营结汇、售汇及其他外汇业务的发行人总行及分支机构均已取得有关外汇管理部门关于其经营结汇、售汇及其他外汇业务的批复、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

4.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总行及经营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的分支机构均已获得保险兼业代理资格，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其中2家分支机构由于机构迁址正在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换发手续。

5. 其他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银行卡业务、电子银行业务、代理国库业务等其他业务均取得相应的批复、备案或相关证明文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截至2011年9月30日，发行人总行开办的主要业务情况如下：

编号	业务种类	批准或备案文件
(1)	存款业务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2)	贷款业务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3)	国内结算业务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4)	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5)	发行金融债券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6)	代理发行、兑付、承销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政府债券	
(7)	买卖政府债券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8)	同业拆借业务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9)	代理收付款项	《金融许可证》(B0207H251010001)
(10)	提供保管箱业务	《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武侯支行开办保管箱业务的批复》(川人行银(1998)144号)
(11)	外汇存款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12)	外汇贷款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13)	外汇汇款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14)	外币兑换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15)	同业外汇拆借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16)	结汇、售汇业务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营业部等开办结汇、售汇业务的批复》(川汇复〔2004〕74号)
(17)	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	《关于对成都市商业银行正式开办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194号)

(18)	国际结算	《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开办国际结算外汇业务的批复》（成银复〔2002〕275号）
(19)	银行汇票业务	《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签发银行汇票的批复》（银支付〔2002〕111号）
(20)	代理国库业务	《关于同意代理成都市财政局财政资金支付与清算业务的批复》（成银营复〔2005〕11号）
(21)	通知储蓄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分行关于同意开办通知储蓄存款业务的批复》（川人行计〔1998〕5号）
(22)	委托贷款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金融机构备案回复通知书》（编号：2002-09）
(23)	借记卡业务	《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开办锦城储蓄卡业务的通知》（成银营复（2000）18号）
(24)	代理市、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关于成都银行代理成都市市级、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认定的批复》（成银营复〔2010〕38号）
(25)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9〕7号）
(26)	代理保险业务	《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楠支行等 114 家机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批复》（川保监复〔2010〕234号）
(27)	电话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无需审批

(28)	网上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无需审批
(29)	手机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号），无需审批
(30)	与保险公司协议存款业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对保险公司试办协议存款的通知》（银发[1999]351号），无需审批
(31)	个人理财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5年第2号），发行人就开展的个人理财业务向四川银监局进行了报告

（二）境外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业务变更

根据中国银监会等相关政府部门的核准、备案文件，发行人近三年主要新增业务如下：

编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文件
(1)	代理市、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	《关于成都银行代理成都市市级、区级国库集中支付业务资格认定的批复》（成银营复〔2010〕38号）
(2)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开办公务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09〕7号）

(3)	代理保险业务	《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楠支行等 114 家机构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批复》（川保监复〔2010〕234 号）
(4)	电话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无需审批
(5)	网上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无需审批
(6)	手机银行业务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四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7〕33 号），无需审批
(7)	与保险公司协议存款业务	《成都银行关于开办协议存款业务的报告》（成银行文〔2011〕79 号）
(8)	个人理财业务	根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2005 年第 2 号），发行人就开展的个人理财业务向四川银监局进行了报告

（四）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以下关联方：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7%
丰隆银行	19.99%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8%

2.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5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1.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分别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和决策程序：

(1) 《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2) 《公司章程（草案）》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须经董事会 2/3 以上董事通过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2/3 以上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董事会设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担任负责人，主要职责为负责确认发行人关联方，并向董事会和监事会报告；负责及时向发行人相关部门公布确认的关联方；负责关联交易的管理，及时审查和批准关联交易，控制管理交易风险等。

3.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实施办法》（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由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其他内部规范性文件已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

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五) 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予以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 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新区科创中心片区的 1 处面积为 18,950.22 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自有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拥有 86 处建筑面积总计 142,551.15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1. 发行人已经取得 5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19,205.0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房屋的所有权和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有权在国有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2. 发行人已经取得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68.6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划拨用地目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应办理该等土地使用权出让、租赁等有偿使用手续。鉴于发行人已经取得该等土地的划拨土地使用证，发行人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之前，其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重大障碍，但发行人转让、租赁、抵押该等房

屋应当取得有关主管机关批准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或土地收益金等费用；发行人通过出让、租赁方式取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证后，有权在土地使用证有效期内合法占有、使用、转让、出租、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房屋。

3.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10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164.81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占用、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处置该等房地产。

4. 发行人拥有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80.96 平方米的尚在原城市信用社名下的房屋，该等房屋尚未取得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房屋所有权虽未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但该部分房屋数量较少，对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5. 发行人实际占用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800.52 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由于上述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以及第 5 项所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或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瑕疵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而必须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合法经营场所继续办公营业，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影响。

6. 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购买合计建筑面积为 7,731.14 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该等房屋的出卖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发行人已经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应付的款项，房屋买卖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

（三）租赁房屋

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 227 处用于办公、营业、ATM 机布放，除 5 份协议上没有约定租赁面积之外，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 69,301.38 平方米。其中，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 7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7,223.62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承租的 14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32,077.7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
3. 发行人已就上述房屋中的 12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4,554.39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上述房屋中，有 58 处合计 19,263.16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相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合同应当办理登记手续，但未规定登记后生效的，当事人未办理登记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前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房屋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但是，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有权处以罚款。因此，发行人存在被房地产管理部门罚款的潜在风险。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根据该等司法解释，如发行人已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即使第三方已就同一处房产办理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仍将被认定为该处房产的承租人；在发行人尚未合法占有租赁房屋同时亦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况下，如

第三方与出租方的合同成立在先，则存在法院认定该第三方为承租人的法律风险。(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四) 发行人占有使用的其他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下属五块石支行拥有位于成都市洞子口乡五块石村五社1处面积为542.30平方米房屋的25年使用权。该房屋系根据成都市火车站城市信用社与成都市金星工贸公司于1992年10月27日签署的合作建房协议取得使用权的房屋，该协议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四川省公证处出具(92)蜀公证字第1434号公证书公证。发行人拥有该等房屋的使用权，在协议期内占有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争议。如因未取得相关产权证书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使用该房屋时，发行人将立即迁移至权属证书完备的场所继续经营业务，该经营场所迁移不会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不存在自建或联建的在建工程。

(六) 知识产权

1. 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14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2.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并主要使用的互联网域名1个，在有效期限之内。

(七) 对外投资

1. 控股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一家控股子公司，即四川名山锦程

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3,05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61%。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现持有雅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3100000015459）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雅安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36H351180001），住所为四川省名山县蒙阳镇新民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周亚西，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和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其他对外投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其他对外投资如下：

(1)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持有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163,200,000 元的出资额。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成都市高新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109400000524）。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2)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000083040）。

(3)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发行人持有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40 万元的出资。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持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131000001329 号）。

(八) 抵债资产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6 宗，主要是房产和土地，其抵债

金额共计 114,571,402.19 元。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发行人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四川银监局未对发行人延迟处置抵债资产进行处罚，并且发行人已承诺将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发行人与丰隆银行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以风险管理，公司治理、内部审计和控制，财务会计、报告和控制，人力资源管理，信息技术，业务发展作为重点合作领域展开战略合作，合作方式包括丰隆提供培训和专家协助、设立培训与技术协助基金，以及在业务领域设立合资或合作公司、合作业务单元、交叉销售及代理业务等。双方设立合作委员会负责与战略合作有关的事宜。

（二）发行次级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1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发行不超过 24 亿元的次级债券。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发行次级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0〕650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1〕68 号），上述次级债券发行已经获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根据《2011 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次级债券发行结果公告》，2011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 24 亿元的次级债券。上述次级债券的期限为 10 年期（第 5 年末附发行人赎回权），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固定利率为 7.0%。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此次次级债券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此次次级债券的发行合法有效。

(三) 单笔合同金额在 4 亿元以上 (含) 的贷款合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4 亿元以上 (含 4 亿元) 的贷款合同共计 27 笔。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上述合同的内容、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历次增资

发行人历次增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二) 接收汇通银行资产和合法债务

汇通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市分行于 1986 年批设的一家地方性金融机构。因汇通银行出现流动性支付困难, 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同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汇通银行被撤销, 其资产和合法债务由发行人接收, 主要过程如下:

1. 2000 年 1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出具《关于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实施方案的复函》(银函〔2000〕24 号), 原则同意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撤销汇通银行的实施方案, 由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撤销汇通银行工作; 汇通银行撤销后, 其资产和合法债务经省领导小组逐项审查批准后, 由发行人接收; 发行人不承担汇通银行的资产损失, 实际资产损失由投资者承担。
2. 2000 年 1 月 29 日, 中国人民银行下发《关于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的决定》(银发〔2000〕31 号), 决定于 2000 年 1 月 31 日撤销汇通银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 统一领导和组织实施撤销汇通银行工作。
3. 2000 年 1 月 31 日,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对撤销汇通银行、四川省人民政府成立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汇通银行被撤销后其资产和合法债务经领导小组审查后由发行人接收等事宜进行了公告。
4. 2000 年 1 月 31 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决定成立四川省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和办公室。

5. 2000年4月17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设立四川省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清算组的批复》（成银复〔2000〕224号），同意设立四川省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清算组，具体负责汇通银行的清算工作。
6. 2000年7月20日，深圳融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清产核资报告》（深融所清核字〔2000〕007号）及《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资产评估报告书》（深融所评报字〔2000〕011号），对汇通银行截至2000年1月31日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了清产核资及评估。2001年2月23日，四川省撤销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召开扩大会议确认了相关清产核资、资产评估结果。

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30日确认发行人接收汇通银行资产合法合规。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接收汇通银行资产和合法债务合法、有效。

（三）重大资产处置

1. 2004年不良贷款债权转让

2004年12月，发行人分别与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武侯城市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睿华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中锦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青羊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协议书》，发行人以总计人民币10亿元的价款向上述五家公司转让了约10亿元的贷款债权。上述五家公司所支付的转让价款，系从发行人贷款而来。2004年12月22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宜。

2005年，发行人、成都城建投资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上述五家公司签订了四方协议，约定上述五家公司将受让的不良贷款债权转让给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款用于偿还其向发行人所负债务；发行人向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用于收购不良贷款债权。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已履行完毕，发行人为上述不良债权转让而向成都金信源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五家公司及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发放的贷款已足额收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

不良贷款债权转让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

2. 2008 年不良资产转让

2008 年发行人第二次股本变更时的全体投资者共同出资人民币 10 亿元委托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受让成都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分为一期和二期），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受托资金全额购买发行人约 10 亿元的不良资产，并将购买的不良资产委托发行人管理。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过程中取得的一切现金收益的 5% 作为保管费支付给发行人，20% 作为管理人报酬支付给发行人，剩余部分在扣除相关税费和成本后作为奖励支付给发行人。

2008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本次增资扩股框架下处置部分不良资产的议案》，同意在增资扩股框架下通过信托计划剥离账面原值为 10 亿元的不良资产。

200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不良资产转让合同》（衡平 2008 信贷资买字 3 号）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衡平 2008 委管字 2 号）。2008 年 11 月 11 日，发行人与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不良资产转让合同》（衡平 2008 信贷资买字 4 号）和《资产委托管理协议》（衡平 2008 委管字 4 号）。

2011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合同》，将受托管理的未处置的不良资产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

2011 年 6 月 29 日，受让成都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终止，根据发行人与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即原衡平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关于支付保管人及管理人相关款项的协议》，发行人应收到保管费、管理人报酬和管理人奖励款项共计人民币 221,651,739.16 元。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不良资产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已履行完毕，不存在法律纠纷。

（四）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正在参与发起设立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并拟在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设立一家村镇银行（投资金额拟为人民币 60,000,000 元）。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投资入股的

金额并不重大，已履行的程序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于1996年12月7日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1996年12月22日经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核准，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备案。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章程的制定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章程近三年的修改情况

自200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章程共有4次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 (1) 2008年5月26日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经中国银监会于2008年8月6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市商业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08〕312号）核准，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
- (2)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注册资本的议案，该次注册资本变更已经中国银监会于2008年12月10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变更注册资本的批复》（银监复〔2008〕512号）批准，发行人章程随之发生变更，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
- (3) 2008年12月16日发行人二〇〇八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经四川银监局于2009年3月2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09〕50号）核准，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

- (4) 2011年6月22日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发行人章程（上市后适用）已经四川银监局于2011年12月21日下发的《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稿）的批复》（川银监复〔2011〕926号）予以核准，将自发行人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2008年1月1日至今，发行人的历次章程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等法定程序，历次章程的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其章程进行了修订。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参照《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有关文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外部监事制度。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专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规则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部

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存在会议通知的发出时间、会议记录及决议的签署不符合法律或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以及会议材料不齐全等情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虽然有上述瑕疵，但不存在其股东向人民法院提起撤销之诉的情形，上述瑕疵不会影响其决议的有效性，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董事 15 名，监事 5 名，高级管理人员 11 名，该等人员的任职及主要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职务	任职资格核准文件	主要兼职情况
毛志刚	董事长	川银监复〔2004〕330号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维忠 (英文名 Ho WaiChoong)	副董事长	川银监复〔2008〕425号、川银监复〔2008〕426号	丰隆银行国际银行业务(中国区)首席运营官、Ho Sin&Son Realty Shd Bhd. (马来西亚私营物业租赁公司)董事、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王晖	副董事长	川银监高管备〔2005〕13号、川银监复〔2010〕362号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田华茂	董事、行长	川银监复〔2010〕294号、川银监复〔2010〕388号	无
李爱兰	董事、副行长	成银营复(2000)114号、川银监复〔2006〕310号	无
郭令海(英文名 Kwok LengHai)	董事	川银监复〔2008〕426号	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首席执行官、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董事、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丰隆银行董事、南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Cheyney Limited 董事、Beihai Limited 董事、GuocoLeisure 有限公司董事(除上述外还在国浩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丰隆银行、南顺(香港)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出任董事)
邓明湘	董事	川银监复〔2006〕310号	锦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李祥生	董事	川银监复〔2010〕228号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董事
刘国忱	董事	川银监复〔2010〕228号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游祖刚	董事	川银监复〔2010〕228号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鑫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刘锡良	独立董事	川银监复〔2010〕149号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守民	独立董事	川银监复〔2010〕149号	四川守民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成都前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丹	独立董事	川银监复〔2010〕149号	西南财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执行院长
林铭恩（英文名 Lam Ming Yan Tammy）	独立董事	川银监复〔2010〕457号	善择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为普顾问有限公司董事
韩子荣	独立董事	川银监复〔2011〕284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业务总部执行总经理、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建华	监事长	川银监复〔2011〕772号	无

蒲杰	外部监事	不适用	四川杰成律师事务所主任
王剑平	外部监事	不适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
冯岐	职工监事	不适用	无
黄晓彤	职工监事	不适用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徐亚文	副行长	川银监复〔2003〕133号	无
杨岷清	副行长	川银监复〔2006〕499号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王慧	副行长	川银监复〔2009〕200号	无
李金明	副行长	川银监复〔2010〕361号	无
周亚西	总稽核	成银营复(2000)114号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艾平	总经济师	不适用	无
蔡兵	总工程师	不适用	无
何林	董事会秘书	川银监复〔2006〕311号	无
兰青	财务负责人	不适用	无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

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发行人近三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如下：

1. 董事的变化

(1) 2008年

2008年3月10日，殷孟波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2008年6月23日陈蛇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2008年6月24日赵尔珉提交《辞职报告》，辞去董事职务。

2008年6月30日，发行人二〇〇七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三届董事会增补董事的议案》，增补郭令海、何维忠、戴晓明为董事。

(2) 2010年

(a)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选举毛志刚、何维忠、王晖、田华茂、郭令海、邓明湘、李祥生、刘国忱、游祖刚、徐亚文、李爱兰、刘锡良、刘守民、宋歌、杨丹为董事。

(b) 2010年4月22日，宋歌提交《辞职函》，申请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010年6月22日，发行人二〇〇九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增补林铭恩为独立董事。

(c) 2011年3月1日，徐亚文提交《辞职申请》，申请辞去董事职务。

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韩子荣为独立董事。

2. 监事的变化

- (1) 2009年6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暨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成都银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冯岐、黄晓彤为职工监事。
- (2)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二〇一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决定相关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选举杨永严、王剑平、蒲杰为监事。
- (3) 2011年3月23日,发行人二〇一〇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建华为监事,杨永严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08年

2008年11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邓明湘先生辞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邓明湘辞去副行长职务。

(2) 2009年

2009年4月16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王慧女士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聘任王慧为副行长。

(3) 2010年

(a) 2010年1月13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经营管理层其他成员的议案》、《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田华茂为行长,徐亚文、李爱兰、杨岷清、王慧、李金明为副行长,周亚西为总稽核、艾平为总经济师、蔡兵为总工程师,何林为董事会秘书。

(b) 2010年5月19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聘任兰青为财务负责人。

根据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并经本所

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独立董事 5 人，分别为刘锡良、刘守民、杨丹、林铭恩、韩子荣。经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的 5% 计缴营业税（上述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营业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5%~7% 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 5% 缴纳（2011 年 2 月 1 日之前为 4%）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最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2010 年 2 月 22 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西御河街道办事处签发《关于给予企业奖励的决定》（成青御[2010]50 号），给予发行人 2009 年度重大贡献奖励人民币 800 万元整，支持企业经营发展，其中 30% 用于对发行人经营团队进行奖励。

2. 2010年7月19日，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西御河街道办事处签发《关于给予企业奖励的决定》（成青御[2010]54号），给予发行人2009年度重大贡献奖励人民币700万元整，支持企业经营发展，其中30%用于对发行人经营团队进行奖励。
3. 2010年6月1日，发行人重庆分行向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报送《成都银行重庆分行关于重庆市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资金申请报告》，对其符合《重庆市金融机构落户奖励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渝财企〔2009〕183号）规定的专项奖励金申报条件，申请专项奖励金30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系统专用凭证（渝000005458625），重庆市财政局于2010年8月9日给予发行人重庆分行金融机构落户奖励300万元。
4. 2010年7月27日，发行人向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报送《关于给予成都银行2009年发展专项奖励的请示》，对发行人符合《关于印发〈2010年度成都市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实施意见的通知〉》（成金融办[2010]93号）等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申请发展专项奖励50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进账单和四川省非经营性结算统一票据，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于2010年10月28日给予发行人银行机构金融创新奖励资金50万元。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及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近三年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税务机关未发现其存在税款应缴未缴或欠缴的情况。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经营活动违反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核查，近三年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据此，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方面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 2011 年 6 月 22 日发行人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充实资本金。

根据中国银监会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批复》（银监复〔2011〕556 号），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获得批准。

（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至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充实资本金，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发行人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发行人为商业银行，且募集资金用途为充实发行人资本金，因此无需按照《首发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未来三到五年的主要发展目标是以公司银行业务和个人银行业务为抓手，以中小企业和个人优质客户为动力，以高效的管控模式和专业化的经营能力为保障，以跨区域发展和综合化经营为契机，努力将发行人打造成为西部领先、全国一流的商业银行品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

（1）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6 宗，涉及争议金额约为 44,814 万元。该等案件均为发行人从事银行业务所引起的贷款纠纷。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1 宗案件已立案但尚未开庭审理，其余 15 宗案件中 2 宗为调解结案，另外 13 宗均为发行人胜诉；该 15 宗案件均正在执行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9 宗，涉及争议金额约为 3,060.49 万元，其中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案件为 1 宗。该等案件分别涉及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买卖合同纠纷、借款合同纠纷、存款合同纠纷和所有权确认纠纷。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2 月 22

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共 6 宗，涉及争议金额约为 66 万元。该等案件均为房屋买卖合同纠纷，1 宗案件尚未开庭，其余 5 宗案件尚在审理之中。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因违反国内监管规定而被国内监管部门处罚共计 8 宗，涉及金额共计 152.9 万元。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罚款已全部缴纳。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四川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三）有关监督管理机关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所述本次发行上市所需核准外，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张如积

张如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九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一）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2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2012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3年3月25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3）审字第60466995-A02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60466995-A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于2011年6月22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已过有效期，2012年10月16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8亿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价值。
9. 决议的有效期：与该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发行人于2012年12月31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发行人于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发行人2012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向老股东分配。分配

后，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四)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税务、金融监管、社保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0 年度、2011 年度和 2012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4.52%，核心资本充足率为 11.62%。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核心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4%，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4.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及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银行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51,026,200 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于 2013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3)专字第 60466995-A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由于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故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情形, 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2011年10月31日起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发生了30笔股份变动,变动原因主要是继承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前股东	变动股份数	变动后股东
1.	王明弟	43,300	王洪玲
		43,300	王红利
2.	李建国	4,200	杜波
3.	舒庆林	15,400	段红兵
4.	黄先清	24,600	叶青志
5.	周泽永	33,100	范惠如
6.	袁廷武	2,900	袁静
7.	李军	5,000	李群
8.	熊光秀	23,100	胡元凯
9.	唐文彬	5,000	唐再明
		4,800	唐再英
		5,000	唐秀英
10.	陈淑奇	10,600	刘文韵
11.	邹藏学	3500	秦素君
12.	陈明章	560	陈光琳

		560	陈光曼
		560	陈光平
		560	陈光怀
		560	陈光艳
		600	陈光宇
13.	黄永图	5,000	黄隽
		5,050	黄熲
		5,050	黄颖
14.	刘素芳	2,300	韩本麓
15.	杨毅	3,500	杨青
16.	李正宣	31,000	何家清
17.	黄旭东	5,000	罗大琼
18.	李翠华	5,600	苏进
19.	苗存惠	4,100	阎巧丽
20.	曹宪金	7,600	赵玉娥
21.	谭丕显	7,600	谭泽新
22.	张素芳	700	杨银珍
23.	唐成平	1,5000	唐毅
24.	谢斌	1,1300	梁劲松
25.	陈波	3,700	程玮

26.	蒋祖友	2,000	陈载英
27.	成都成华工联商贸公司	145,500	成都锦江工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28.	成都华特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3,600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29.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	成都市金牛区精益印刷厂	2,600	成都仟峰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变动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

1. 概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6,221 名，其中法人（包括非法人企业，下同）股东 330 名，持股总数股 3,170,458,300 股；自然人股东 5,891 名，持股总数 80,567,900 股。在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为 2,101 名，持股总数 42,018,966 股，占股份总数的 1.29%。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

2. 股东的资格

自 2011 年 10 月 3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股份变动以及部分股东陆续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5,927 名发行人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5%。

目前仍有 142 名法人股东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或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已被注销但无法确认股份承继方，或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

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 23,244,7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1%；仍有 152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 985,0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上段所述股东持股比例与本段所述股东持股比例之和为 99.99%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更新情况如下：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原有 18 笔股份质押中的 9 笔办理了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并新增了 9 笔股份质押。截至 2013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 14 名股东所持股份设定了 18 笔质押，质押股份总数为 616,227,8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8.95%。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 时间
1.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31,500,000	2011年1月19日
2.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支行	30,000,000	2010年11月30日
3.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00	2011年7月29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 时间
4.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成都办事处	161,000,000	2011年3月 31日
5.	四川怡和仁 诚投资有限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6,909,900	2011年6月 29日
6.	成都市南极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成都小企业信用担保有 限公司	1,128,000	2010年11 月2日
7.	重庆宏声印 务有限责任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重庆江北支行	20,000,000	2009年4月 16日
8.	四川恒盛兴 贸易有限公 司	成都金控融资担保有限 公司	8,000,000	2011年10 月10日
9.	四川汉龙高 新技术开发 有限公司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30,000,000	2011年5月 19日
10.	巴菲特投资 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7,500,000	2013年1月 17日
11.	四川怡和企 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30,000,000	2012年12 月25日
12.	四川高威投 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1,194,900	2012年9月 25日

序号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 时间
13.	四川怡和仁 诚投资有限 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4,000,000	2012年9月 25日
14.	四川怡和企 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	2012年7月 3日
15.	四川怡和企 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15,000,000	2012年11 月28日
16.	四川省和久 瑞祥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分行	301,000	2012年8月 31日
17.	成都欣天颐 投资有限责 任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24,194,000	2012年6月 21日
18.	津蒲投资有 限公司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2年3月 5日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 18 笔质押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4 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共计 4 笔，冻结股份总数为 1,107,9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宋建新	50,900	2012年2月23日至 2013年2月22日	成都市青羊区 人民法院
2.	成都肉类联合加 工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2012年5月31日至 2013年5月30日	成都市锦江区 人民法院
3.	成都市竹海工艺 家俱厂	455,900	2012年8月6日至 2014年8月5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4.	奇特屋礼品广场	432,900	2012年8月6日至 2014年8月5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和冻结共计 617,335,7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18.99%（本部分“1.质押”中的质押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与“2.冻结”中的冻结股份数占股份总数的比例之和为 18.98%，系四舍五入所致），其设立均符合法律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原有分支机构中的 4 家发生了更名和迁址，具体请见下表：

序号	变更前名称	变更后名称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一路支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区支行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林路支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堡支行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走马街支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路支行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飞支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了10家分支机构。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2家分支机构换发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2家分支机构新取得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有138家分支机构及1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和下属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自2011年9月30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总行新增的业务如下：

编号	业务种类	核准或备案文件
1.	银行卡助农取款业务	《关于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银行卡助农取款服务的批复》（成银复〔2011〕119号）
2.	信用卡业务	《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开办信用卡业务的批复》（银监复〔2012〕327号）
3.	尝试做市业务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市场二部《有关为你行开通尝试做市业务权限的复函》

（二）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了联营公司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增加了 2 名高级管理人员（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

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 自有房屋的变化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拥有 111 处建筑面积总计 144,257.2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2. 发行人已经取得 86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5,902.47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占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自 2011 年 12 月 13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屋共计 28 处，面积为 6,697.44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二。
3. 发行人原有 2 处登记在原城市信用社名下的房屋，上述房屋中的 1 处已经对外处置，1 处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4.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677.5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位于金牛区北站西二路 50 号附 9 号的房屋原登记于原城市信用社名下，现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	-------	----------	------	-----	--------	------

					(m ²)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中同仁路160号1栋-1层1号(车库)、1栋1层(商业)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5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77	车库、商业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中同仁路160号-1层、2栋5单元6层11号(住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6513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2.65	住宅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江汉路230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2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21	商业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灯笼街142号1栋4单元2层1-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3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20	住宅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灯笼街142号1栋4单元3层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3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	住宅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创业路5号4栋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8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00	商业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区玉双路1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2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6	商业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1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69	商业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2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76	办公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3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4.97	办公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北站西二路50号附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6320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72	商业

5. 发行人原有3处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但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屋，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中2处已经取得了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国有土地使用证，剩余1处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屋，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出卖人	房屋坐落	买受人	合同建筑面积(m ²)	预售许可证号
1	西安西格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1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8	市房预售字第2008034号

(二) 在建工程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一处在建工程，位于《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位于成都高新区南部新区科创中心片区的土地上，已经取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尚待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三) 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投资入股了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5亿股股份。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西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540000100000863)。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四) 抵债资产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金额共计 1.36 亿元。

八、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查验，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如下：

(一) 发行金融债券

根据发行人于 2012 年 3 月 7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以及于 2012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规模不超过 80 亿元的金融债券。上述金融债券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二) 单笔合同金额在 4 亿元以上（含）的贷款合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新增的 3 笔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的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行	金额（单位：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成都荣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新津支行	42,000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 2014 年 9 月 28 日	以国有土地 使用权提供 担保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崇州支行	60,000	2012 年 05 月 30 日至 2017 年 05 月 29 日	以国有土地 使用权提供 担保
成都成华国资经营投资有限责任	发行人 成华支	60,000	2012 年 05 月 08 日至 2014 年 05 月 07 日	以贷款债权 提供担保

公司	行			
----	---	--	--	--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没有新增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十、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自 2011 年 9 月 30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

（一）股东大会

1. 2012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一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和二〇一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听取了独立董事《二〇一一年度述职报告》。
2. 2012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办法》。

（二）董事会

1. 2011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兴镇水口村划拨扶贫资金 60 万元的议案》、《关于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报告》。

2.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关于2011年经营情况和2012年工作建议的汇报，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IPO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它相关报告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成都银行新监管标准实施规划》、《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呆账核销的议案》，通报了《关于成都银行2011年信息科技工作的报告》。
4. 2012年2月1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新设异地分行规划的议案》。
5. 2012年3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营管理层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暨二〇一二年度经营计划》、《董事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二〇一一年度财务决算和二〇一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二〇一一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二〇一二年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授权的议案》、《关于本行董事、经营管理层成员2011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关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以前年度留存风险抵补金的议案》、《关于兑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2011年度特别薪酬的议案》、《关于聘任黄建军先生、李婉容女士为行长助理的议案》、《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审批客户关系管理系统一期项目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向成都金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授信2亿元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本行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6. 2012年3月23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起设立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成都银行内部审计二〇一一年工作总结和二〇一二年工作计划》、《关于修改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董事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和《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7. 2012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关于2011年度特别奖励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年薪方案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大

厦项目投资估算及幕墙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投资购买 5 亿元理财产品的议案》。

8. 2012 年 4 月 25 日, 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都银行二〇一一年年度报告》、《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度工作报告和 2012 年度经营计划》、《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经营计划》、《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关于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总结及二〇一二年工作计划的报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于二〇一一年工作总结及二〇一二年工作计划的报告》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二〇一一年度工作报告》。
9. 2012 年 7 月 10 日, 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购置天仙桥支行营业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审批多法人核心业务系统建设项目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2012 年 9 月 4 日, 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上半年经营情况和下半年工作建议的报告》、《关于开展以转型为重点的三次创业的议案》、《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办法》、《关于西安分行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关于将“长富花园”1 层抵债资产转为固定资产的议案》、《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审批综合理财系统项目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向成都市社会组织发展基金会捐赠的议案》、《关于给予关联方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亿元授信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 2012 年 11 月 14 日, 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投资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与我行发起设立的村镇银行签订<流动性支持协议>的议案》、《关于购置南充分行营业用房的议案》、《关于给予经营管理层审批中后台集中处理建设项目特别授权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和《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2012年12月27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留存特别奖励的议案》、《关于2013年跨区域发展规划的议案》、《关于给予关联方成都金控典当有限公司0.5亿元循环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给予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1.6亿元授信敞口额度的议案》和《关于本行部分股东股权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三) 监事会

1. 2011年12月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报了四川银监局《关于张建华监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
2. 2011年12月12日，发行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IPO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它相关报告的议案》。
3. 2012年3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永出具的《成都银行201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于2011年度委托审计项目审计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兑现外部监事2011年度特别薪酬的议案》、《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计划》、董事会提交的《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2012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表决办法》、《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成都银行董事会成员2011年度履职评价报告》、《关于成都银行监事会成员2011年度履职自评报告》、《关于成都银行经营管理层成员2011年履职评价报告》、《关于兑现高级管理人员2011年度薪酬的议案》。
5. 2012年4月24日，发行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2011年度报告》。
6. 2012年9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董事、监事薪酬办法》。
7. 2012年12月21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稽核审计部三关于季度内审情况报告》、《2012年风险管理部关于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关于聘请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专项审计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

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12年3月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同意聘任黄建军先生、李婉容女士为行长助理；2012年7月2日，四川银监局出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黄建军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监复〔2012〕402号）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李婉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助理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监复〔2012〕401号），发行人正式聘任黄建军先生、李婉容女士为行长助理。

发行人上述新增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十二、发行人的税务

（一）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营业税	按营业收入的5%计缴营业税（上述营业税计税基础所指营业收入含贷款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营业外收入及其他经营收入等；不含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5%~7%缴纳
教育费附加	按照实际缴纳的营业税的5%缴纳
企业所得税	按税法与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新增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补贴方	补贴金额(单位:元)	取得时间	补贴事项
四川省邛崃市财政局	614,300	2011年12月12日	金融机构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西御河街道办事处	2,000,000	2011年11月10日	2010年度青羊区税收贡献经营班子奖励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西御河街道办事处	7,500,000	2011年9月30日	支持企业发展经费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西御河街道办事处	300,200	2012年3月15日	成都银行大厦物业管理奖励
青羊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1,500,000	2012年3月22日	2011年大企业大集团奖励资金
成都市青羊区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中心	15,000,000	2012年12月27日	支持企业发展资金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100,000	2011年12月21日	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100,000	2011年12月21日	市级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雅安市财政局	64,000	2012年12月19日	农村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贴
名山县财政局	300,000	2012年12月19日	

(三) 根据发行人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税务证明及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近三年发行人总行及各分支机构已依法缴纳各项国税和地税税款, 税务机关未发现其存在税款应缴未缴或欠缴的情况。

十三、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16 宗，其中 3 宗已经完结，13 宗尚在诉讼中或执行中；新增强制执行公证案件 1 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4 宗，具体请见附件三。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9 宗，其中 8 宗已经完结，1 宗仍在执行中；新增案件 1 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 宗，具体请见附件四。

(3)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6 宗，其中 5 宗已经完结，1 宗仍在诉讼中；新增案件 4 宗。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5 宗，具体请见附件五。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案件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营罚字〔2012〕第 334 号），对发行人在金融统计中虚报统计

数据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 25,000 元的罚款。

(二)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附件一、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证照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H251010001	510100000040263	51010063314277000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分行	B0207B251160001	511602000009597	51160069484281800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B0207B2500000001	500105300017593	50000055203041900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B0207L251200001	512000000034071	512000560736833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B0207G251010001	510100000023556	510100901946901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仙桥支行	B0207G251010002	510100000077575	5101007348083160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江路支行	B0207S251010001	510100000076814	510100774659580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路支行	B0207S251010002	510100000077403	51010073237735600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能支行	B0207S251010003	510100000077567	51010071302706X00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华路支行	B0207S251010004	510100000075604	5101007323773720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05	510100000076603	510100202230576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成华支行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福桥支行	B0207S251010006	510100000056064	51010074642595300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猛追湾南街支行	B0207S251010007	510100000076679	51010075282479000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荆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08	510100000050775	51010073019114400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B0207S251010009	510100000075895	51010090194744500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御支行	B0207S251010010	510100000076620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B0207S251010011	5101290000006360	51012974033813800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都支行	B0207S251010012	510125000018149	51012574360040200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江支行	B0207S251010013	510123000013269	51012374032449X00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B0207S251010014	510183000015582	51018374034188X00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支行	B0207S251010015	510181000010870	51018173773443900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工业园支行	B0207S251010016	510100000075934	510104716002538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棕北支行	B0207S251010017	510100000076791	51010077745416700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城支行	B0207S251010018	510100000075975	51010090194731400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品道支行	B0207S251010019	510100000075918	51010574970018000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门口支行	B0207S251010020	510100000076130	51010076539783900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路支行	B0207S251010021	510100000075715	51010076539784700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022	510100000077479	51018176539782000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桥支行	B0207S251010023	510100000065090	51010090195025700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B0207S251010024	510100000076700	51010076538576600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路支行	B0207S251010025	510100000076228	51010076539294X00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阳路支行	B0207S251010026	510100000075838	51010076538574X00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区支行	B0207S251010027	510100000076017	51010076539763600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28	510100000077583	510100716001762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金牛支行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29	510100000075740	51010074971387000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花潭支行	B0207S251010030	510100000076646	51010072033836800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城支行	B0207S251010031	510100000056216	51010074970920600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市口支行	B0207S251010032	510100000076033	51010472033544X00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支行	B0207S251010033	510100000076084	51010574970918500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B0207S251010034	510100000076695	51010090194743700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祥路支行	B0207S251010035	510100000077606	51010076539292300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舟路支行	B0207S251010036	510100000075758	51010090194763X00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堡支行	B0207S251010037	510100000076654	51010073480530X00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B0207S251010038	510100000075723	51011373771436600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解放路支行	B0207S251010039	510100000075696	510100901947285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41	510100000075803	51010076539768700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官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2	510100000075926	51010076539766000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府路支行	B0207S251010043	510100000075661	51010076539290700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B0207S251010044	510100000023564	51010090194719700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量力支行	B0207S251010045	510100000075645	51010076539289400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支行	B0207S251010046	510100000077487	51012273238439600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B0207S251010047	510100000077454	51012273238438800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支行	B0207S251010048	510122000034466	51010090237432700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支行	B0207S251010049	510100000076734	51012276539788X00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琴台支行	B0207S251010050	510100000076252	51010090194716200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B0207S251010051	510100000076113	51019490200767400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53	510100000075629	51010090194720X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李家沱支行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支行	B0207S251010054	510100000022651	51010573019103X00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里庄支行	B0207S251010055	510100000075688	51010090194711100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支行	B0207S251010056	510100000077462	51010074970565100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林中横路支行	B0207S251010057	510100000077446	51010074970567800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洗面桥支行	B0207S251010058	510100000050742	51010074970364800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荷支行	B0207S251010059	510100000077639	51010675280972600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陵路支行	B0207S251010060	510100000076453	51010090194715400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B0207S251010061	510100000065073	51010090194718900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2	510100000076461	51010073237097100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支行	B0207S251010063	510100000076839	51010090194745300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块石支行	B0207S251010064	510100000079371	510100746431683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地支行	B0207S251010065	510100000050726	51010071302748100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支行	B0207S251010066	510100000076718	51010076539760100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路支行	B0207S251010067	510100000050767	51010076539759900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光支行	B0207S251010068	510100000075959	51010066968467800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浣花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9	510100000076164	51010076539761X00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盛路支行	B0207S251010070	510100000076863	51010076539762800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里堤支行	B0207S251010071	510100000075854	51010076861940900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B0207S251010072	510100000076148	51011274971057300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顺支行	B0207S251010073	510100000077438	51010090194762100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斌升支行	B0207S251010074	510100000076902	51010090194760500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府街支行	B0207S251010075	510100000077411	51010090194738100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76	510100000076880	510100728074985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抚琴支行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较场西路支行	B0207S251010077	510100000076582	51010072807497700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人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78	510100000076726	51010072807492600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街支行	B0207S251010079	510100000076783	51010077745419100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B0207S251010080	510100000075942	51010090195021400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跳伞塔支行	B0207S251010081	510100000076847	51010074641414600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大支行	B0207S251010082	510100000075983	51010074641411100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佳灵支行	B0207S251010083	510100000076236	51010174641415400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慈寺支行	B0207S251010084	510100000076687	51010090194736500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支行	B0207S251010085	510100000075967	51010074641408200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宫支行	B0207S251010086	510100000075581	51010076539785500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楠支行	B0207S251010087	510100000076244	510100788103477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支行	B0207S251010088	510100000076871	51018490194722600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支行	B0207S251010089	510100000075879	51010073771568400
9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支行	B0207S251010090	5101000000760170	51010090194748800
9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B0207S251010091	510100000075612	51010090194761300
9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延线支行	B0207S251010093	510100000077382	51010076539779100
9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光路支行	B0207S251010094	510100000052029	51010067433589400
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门支行	B0207S251010095	510100000076156	51010076861133700
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支行	B0207S251010096	510100000075670	51010090194691X00
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支行	B0207S251010097	510100000065081	51010590194746100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飞支行	B0207S251010098	510100000065065	51010090194734900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家坝支行	B0207S251010099	510100000077518	51010076539756400
1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00	510100000075774	510182768611319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彭州支行			
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支行	B0207S251010101	510100000075991,	51010076539291500
1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家祠支行	B0207S251010102	510100000051052	51010073238941000
1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桥支行	B0207S251010103	510100000076050	51010073238662300
1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牌楼支行	B0207S251010104	510100000076566	51010073238676200
1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芳草支行	B0207S251010105	510100000076269	51010073238658600
1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支行	B0207S251010106	510100000076197	51010090194721800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支行	B0207S251010107	510100000076068	51010076539293100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工业园支行	B0207S251010108	510100000076285	51010073238668200
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支行	B0207S251010109	510100000077591	51010020183375400
1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支行	B0207S251010110	510100000076121	51013276861939600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旗东路支行	B0207S251010111	510100000076806	510100765397871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督街支行	B0207S251010112	510100000050783	51010090194724200
1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县支行	B0207S251010113	510124000014967	51012467215396600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犀浦支行	B0207S251010114	510124000036421	51012455897756600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堂支行	B0207S251010115	510121000019039	51012155896855500
1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B0207B261010001	610131200010450	61010157508938400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城北支行	B0207S351160001	511602000012697	51160257526240700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分行	B0207L251140001	511400000013767	51140056569793300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0	510100000076189	51010090194733000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湖支行	B0207S251010092	510100000076201	51010076539777500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支行	B0207S251010052	510100000076041	51010476539295800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16	510182000047766	51018257227403100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17	510131000013695	510131580009027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蒲江支行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支行	B0207S250000001	5009033000008306	
1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唐人街支行	B0207S251010118	510184000039691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支行	B0207S250000002	渝南 500108300020341	
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B0207S261010001	610103200014212	
1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分行	B0207S251010121	511000000016061	
1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繁支行	B0207S251010120	510125000136345	
1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支行	B0207S350040001	渝北 500112300048674	
1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支行	B0207S350020001	渝涪 500102300030635	
1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沙坪坝支行	B0207S250000003	500106300034883	
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邻水支行	B0207S351160002	511623000015864	
1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B0207S351200001	512081000044257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羊安支行	B0207S251010119	510183000037596	
1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仁寿支行	B0207S251140001	511421000040069	
140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S0036H351180001	513100000015459	

附件二、发行人取得双证的自有房屋情况表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城隍东巷52号四号区2栋1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5061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1	商业	金国用(2011)第6407号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城隍东巷52号四号区2栋2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5061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1	商业	金国用(2011)第6408号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红庙子街19、21号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7842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32	商业	成国用(2011)字第784号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龙舟路60号1栋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36	办公、商业	锦国用(2011)第3614号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龙舟路60号1栋3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40	办公	锦国用(2011)第3613号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西御街1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5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办公、车库	成国用(2011)第247号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西御街1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74.61	车库、商业、办公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青羊正街1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6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9.86	其他、办公	成国用(2011)第157号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9105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7.60	办公、住宅、其他	成国用(2011)第729号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下莲池街6号4栋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8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82	商业	锦国用(2011)第3612号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1, 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2141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商业	成国用(2011)第320号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298号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6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8.55	商业	成国用(2011)第168号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抚琴西路200号1栋1层1-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1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23	商业	金国用(2011)第4978号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交大路186号1栋1层2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9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11	商业	金国用(2011)第4979号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7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1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0.60	办公	成华国用(2011)第1938号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科华北路20号附1号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6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办公	成国用(2011)第161号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科华北路20号附1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6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办公	成国用(2011)第166号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大慈寺路3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1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0.93	商业	成国用(2011)第166号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琴台路1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6.64	商业	成国用(2011)第264号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琴台路1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商业	成国用(2011)第461号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33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2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84	商业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马家花园23号1栋1单元1层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6047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7	住宅	金国用(2011)第7684号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马家花园23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7470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4.68	商业、办公	成国用(2011)第724号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红星路一段39号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5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商业	成国用(2011)第148号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元通一巷1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7317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6.12	住宅	成高国用(2011)第8413号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1号7栋A单元1-2层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8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23	商业	武国用(2011)第3907号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芳草东街76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48	商业	成高国用(2011)第2996号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科华路9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9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商业	武国用(2011)第3906号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原镇东濠沟南段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004006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2.61	办公	大邑国用(2008)第4910号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灌口镇建设路82号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011462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2496.00	办公	都国用(2009)第14号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5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8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76号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7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77号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7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9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0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78号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8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23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79号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9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9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80号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村十组1-3、8、9、13栋1-2层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1718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33	设备用房	龙国用(2010)第31112号											
37	成都银行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成都银行股		418.06	球场厕所、值												

	股份有限公司	村十组	第 0517184 号	份有限公司		班室、车库、 库房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村十组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1718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8.35	宿舍、食堂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村十组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17182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88	高尔夫球场、 码头 1、2、更 衣室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村十组 22 栋-1-6 层 1 号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1718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3.11	主楼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抚琴东南路 10 号 2 单元 4 层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0557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75	住宅	金国用 (2011) 第 11219 号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抚琴南路 3 号 1 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05546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19	商业	金国用 (2011) 第 11222 号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抚琴东南路 1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0556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71	住宅	金国用 (2011) 第 11220 号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洗面桥横街 33 号 1 栋 1-3 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571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8.56	商业	成国用 (2011) 第 311 号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洗面桥横街3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1571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2.30	商业、休息室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锦里西路10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6509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8.30	办公、车库	成国用(2011)第147号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玉林南路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6255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93	商业、办公	武国用(2011)第5084号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大石西路235号6-7(栋)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9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0.81	商业	武国用(2011)第3980号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高升桥东路15号4栋2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32	办公	成高国用(2011)第14690号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7号1层4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00985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26	商业	眉市国用(2011)08703号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11号1层2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009851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66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08704号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9号1层3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009851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66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08705号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东坡大道299号 3层*号	东坡区东坡大道299号 4层*号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66 号1层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68 号1层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1- 15号(单)2层*号	锦江区梨花街5号1栋 1单元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15 号1层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市国用(2011) 06913号	商业	95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权房权证字第 0090990	东坡区东坡大道299号 3层*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权房权证字第 0090989号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66 号1层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68 号1层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1- 15号(单)2层*号	锦江区梨花街5号1栋 1单元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15 号1层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08142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08143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1095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 第2643257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3766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市国用(2011) 第06914号	商业	781.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市国用(2011) 第12432号	商业	119.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市国用(2011) 第12433号	商业	265.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市国用(2011) 第15903号	商业	95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国用(2011)第 812号	车库、办公	2170.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市国用(2012) 第09722号	商业	185.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上南大街4号1栋1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325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4.19	商业	青国用(2012)第13939号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金童路25号附2号----两江支行	115房地证2012字第0746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2.79	商服用房	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合一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附5号	103房地证2011字第6520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1.17	其他用房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1	103房地证2011字第6552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83	办公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2	103房地证2011字第6553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2	办公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3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17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3	办公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5	103房地证2011字第6522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86	办公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6	103房地证2011字第6365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	办公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	103房地证2011字第6620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83	办公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2	103房地证2011字第6622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2	办公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3	103房地证2011字第6518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3	办公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5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0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86	办公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6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1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	办公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7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1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	办公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8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1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7	办公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9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8	办公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0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8	办公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1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7	办公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2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61	办公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3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1	办公			

附件三、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市场支行	成都阿波罗电器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4,240	-		强制执行公证	执行中
2	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二营业部	成都汇成置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贷纠纷(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4,507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被告承担担保责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3	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二营业部	天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天涯实业集团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547	天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判令四川天涯实业集团对上述借款本金本息承担保证责任,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	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二营业部	天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50	被告偿还借款合同本金及利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市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0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天友发展有限公司(现名:成都美居天友房地产有限公司)、死海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白燕川	无	借款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28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四川科嘉皮业有限公司、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国金期货公司、国金期货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334	被告四川科嘉皮业有限公司偿还本金2,334万及利息, 立即履行贷款担保责任。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金期货有限公司立即履行贷款连带保证责任, 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履行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宜宁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馨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借款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	偿还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重庆康发物业发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5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21.5	归还贷款及利息	调解结案	达成调解， 借款人未按 约定还款， 已向法院申 请执行	执行中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九龙广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21.5	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调解结案	达成调解， 借款人未按 约定还款， 已向法院申 请执行	执行中
12	成都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成都通力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	被告归还本金及逾期利息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3	成都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00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四川思创置业有限公司; 成都兴诚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7,000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	----------------	---------------------------------------	---	--------	-----------	-------	---------------------	-----	----	-----

附件四、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江林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无	社会保险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未确定	要求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社会保险	再审立案	未审结	无
2	汪国昌	四川德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李德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	84.18	要求发行人在为被告四川德众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证明金额的范围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审审结	败诉	执行中

附件五、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苟全烈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长沙中心支公司天心支公司营业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成都鑫联众担保有限公司	财产保险合同纠纷	宝兴县人民法院	71.02	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给付原告及第三人挖掘机灭失的保险赔偿金618,000元,判令被告给付原告施救费用92,155元,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一审尚未开庭	未审结	无
2	李利明	四川亿事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浩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邛崃支行	房屋租赁纠纷	四川省邛崃市人民法院	违约金1.04728; 商铺一间(未评估作价)	返还商铺并恢复房屋原状	二审审结	维持原判(原告要求被告返还原告商铺,第三人协助)	执行中
3	邓丽	成都市城乡房产管理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陵路支行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0.4	请求行政登记和行政赔偿	诉讼中止	未审结	无
4	蒋志林	资阳市房地产管理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房产过户手续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30	要求被告立即办理与简富东的房屋买卖合同过户手续; 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尚未开庭	无	无

5	邓丽	成都和润物业开发 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陵路支行	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	成都市羊区人民 法院	6.9	要求被告为原告所购房屋办理房产权 证，并要求被告承担违约责任	二 审 尚 未 开 庭	未 审 结	无
---	----	--------------------	---------------------	-----------	---------------	-----	-----------------------------------	----------------------------	-------------	---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张如积
张如积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二）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2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以下简称“《新股发行改革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以下简称“《公开发售股份规定》”）的相关要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事实材料，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补充核查验证。同时，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2013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4年4月28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6995-A01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466995_A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鉴于发行人于2012年10月16日召开的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已过有效期，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3) 发行数量：不超过8亿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价值。
- (9) 决议的有效期：与该议案有关的决议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若发行人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IPO并发行上市，则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

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发行人于 2014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IPO 并发行上市,则发行人 2014 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向老股东分配。分配后,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工商、税务、金融监管、社保等管理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10.49%，资本充足率为13.11%。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6%，资本充足率不低于8%，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及2013年1月1日实施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 (4)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 (1)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及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 A.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B.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银行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C.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D.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E.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

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F.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51,026,2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G.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 60466995_A04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相关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由于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故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H.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I.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J.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股东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发生了18笔股份变动，变动原因主要是继承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前股东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后股东
1	胡洪范	19,500	曾淑蓉
2	余华清	3,700	王明仙
3	尹显惠	5,700	李剑黎
4	奉小平	11,900	奉丹
5	厉敏良	1,500	厉军
6	邓江	33,500	王红春
7	叶家蓉	30,800	张凯
8	郭心谦	2,800	李素清
		2,800	郭敏
9	毛远枢	1,500	毛忠能
10	曾光蓉	14,600	周家启
11	秦昭堂	2,700	秦美叶
		2,700	秦小力
		2,700	秦颖真
		2,700	孟宪武
12	高玉龄	12,300	关丽丽
13	杨英华	2,700	刘忠义
14	张建元	46,917	张强
		9,383	张坚
15	杨华明	8,800	杨凡
		8,800	杨军
16	曹锐	23,900	韩武英
17	王训诚	4,300	王逸

18	成都市拓展贸易总公司	262,700	成都长灏投资有限公司
----	------------	---------	------------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

(1) 概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股东共计 6,220 名，其中法人（包括非法人企业，下同）股东 330 名，持股总数股 3,170,458,300 股；自然人股东 5,890 名，持股总数 80,567,900 股。在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为 2,100 名，持股总数 42,018,966 股，占股份总数的 1.29%（不包括原董事长毛志刚涉嫌受贿收受的股份）。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

(2) 股东的资格

自 2013 年 3 月 28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因发行人股份变动以及部分股东陆续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5,933 名发行人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99.27%。

目前仍有 141 名法人股东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或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已被注销但无法确认股份承继方，或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 22,677,3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70%；仍有 146 名自然人股东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 914,500 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03%。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根据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网站信息(<http://www.cdjcy.gov.cn/zdaj/3064.jhtml>), 发行人原董事长毛志刚涉嫌受贿, 已由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 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本所及经办律师注意到, 人民网(<http://legal.people.com.cn/n/2014/0613/c42510-25147291.html>)等网站报道, 发行人原董事长毛志刚在担任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发行人董事长期间,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 为他人取得贷款、处理不良资产、承建计算机及装修业务等提供帮助, 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同时还收受 622.33 万股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上述案件尚未宣判。成都市人民检察院未公布毛志刚涉嫌受贿(包括收受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毛志刚持股情况进行了核查, 根据发行人股东名册和毛志刚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前签署的调查表, 其持有发行人股份 14 万股。人民法院尚未对上述案件进行判决, 也未认定上述受贿(包括收受发行人股份)情况是否属实。发行人承诺如经人民法院生效判决确认毛志刚收受 622.33 万股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属实, 将按照生效的司法文书依法对毛志刚持股进行规范和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规定:“公开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0%, 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得超过总股本的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除上述披露情形外, 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入股有关问题的批复》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的规定。

3.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更新情况如下: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 发行人 13 名股东所持股份设定了 17 笔质押, 质押股份总数 439,099,800 股, 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1%。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 时间
1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0	2014年1月22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	2012年7月3日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0	2014年5月28日
4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09,900	2012年7月3日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0	2013年5月23日
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194,900	2013年9月27日
7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南河支行	3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8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31,500,000	2013年12月5日
9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00	2014年1月26日
10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10,500,000	2013年9月27日
11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8,000,000	2013年9月10日
12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3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13	津蒲投资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年3月19日
14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000	2013年8月9日
15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00	2013年8月9日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 时间
16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0	2014年1月24日
17	四川省和久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1,000	2012年8月31日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 17 笔质押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 5 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共计 5 笔，冻结股份总数为 31,107,9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6%。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 数(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宋建新	50,900	2014年3月4日至 2015年3月3日	成都市青羊区 人民法院
2	成都肉类联合加 工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2013年5月22日至 2014年5月21日	成都市锦江区 人民法院
3	成都市竹海工艺 家俱厂	455,900	2013年8月22日至 2014年8月21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4	成都奇特屋礼品 广场	432,900	2013年8月22日至 2014年8月21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5	四川汉龙高新技 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00	2013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3.51%、冻结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0.96%，其设立均符合法律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1.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

银行、中国银监会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原有分支机构中的13家发生了更名或迁址，具体请见下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变更后名称	变更后地址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设路支行	成都市建设巷14号1幢1楼附13-1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孵化园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较场西路支行	成都市北较场西路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港支行	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北区龙港路333号一层B-1号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督街支行	成都市梓潼街39-4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南路支行	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12号华宇蓉国府6栋101号、102号和103号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工业园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新加坡工业园新园大道1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府新区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2栋第1层2号、3号，第2层1-7号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市上南大街51号	-	成都市青羊区上南大街4号1栋1层1号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棕北支行	成都市科院街8号附3号	-	成都市武侯区锦绣路1号“保利中心”1栋11-19号商铺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教育街88号	-	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红阳路35、37、39、41号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场支行	四川省双流县东升镇双流国际机场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公司行政办公大楼	-	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国际机场南四路（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综合保障区东区四期执勤用房底楼）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量力支行	成都市金牛区踏水村鑫成鹏综合大楼一楼	-	成都市金牛区金丰路6号量力钢铁国际交易大厦7幢裙楼C座1-2层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成都市龙泉驿区龙泉镇驿都东路芝龙商城二号楼一楼	-	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59号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仙桥支行	成都市锦江区天仙桥北路3号SOHO公寓大楼	-	天仙桥北路5号1楼1号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蜀能支行	成都市大石西路18号恒宾园一楼	-	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68号摩尔国际汽配广场A栋一层3号、4号、43号，二层47号、48号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光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尚锦路255号	-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尚锦路241号

截至2014年4月30日，发行人新增了17家分支机构。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 139 家分支机构持有《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其中，有 17 家分支机构系新取得《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57 家分支机构及 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新增的业务如下：

业务种类	备案文件
贵金属业务	中国人民银行金融市场司《备案材料送达通知书》 (银市黄金[2013]59 号)

2. 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3. 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1.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任董事有李捷、殷剑峰、赵海，发行人新任监事有谭志慧、张晓明、樊扬，发行人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有王晖（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

3.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1. 自有房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拥有 168 处建筑面积总计 150,857.72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2) 发行人已经取得 8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6,816.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其中，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新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和国有土地使用证的房屋共计 4 处，面积为 2,974.96 平方米。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二。

发行人减少 1 处房屋所有权，系因发行人原拥有的位于成都市锦江区大慈寺路 39 号的 1 处面积为 2,060.93 平方米的房屋由于成都市锦江区危旧房改造项目于 2014 年 1 月拆迁。根据成都市锦江区危旧房改造中心与发行人签订的《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模拟搬迁补偿安置合同》，发行人自愿放弃拟搬迁房屋产权和房屋安置，接受相应的货币补偿。该处已拆迁的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大慈寺路 39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312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60.93	商业	成国用 (2011) 第 166 号

(3)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677.5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中同仁路 160 号 1 栋-1 层 1 号 (车库)、1 栋 1 层 (商业)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250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77	车库、商业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中同仁路160号-1层、2栋5单元6层11号(住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6513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2.65	住宅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江汉路230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2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0.21	商业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灯笼街142号1栋4单元2层1-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3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20	住宅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灯笼街142号1栋4单元3层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3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	住宅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创业路5号4栋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8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00	商业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区玉双路1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2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6	商业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1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69	商业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2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76	办公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3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4.97	办公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北站西二路50号附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6320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72	商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占用、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处置该等房地产。

- (4) 发行人已经取得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68.6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情况较之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未发生变化。该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升镇城西村东升街道棠中路三段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34653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39	商业	双国用(1996)字第0121150号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临江路5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5458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3	商业	武国用(2011)第4113号

- (5) 发行人实际占用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800.52 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情况较之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 (6)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有 55 处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买受人均为发行人，购买合计建筑面积为 8,494.48 平方米的商品房。发行人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出卖人	房屋坐落	买受人	合同建筑面积 (m ²)
1	西安西格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8
2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航天路中段 D-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1.42
3	四川蓬安马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充顺庆区市政新区 17-B 马电花园 11 幢共计 48 处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69

4	四川达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 共计 5 处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37
---	---------------	----------------------	------------	--------

经查验，上述房屋的出卖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房屋买卖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购买上述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租赁房屋情况更新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 150 处用于办公、营业，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 94,845.61 平方米。其中，

-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 8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4,472.6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承租的 6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50,373.9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
- (3) 发行人已就上述 150 处房屋中的 1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385.92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50 处房屋中，有 24 处合计 13,918.29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此外，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还承租或使用第三方房屋或场地 143 处用于 ATM 机放置，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合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 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3. 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7项注册商标的《商标注册证》:

编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第 10262907 号	第 36 类	2013.2.7-2023.2.6
2		第 10262931 号	第 36 类	2013.2.7-2023.2.6
3		第 10262980 号	第 36 类	2013.2.7-2023.2.6
4		第 10262958 号	第 36 类	2013.2.7-2023.2.6
5	汇得益	第 10668321 号	第 36 类	2013.7.21-2023.7.20
6	随 e 派	第 11312428 号	第 36 类	2014.1.7-2024.1.6

7		第 11312458 号	第 36 类	2014.1.7-2024.1.6
---	---	--------------	--------	-------------------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对外投资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一家控股子公司，即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持有其 6,200 万股股份，占其股份总数的 62%。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1 日，现持有江苏省扬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1000000087260）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扬州监管分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S0055H332100001），住所为江苏省扬州市宝应县叶挺东路 58 号，法定代表人为徐亚文，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借记卡业务；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5. 抵债资产更新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抵债资产金额共计 1.35686 亿元。其中，发行人因贷款而产生的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抵债资产共计 7 宗，主要是房产和土地，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正在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

发行人对实际占有的抵债资产未在法定期限内处置的情况，不符合《商业银行法》、《银行抵债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四川银监局未对发行人延迟处置抵债资产进行处罚，并且发行人已承诺将积极处置该等抵债资产。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八）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1. 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的贷款合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新增的 9 笔、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的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成都双流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双流支行	60,000	2013年03月27日至2014年3月26日	无
2	郫县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郫县支行	50,000	2013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6日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3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武侯支行	50,000	2013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0日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4	成都市重投九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50,000	2013年04月24日至2016年04月23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重庆谷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锦江支行	60,000	2013年04月26日至2021年04月25日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	双流县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双流支行	55,000	2013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7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66,000	2013年01月24日至2016年01月23日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8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新支行	50,000	2013年03月26日至2014年03月25日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龙泉驿支行	67,000	2013年05月17日至2015年05月16日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重大战略合作协议

因首期战略合作到期，2013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丰隆银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之续签协议》，约定在风险管理、人力资源、财务管理、资金和个金等业务、会计结算、信用审批、合规管理、集团管理、跨境业务等领域开展进一步深入合作，期限为五年。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章程修改

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尚待四川银监局的核准。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尚待取得四川银监局的核准并办理工商备案手续。

（十）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 (1) 2013年6月24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二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等5项议案。
- (2) 2013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

- (3) 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本行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存在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时依法回购股份和依法赔偿损失的议案》等17项议案。

2. 董事会

- (1) 2013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授权的议案》等共2项议案。
- (2) 2013年3月2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3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共14项议案。
- (3) 2013年4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方案二）》等共10项议案。
- (4) 2013年4月2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雅安市芦山县“4·20”地震灾区捐款的议案》、《成都银行二〇一二年年度报告》。
- (5) 2013年6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关于购置宜宾分行（筹）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等共4项议案。
- (6) 2013年8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建议名单的议案》、《关于提议召开本行2013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共3项议案。
- (7) 2013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等共8项议案。

- (8) 2013年11月2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丰隆银行<战略合作协议之续签协议>的议案》、《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等共6项议案。
- (9) 2013年12月26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大慈寺支行营业用房拆迁补偿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2014年1月9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新设异地分行规划的议案》。
- (11) 2014年1月28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成都市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0.7亿元贷款展期的议案》。
- (12) 2014年2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营管理层2013年度工作总结及2014年度经营计划和工作安排》、《关于2014年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授权的议案》等共7项议案。
- (13)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3年度工作报告》、《关于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成员2013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价报告》等共13项议案。
- (14)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共23项议案。
- (15) 2014年5月23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广安分行购置营业及办公用房的议案》等共3项议案。
- (16) 2014年6月10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永出具的《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3个会计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说明》等共6项议案。

3. 监事会

- (1) 2013年3月18日，发行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监事会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12年履职评价方案》。
- (2) 2013年3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独立董事、外部监事2012年度特别薪酬的议案》、《关于发放高级管理人员以前年度留存风险抵补金的议案》等7项议案。
- (3) 2013年4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等5项议案。
- (4) 2013年4月26日，发行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2012年年度报告》。
- (5) 2013年6月7日，发行人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第四届监事会对田华茂先生进行离任审计的议案》。
- (6) 2013年8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成都银行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监事会监事长、经营管理层成员进行任期审计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人员结构建议的议案》等3项议案。
- (7) 2013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关于第五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设置及成员组成的议案》等4项议案。
- (8) 2013年12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等3项议案。
- (9) 2014年3月4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办公室2013年度薪酬水平的议案》。
- (10) 2014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兑现外部监事2013年度特别薪酬的议案》、《2014年监事会工作计

划》。

- (11) 2014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18项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 董事的变化

2013年9月3日,发行人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李捷、何维忠(英文名 Ho Wai Choong)、田华茂、王晖、李爱兰、郭令海(英文名 Kwok Leng Hai)、吴忠耘、李祥生、刘国忱、游祖刚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刘守民、林铭恩(英文名 Lam Ming Yan Tammy)、韩子荣、殷剑峰、刘锡良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3年9月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本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本行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李捷为董事长、何维忠和田华茂为副董事长。上述人员的任职已取得四川银监局下发的川银监复[2013]490号《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李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川银监复[2013]492号《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田华茂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监复[2013]493号《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吴忠耘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川银监复[2013]514号《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殷剑峰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以及中国银监会下发的银监复[2014]237号《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李捷任职资格的批复》的核准。

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撤换吴忠耘董事职务,选举赵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赵海的任职资格尚待取得四川银监局的核准。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原董事长毛志刚涉嫌受贿,已由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发行人原董事吴忠耘涉嫌受贿,已由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任董事有李捷、殷剑峰、赵海 3 人。

2. 监事的变化

2013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二届第十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选举张建华、谭志慧、张晓明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201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选举蒲杰、王剑平、孙昌宇、张辉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201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建华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选举张建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

2014 年 4 月 8 日，张辉先生提交辞职报告，辞去监事职务。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监事的议案》，增补樊扬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任监事有谭志慧、张晓明、樊扬。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2013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解聘田华茂本行行长职务、聘任王晖为行长。

201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聘任王晖为行长，聘任徐亚文、李爱兰、杨岷清、王慧、李金明为副行长，聘任周亚西为总稽核，聘任艾平总经济师，聘任蔡兵为总工程师，聘任黄建军、李婉容为行长助理，聘任何林为董事会秘书，聘任兰青为财务负责人。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慧女士因工作轮岗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王慧不再担任副行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任高级管理人员有王晖。

经查验，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 15 名董事中有 2 名董事、1 名独立董事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第五届董事会 1 名董事被撤换。

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决定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中，仅行长由田华茂变更为王晖，王慧不再担任副行长。田华茂仍任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继续参与发行人的

经营管理；王晖系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近三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

发行人新增董事、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公司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构成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化。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更新

姓名	现任职务	主要兼职情况
李捷	董事长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何维忠（英文名 Ho WaiChoong）	副董事长	丰隆银行国际银行业务（中国区）首席运营官、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
田华茂	副董事长	无
王晖	董事、行长	无
李爱兰	董事、副行长	无
郭令海（英文名 Kwek LengHai）	董事	国浩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裁、行政总裁、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 董事、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董事、丰隆银行董事、南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主席、Cheyney Limited 董事、Beihai Limited 董事、GuocoLeisure Limited 董事（除上述外还在国浩集团有限公司、Hong Leong Company (Malaysia) Berhad、国浩房地产有限公司、丰隆银行、南顺（香港）有限公司的若干附属公司出任董事）

赵海	董事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李祥生	董事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渤海华美（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成都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刘国忱	董事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京能清洁能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游祖刚	董事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成都鑫汇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刘锡良	独立董事	西南财经大学校长助理、中国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守民	独立董事	四川致高守民律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成都前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铭恩（英文名 Lam Ming Yan Tammy）	独立董事	善择咨询有限公司董事、为普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深圳龙岗国安村镇银行非执行董事
韩子荣	独立董事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殷剑峰	独立董事	中国社科院金融所副所长
张建华	监事长	无

蒲杰	外部监事	北京市竞天公诚（成都）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王剑平	外部监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高级经理
孙昌宇	监事	弘毅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合伙）投资总监
樊扬	监事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融与商业服务投资部投资总监
谭志慧	职工监事	无
张晓明	职工监事	无
徐亚文	副行长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岷清	副行长	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尚待四川银监局核准）
李金明	副行长	无
周亚西	总稽核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艾平	总经济师	无
蔡兵	总工程师	无
黄建军	行长助理	无
李婉容	行长助理	无
何林	董事会秘书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尚待四川银监局核准）

兰青	财务负责人	无
----	-------	---

(十二)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 2013 年度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拨款方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事项	补贴依据
1	成都市新都区财政局	300,000	金融机构在园区设立营业网点资金补助	成经信办〔2012〕174号
2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4,407,000	三类重点贷款增量奖励	成财外〔2013〕180号
3	蒲江县人民政府	158,700	蒲江县人民政府2012年度办公住房补贴	蒲府发〔2011〕24号
4	邛崃市财政局	500,000	金融机构在园区设立营业网点资金补助	成经信办〔2012〕174号
5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5,100	双流涉农贷款收入	川财金[2010]55号
6	大邑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147,300	大邑支行涉农款项奖励	川财金[2010]55号
7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19,500	邛崃支行涉农款项奖励	川财金[2010]55号
8	邛崃市财政局	1,149,300	邛崃支行涉农款项奖励	川财金[2010]55号

9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47,400	彭州涉农款项奖励	川财金[2010]55号
10	新津县经济和发展局	1,424,400	涉农款项奖励	川财金[2010]55号
11	崇州市国库集中收付中心、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623,000	2012年涉农贷款专项增量奖励	川财金[2010]55号
12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5,000	金堂支行涉农款项奖励	川财金[2010]55号
13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99,800	蒲江支行涉农款项奖励	川财金[2010]55号
14	仁寿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532,800	眉山支行涉农款项奖励	川财金〔2013〕44号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形真实、有效。

除上述财政补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资阳市安岳县人民政府等部门拨付的安岳支行租金补贴等项目共计 6 笔、2,924,850 元补贴，尚未取得相关拨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亦未能查验到发行人获得该 6 笔款项拨付的政策性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暂不能确认其合法性。但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三）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A.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14 宗，其中 2 宗已经完结，12 宗尚在诉讼中或执行中；新增普通诉讼案件 7 件，新增强制执行公证案件 3 宗。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22 宗，具体请见附件三。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B.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宗，均未审结；新增案件 8 宗。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10 宗，具体请见附件四。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C.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5 宗，均已完结；新增案件 2 宗。截至 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2 宗，具体请见附件五。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受到行政处罚案件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9 月 10 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银监罚字〔2013〕1 号），对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体育场路支行违规发放贷款，虚增存贷款规模的行为处 200,000 元罚款。发行人已经缴

纳上述罚款。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四川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分别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因此，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有关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等责任主体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一) 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的合法性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签署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1	关于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丰隆银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价格及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相关违法情况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承	发行人

	诺	
4	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相关违法情况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6	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期的承诺函	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丰隆银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述承诺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经查验，上述承诺已由相关承诺主体签署；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承诺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二）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丰隆银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新股发行改革意见》的相关要求，签署了《关于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六。

经查验，该等承诺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新股发行改革意见》对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应同时提出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要求。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并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四年六月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证照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H251010001	510100000040263	51010063314277000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分行	B0207B251160001	511602000009597	51160069484281800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B0207B250000001	500105300017593	50000055203041900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B0207L251200001	512000000034071	512000560736833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B0207G251010001	510100000023556	510100901946901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仙桥支行	B0207G251010002	510100000077575	5101007348083160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汉路支行	B0207S251010001	510100000076814	5101007774659580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路支行	B0207S251010002	510100000077403	51010073237735600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能支行	B0207S251010003	510100000077567	51010071302706X00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华路支行	B0207S251010004	510100000075604	5101007323773720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05	510100000076603	510100202230576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成华支行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福桥支行	B0207S251010006	510100000056064	51010074642595300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猛追湾南街支行	B0207S251010007	510100000076679	51010075282479000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荆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08	510100000050775	51010073019114400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B0207S251010009	510100000075895	51010090194744500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御支行	B0207S251010010	510100000076620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B0207S251010011	510129000006360	51012974033813800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都支行	B0207S251010012	510125000018149	51012574360040200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江支行	B0207S251010013	510123000013269	51012374032449X00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B0207S251010014	510183000015582	51018374034188X00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支行	B0207S251010015	510181000010870	51018173773443900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工业园支行	B0207S251010016	510100000075934	510104716002538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棕北支行	B0207S251010017	510100000076791	51010077745416700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城支行	B0207S251010018	510100000075975	51010090194731400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品道支行	B0207S251010019	510100000075918	51010574970018000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门口支行	B0207S251010020	510100000076130	51010076539783900 (许可证原件丢失)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路支行	B0207S251010021	510100000075715	51010076539784700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022	510100000077479	51018176539782000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桥支行	B0207S251010023	510100000065090	51010090195025700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B0207S251010024	510100000076700	51010076538576600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路支行	B0207S251010025	510100000076228	51010076539294X00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阳路支行	B0207S251010026	510100000075838	51010076538574X00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区支行	B0207S251010027	510100000076017	51010076539763600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支行	B0207S251010028	510100000077583	510100716001762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29	510100000075740	51010074971387000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花潭支行	B0207S251010030	510100000076646	51010072033836800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城支行	B0207S251010031	510100000056216	51010074970920600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市口支行	B0207S251010032	510100000076033	51010472033544X00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支行	B0207S251010033	510100000076084	51010574970918500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B0207S251010034	510100000076695	51010090194743700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祥路支行	B0207S251010035	510100000077606	51010076539292300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舟路支行	B0207S251010036	510100000075758	51010090194763X00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堡支行	B0207S251010037	510100000076654	51010073480530X00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B0207S251010038	510100000075723	51011373771436600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解放路支行	B0207S251010039	510100000075696	51010090194728500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41	510100000075803	510100765397687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官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2	510100000075926	51010076539766000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府路支行	B0207S251010043	510100000075661	51010076539290700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B0207S251010044	510100000023564	51010090194719700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量力支行	B0207S251010045	510100000075645	51010076539289400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支行	B0207S251010046	510100000077487	51012273238439600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B0207S251010047	510100000077454	51012273238438800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支行	B0207S251010048	510122000034466	51010090237432700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支行	B0207S251010049	510100000076734	51012276539788X00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琴台支行	B0207S251010050	510100000076252	51010090194716200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B0207S251010051	510100000076113	51019490200767400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沱支行	B0207S251010053	510100000075629	51010090194720X00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支行	B0207S251010054	510100000022651	51010573019103X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里庄支行	B0207S251010055	510100000075688	51010090194711100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支行	B0207S251010056	510100000077462	51010074970565100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林中横路支行	B0207S251010057	510100000077446	51010074970567800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洗面桥支行	B0207S251010058	510100000050742	51010074970364800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荷支行	B0207S251010059	510100000077639	51010675280972600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陵路支行	B0207S251010060	510100000076453	51010090194715400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B0207S251010061	510100000065073	51010090194718900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2	510100000076461	51010073237097100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支行	B0207S251010063	510100000076839	51010090194745300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块石支行	B0207S251010064	510100000079371	51010074643168300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地支行	B0207S251010065	510100000050726	51010071302748100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支行	B0207S251010066	510100000076718	510100765397601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光支行	B0207S251010068	510100000075959	51010066968467800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浣花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9	510100000076164	51010076539761X00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盛路支行	B0207S251010070	510100000076863	51010076539762800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里堤支行	B0207S251010071	510100000075854	51010076861940900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B0207S251010072	510100000076148	51011274971057300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顺支行	B0207S251010073	510100000077438	51010090194762100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斌升支行	B0207S251010074	510100000076902	51010090194760500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府街支行	B0207S251010075	510100000077411	51010090194738100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抚琴支行	B0207S251010076	510100000076880	51010072807498500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人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78	510100000076726	51010072807492600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街支行	B0207S251010079	510100000076783	51010077745419100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B0207S251010080	510100000075942	510100901950214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跳伞塔支行	B0207S251010081	510100000076847	51010074641414600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大支行	B0207S251010082	510100000075983	51010074641411100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佳灵支行	B0207S251010083	510100000076236	51010174641415400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慈寺支行	B0207S251010084	510100000076687	51010090194736500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支行	B0207S251010085	510100000075967	51010074641408200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宫支行	B0207S251010086	510100000075581	51010076539785500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楠支行	B0207S251010087	510100000076244	51010078810347700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支行	B0207S251010088	510100000076871	51018490194722600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支行	B0207S251010089	510100000075879	51010073771568400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支行	B0207S251010090	5101000000760170	51010090194748800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B0207S251010091	510100000075612	51010090194761300
9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延线支行	B0207S251010093	510100000077382	510100765397791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9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光路支行	B0207S251010094	510100000052029	51010067433589400
9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门支行	B0207S251010095	510100000076156	51010076861133700
9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支行	B0207S251010096	510100000075670	51010090194691X00
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支行	B0207S251010097	510100000065081	51010590194746100
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飞支行	B0207S251010098	510100000065065	51010090194734900
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家坝支行	B0207S251010099	510100000077518	51010076539756400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州支行	B0207S251010100	510100000075774	51018276861131900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支行	B0207S251010101	510100000075991,	51010076539291500
1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家祠支行	B0207S251010102	510100000051052	51010073238941000
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桥支行	B0207S251010103	510100000076050	51010073238662300
1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牌楼支行	B0207S251010104	510100000076566	51010073238676200
1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芳草支行	B0207S251010105	510100000076269	510100732386586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支行	B0207S251010106	510100000076197	51010090194721800
1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支行	B0207S251010107	510100000076068	51010076539293100
1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支行	B0207S251010109	510100000077591	51010020183375400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支行	B0207S251010110	510100000076121	51013276861939600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旗东路支行	B0207S251010111	510100000076806	51010076539787100
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县支行	B0207S251010113	510124000014967	51012467215396600
1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犀浦支行	B0207S251010114	510124000036421	51012455897756600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堂支行	B0207S251010115	510121000019039	51012155896855500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B0207B261010001	610131200010450	61010157508938400
1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城北支行	B0207S351160001	511602000012697	51160257526240700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分行	B0207L251140001	511400000013767	51140056569793300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0	510100000076189	510100901947330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湖支行	B0207S251010092	510100000076201	51010076539777500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支行	B0207S251010052	510100000076041	51010476539295800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16	510182000047766	51018257227403100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蒲江支行	B0207S251010117	510131000013695	51013158000902700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支行	B0207S251010077	510100000076582	51010072807497700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支行	B0207S250000001	500903300008306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唐人街支行	B0207S251010118	510184000039691	510184584976575000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支行	B0207S250000002	渝南 500108300020341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B0207S261010001	610103200014212	
1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分行	B0207S251010121	511000000016061	511001058215354000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繁支行	B0207S251010120	510125000136345	51011405746042X000
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29	510132000050498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新津普兴支行			
1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支行	B0207S350040001	渝北 500112300048674	
1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支行	B0207S350020001	渝涪 500102300030635	
1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沙坪坝支行	B0207S250000003	500106300034883	
1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邻水支行	B0207S351160002	511623000015864	511623054120518000
1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B0207S351200001	512081000044257	512081599968324000
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羊安支行	B0207S251010119	510183000037596	510183594658589000
1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仁寿支行	B0207S251140001	511421000040069	511421052163426000
138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S0036H351180001	513100000015459	
139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S0055H332100001	321000000087260	
1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支行	B0207S251010108	510100000076285	51010073238668200
1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B0207S261010003	610133200009876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B0207S261010002	610132200010353	
1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支行	B0207S251010125	510100000285951	
1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分行	B0207L251150001	511500000062230	
1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支行	B0207S250000004	500103300049273	
1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支行	B0207S250000005	500901300087132	
1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支行	B0207S350060001	500383300059472	
1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分行	B0207L251130001	511300000094585	
1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112	510100000050783	510101901947242000
1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26	510129000050630	510129072431950000
1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茶店子支行	B0207S251010122	510100000275896	510106060076737000
1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公兴支行	B0207S251010127	510122000166485	510122072429930000
1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28	510123000087206	5101150753560520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1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乐至支行	B0207S251200002	512022000022243	512022071424345000
1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B0207S251200001	512021000052040	512021060338433000
1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州濠阳支行	B0207S251010123	510182000081375	51018206242890X000
1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东坡支行	B0207S251010124	511400000021696	511402060342256000
1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孵化园支行	B0207S251010067	510100000050767	510000765397599000
1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彭山支行	B0207S251140002	511422000024812	
1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岳池支行	B0207S351160003	511621000021025	

附件二、发行人取得双证的自有房屋情况表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城隍东巷52号四号区2栋1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5061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1	商业	金国用(2011)第6407号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城隍东巷52号四号区2栋2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5061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1	商业	金国用(2011)第6408号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红庙子街19、21号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7842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32	商业	成国用(2011)字第784号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龙舟路60号1栋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36	办公、商业	锦国用(2011)第3614号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龙舟路60号1栋3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40	办公	锦国用(2011)第3613号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258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办公、车库	成国用 (2011) 第 247 号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西御街 16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248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74.61	车库、商业、办公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青羊正街 14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26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9.86	其他、办公	成国用 (2011) 第 157 号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洗面桥街 3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91054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7.60	办公、住宅、其他	成国用 (2011) 第 729 号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下莲池街 6 号 4 栋 1 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387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82	商业	锦国用 (2011) 第 3612 号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1, 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2141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商业	成国用(2011)第320号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人民北路二段298号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6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98.55	商业	成国用(2011)第168号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抚琴西路200号1栋1层1-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1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79.23	商业	金国用(2011)第4978号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交大路186号1栋1层2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9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11	商业	金国用(2011)第4979号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区建设北路一段7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1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0.60	办公	成华国用(2011)第1938号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科华北路20号附1号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6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00	办公	成国用(2011)第161号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科华北路20号附1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6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办公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琴台路1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6.64	商业	成国用(2011)第264号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琴台路1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商业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二环路北一段133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2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84	商业	成国用(2011)第461号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马家花园 23 号 1 栋 1 单元 1 层 2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60479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97	住宅	金国用 (2011) 第 7684 号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马家花园 23 号 1 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74702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4.68	商业、办公	成国用 (2011) 第 724 号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红星路一段 39 号 1-2 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252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商业	成国用 (2011) 第 148 号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元通一巷 1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73178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6.12	住宅	成高国用 (2011) 第 8413 号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1 号 7 栋 A 单元 1-2 层 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380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23	商业	武国用 (2011) 第 3907 号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芳草东街 76 号 1 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370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8.48	商业	成高国用 (2011) 第 2996 号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科华路 99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39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商业	武国用 (2011) 第 3906 号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原镇东濠沟南段	大房权证监证字第 0040069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2302.61	办公	大邑国用 (2008) 第 4910 号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灌口镇建设路 82 号	都房权证监证字第 0114627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96.00	办公	都国用 (2009) 第 14 号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 1 层 5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40484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商业	金国用 (2010) 第更 0176 号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 1 层 6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40479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 0177 号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 1 层 7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40496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0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 0178 号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 1 层 8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40480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23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 0179 号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 42 号 1 层 9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440490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9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 0180 号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村十组 1-3、8、9、13 栋 1-2 层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17185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33	设备用房	龙国用(2010)第 31112 号
36	成都银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成都银行股	418.06	球场厕所、值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行股份有限公司	村十组	0517184 号	份有限公司		班室、车库、 库房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村十组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1718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28.35	宿舍、食堂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村十组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17182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95.88	高尔夫球场、 码头 1、2、更衣室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村十组 22 栋-1-6 层 1 号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 051718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83.11	主楼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抚琴东南路 10 号 2 单元 4 层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0557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5.75	住宅	金国用 (2011) 第 11219 号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抚琴南路 3 号 1 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05546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2.19	商业	金国用 (2011) 第 11222 号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有限公司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抚琴东南路 10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0556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4.71	住宅	金国用 (2011) 第 11220 号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洗面桥横街 33 号 1 栋 1-3 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571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48.56	商业	成国用 (2011) 第 311 号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洗面桥横街 3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715716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2.30	商业、休息用房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锦里西路 109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65097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88.30	办公、车库	成国用 (2011) 第 147 号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玉林南路 3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62558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8.93	商业、办公	武国用 (2011) 第 5084 号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司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大石西路 235 号 6-7 (栋) 1-2 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39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0.81	商业	武国用 (2011) 第 3980 号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高升桥东路 15 号 4 栋 2 层 1 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379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32	办公	成高国用 (2011) 第 14690) 号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 7 号 1 层 4 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 00985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26	商业	眉市国用 (2011) 08703 号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 11 号 1 层 2 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 0098515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66	商业	眉市国用 (2011) 第 08704 号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 9 号 1 层 3 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 009851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66	商业	眉市国用 (2011) 第 08705 号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东坡大道 299 号 3 层*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 00909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23	商业	眉市国用 (2011) 06913 号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东坡大道 299 号 4 层*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 0090989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1.46	商业	眉市国用 (2011) 第 06914 号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 66 号 1 层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08142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39	商业	眉市国用 (2011) 第 12432 号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 68 号 1 层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08143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36	商业	眉市国用 (2011) 第 12433 号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 1-15 号 (单) 2 层*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 0110952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23	商业	眉市国用 (2011) 第 15903 号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梨花街5号1栋1单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5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0.58	车库、办公	成国用(2011)第812号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15号1层1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013766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31	商业	眉市国用(2012)第09722号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上南大街4号1栋1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325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4.19	商业	青国用(2012)第13939号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北部新区金童路25号附2号----两江支行	115房地证2012字第0746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2.79	商服用房	房屋所有权证与国有土地使用证两证合一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附5号	103房地证2011字第6520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11.17	其他用房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1	103房地证2011字第6552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83	办公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2	103房地证2011字第6553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2	办公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3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17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3	办公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5	103房地证2011字第6522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86	办公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6	103房地证2011字第6365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	办公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7	103房地证2011字第6525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	办公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8	103房地证2011字第6624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7	办公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9	103房地证2011字第6617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8	办公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10	103房地证2011字第6617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8	办公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11	103房地证2011字第6618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7	办公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12	103房地证2011字第6618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61	办公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13	103房地证2011字第6364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1	办公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	103房地证2011字第6620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83	办公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2	103房地证2011字第6622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2	办公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3	103房地证2011字第6518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63	办公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5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0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86	办公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6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1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	办公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7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1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	办公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8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1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7	办公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9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8	办公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0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8	办公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1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7	办公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2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61	办公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3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1	办公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 达高国际商业广场5(F)1-1号	房权证资阳字第201210080100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00	营业用房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 达高国际商业广场 5 (F) 2-1 号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12100801015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32	营业用房	资阳国用 (2013) 第 BB113357 号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 达高国际商业广场 5 (F) 3-1 号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12100801168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32	营业用房	资阳国用 (2013) 第 BB113358 号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 达高国际商业广场 5 (F) 4-1 号	房权证资阳字第 2012100801200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32	营业用房	资阳国用 (2013) 第 BB113359 号

附件三、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 金额(万 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 果	执行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支行	成都阿波罗电器有限公司、谢小新、楼文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4,240	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本息, 承担代垫诉讼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2	成都市商业银行第二营业部	成都汇成置业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贷纠纷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4,507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及逾期利息, 被告承担担保责任, 诉讼费用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营业部	成都市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0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 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 金额(万 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 果	执行情况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天友发展有限公司(现名:成都美居天友房地产有限公司)、死海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白燕川	无	借款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28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四川科嘉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788	被告四川科嘉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金2,334万及利息,立即履行贷款担保责任。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履行贷款连带保证责任,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履行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宜宁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馨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借款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	偿还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	重庆康发物业发展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5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 金额(万 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 果	执行情况
	支行	分公司、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21.5	归还贷款及利息	调解结案	达成调解, 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款, 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中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九龙广场置业发展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21.5	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调解结案	达成调解, 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款, 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中
10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通力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8	被告归还本金及逾期利息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1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8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创置业有限公司、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7,000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 金额(万 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 果	执行情况
		都兴诚业置业 有限公司								
13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德盛 支行	成都凯通投资 有限公司、成都 小企业融资担 保有限责任公 司、谢端、谢军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4,260.76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 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尚未判决	
14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德盛 支行	成都国瑜贸易 有限公司、王本 国、代凤鸣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892.91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 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尚未判决	
15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华兴 支行	四川江瀚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小企业融 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华瀚科 技有限公司、郑 能欢、唐菊娣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3,000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 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尚未判决	
16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金牛 支行	成都洪发灯饰 电器有限公司、 赵根洪、祝启珍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445.92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 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 担	审理中	尚未判决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 金额(万 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 果	执行情况
17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百花 潭支行	四川冠鑫生态 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成都农村 产权流转融资 担保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市惠 农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5,337.67	偿还贷款本息、承担担 保责任、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18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百花 潭支行	四川冠鑫生态 农业发展有限 公司、成都农村 产权流转融资 担保股份有限 公司、成都市惠 农投资建设有 限公司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6,500	偿还贷款本息、承担担 保责任、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19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高新 支行	四川眉山龙跃 置业有限公司、 苏活林、苏婷、 苏小龙、陈燕	无	委托贷 款纠纷	成都铁路 运输中级 人民法院	4,683.39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 执行	法院强制执 行	执行中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 金额(万 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 果	执行情况
20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陕西河湟纺织 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河湟实业 有限公司、吴晓 朋、高丽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西安中级 人民法院	2,827.5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 执行	法院强制执 行	执行中
21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陕西众鑫联 节能新技术开 发有限公司、西 安爱威尔置 业有限公司、刘 娟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西安中级 人民法院	3,543.2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 执行	法院强制执 行	执行中
22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中体产业集 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陕西省高 级人民法 院	16,255.2 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审理中	尚未宣判	

附件四、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 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 结果	执行情 况
1	江林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无	社会保险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未确定	要求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社会保险	再审立案	未审结	无
2	汪国昌	四川德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李德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84.18	请求判令被告德众公司返还定金 12 万元，赔偿签订合同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 75 万元，另四个被告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	再审中	未审结	无
3	胡珂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牛元峻、张辉琼	无	所有权确认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5.44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依法享有房屋的所有权；被告协助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并承担诉讼费	重审中	未审结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 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 结果	执行情 况
4	冯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牛元峻、张辉琼	无	所有权确认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6.15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依法享有房屋的所有权;被告协助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并承担诉讼费	重审中	未审结	无
5	营口冠华印刷机械有限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无	票据付款请求权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5.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票据款50,950元	一审中	未审结	无
6	黄雪红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无	银行卡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8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7,545.78元及利息;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交通费、通讯费、精神损失费共计10,500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要求对被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并公示,并向原告当面道歉	一审中	未审结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 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 结果	执行情 况
7	蒋志林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资阳 分行、王晴	无	确认合 同无效 纠纷	资阳市雁 江区人民 法院、资阳 市中级人 民法院	无	要求确认抵押无效	二审中	未审结	无
8	王云慧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金堂 支行	王官琪	储蓄存 款合同 纠纷	金堂县人 民法院	4	请求被告赔偿原告被盗取 的存款 40,110.91 元及利 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中	未审结	无
9	黄雪红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龙湖 支行	无	借记卡 纠纷	成都市成 华区人民 法院	1.8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7,545 元及利息；判令被告 赔偿原告误工费、交通费、 通讯费、精神损失费共计 10,500 元；诉讼费由被告 承担	一审中	未审结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 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 结果	执行情 况
10	杜桂金	成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高地 支行	无	借记卡 纠纷	成都市成 华区人民 法院	1.14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 失 11,400 元; 诉讼费用由 被告承担	一审中	未审结	无

附件五、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成都市精固建材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都江堰市华润加油站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00	要求被告精固公司偿还借款本金; 两被告对偿还借款本金承担连带责任	再审案件二审中	未审结	无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2	四川锐佳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95	请求判决被告信达公司赔偿原告2,950,000元;诉讼费由被告信达公司承担	二审中	未审结	无

附件六、本次发行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具体内容

一、关于所持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银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银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银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银行。”

(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隆银行承诺:

“1. 本公司作为银行股东,持有银行股份 650,000,000 股(以下简称“公司老

股”），占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19.99%，本公司对公司老股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2. 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可以根据各种情况，如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银行予以公告：

(i). 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作为持有银行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作出的自上市日起计 36 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不转让公司老股的承诺的情况。

(ii). 减持价格：不低于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发行价之间较低者（以下简称“最低出售价”）。如银行上市后或最近一期审计后银行的股权架构有变动，或有资本或利润分配以及除权、除息行为，应对最低出售价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出调整。

(iii). 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公开市场转让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3. 减持期限：本公司可自公告每次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部份或全部公司老股。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透过银行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4. 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公司老股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 为明确起见，上述第 2 至第 3 所载的事项，只在锁定期后首 24 个月适用。其后，本公司有权自行确定以任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方法和价格出售所有或部份公司老股。

6.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并追溯应用于本次银行首发上市和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老股，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7.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 2 至第 3 所载的事项，本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银行或投资者损

失。”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在本公司所持银行股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本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实现投资收益、银行股票价格波动等情况减持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银行股票(以下简称“公司老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1.减持前提:不存在违反本公司在银行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价格:不低于银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所披露的每股净资产。如银行上市后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对每股净资产调整的计算方法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3.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及/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进行减持。

4.减持数量:在本公司所持银行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所持公司老股。

5.减持期限: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六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公司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本公司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对抗现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本公司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银行。”

二、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价格及延长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发行人持股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

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公司股票此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对发行价调整的计算公式参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本承诺。”

三、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相关违法情况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和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过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本公司将在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关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相关违法情况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

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公司在召开相关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五、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采取的稳定股价措施做出承诺：

“一、实施条件

银行上市后三年内银行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在不触及关于上市公司退市条件的基础上，且银行情况同时满足监管机构对于回购、增持等股本变动行为的规定，即可实施本预案措施，以稳定银行股票合理价值区间。具体实施措施方案由银行董事会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二、具体措施

（一）银行回购股份

如果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银行股票全天停牌的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以届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数额为准，下同），银行董事会应在出现前述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告是否有具体股份回购计划。如本行采用回购股份的，应按照如下措施进行：

1、股份回购价格

股份回购价格区间参考本行每股净资产并结合本行当时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每股净资产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行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2、股份回购金额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的5%，但不高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银行股东的净利润的20%，结合本行当时的股权分布状况、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以后，需要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

3、股份回购期限

由本行董事会制定银行股份回购计划、回购期限，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使用完毕，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并视同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4、回购方式

本行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银行股份。

5、股份回购实施计划

本行将根据资本市场的变化情况和本行经营的实际状况，按照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规定，择机制定股份回购的相关方案，经本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银行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的相关决议。

在实施上述回购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本行中止实施回购计划的，回购期限的计算也应中止。本行中止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如未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届满，视为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本行回购股份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二）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银行股份

如果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本行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基于对银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银行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作出决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本行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

如本行董事会未如期公告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或因各种原因导致前述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股东大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出现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每股净资产情形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30个交易日内或前述银行股份回购计划未能通过本行股东大会后的20个交易日内（如期间存在N个交易日限制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买卖股票，则上述期限顺延N个交易日)，无条件增持本行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就增持本行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本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本行按相关规定进行公告。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本行股份的资金数额不低于本人上年度自银行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30%，但增持银行股份数量不超过银行股份总数的1%且增持后持股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本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每股净资产，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低于本行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银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应符合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在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120个交易日内，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自动解除。从履行完毕前述两项任一回购或增持措施后的第121个交易日开始，如果银行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仍低于每股净资产，则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回购或增持义务将按照前述（一）、（二）的顺序自动产生。

（四）银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其回购或增持义务时，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在本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银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并按同等标准履行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其他承诺义务。对于本行拟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获得提名前书面同意履行前述承诺和义务。

（五）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1、单独或者合计持有银行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交银行股份回购计划的议案，并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股东大会可授权董事会审议上述事

项。

(六) 如因稳定银行股价之目的而触发银行股份回购的义务时, 银行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银行章程规定及时提请银行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银行股份回购预案, 并就银行股份回购预案投赞成票。

本预案在本行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自动生效, 在此后三年内有效。”

六、关于所持公司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期的承诺

(一) 发行人持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财政部 人民银行 银监会 证监会 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 前述三年期限届满后,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五, 五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十;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自成都银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也不由成都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

(三)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股东丰隆银行承诺:

“自成都银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成都银行股份, 也不由成都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股份(根据中国境内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 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除外)。”

七、关于违反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约束性措施的承诺

(一) 发行人承诺:

“1. 如本公司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时, 未在承诺期限内公告具体股份回购计划, 或未按照披露的股份回购计划实施, 本公司应同时采取如下措施: (1) 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

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5%的货币资金，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2. 因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由中国证监会等有权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应同时采取如下措施；（1）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本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及时披露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1. 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银行股票的，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银行。

2.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银行说明原因，并由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银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法律责任。”

（三）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丰隆银行承诺：

“1. 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银行股票的，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按照中国证监会、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银行或投资者损失；

2. 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向银行说明原因，由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和其他具体情况予以及时披露。”

(四)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

“1. 如本公司违反作出的公开承诺减持银行股票的, 将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银行。

2.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本公司应当向银行说明原因, 并由银行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向银行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五) 发行人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 本人在此情形下转让公司股票所获得的收益全部归属于公司, 且本人持有的其余部分公司股票(如有)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 如本人未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 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 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上年度自公司已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和薪酬合计金额的3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 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 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 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4.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 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 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5.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六) 发行人未持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如本人未在稳定公司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承诺的期间内提出具体增持计

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本人上年度自公司已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2.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3.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4.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七) 发行人独立董事承诺:

“1.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津贴中予以扣留，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2.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八) 发行人监事承诺:

“1.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若本人未严格遵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

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公司将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本人应承担的金额从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人现金分红（如有）和应付本人薪酬中予以扣留，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如有），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2.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向社会公众道歉并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

3.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2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2014年6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4）审字第60466995_A02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466995_A01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

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

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及 2014 年 1-6 月（以下简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及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39%，资本充足率为 12.74%。发行人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及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银行 2014 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51,026,2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于2014年9月19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4)专字第60466995_A04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由于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故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变化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更新情况如下:

(一)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14名股东所持股份设定了18笔质押,质押股份总数440,227,8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54%。其中,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17笔质押中,有1笔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所持31,500,000股质押已注销,新增2笔共计32,628,000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 时间
1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0	2014年1月 22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	5,000,000	2012年7月 3日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 时间
		分行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0	2014年5月28日
4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09,900	2012年7月3日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0	2013年5月23日
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194,900	2013年9月27日
7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南河支行	3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8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南河支行	31,500,000	2014年6月5日
9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00	2014年1月26日
10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10,500,000	2013年9月27日
11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8,000,000	2013年9月10日
12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3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13	津蒲投资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年3月19日
14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000	2013年8月9日
15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00	2013年8月9日
16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0	2014年1月24日
17	四川省和久瑞祥投	上海银行股份有	301,000	2012年8月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 时间
	资有限责任公司	限公司成都分行		31日
18	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1,128,000	2014年6月3日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18笔质押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二)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5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共计5笔，冻结股份总数为31,107,9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6%。其中，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1笔冻结重新设置了冻结期限，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 数(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宋建新	50,900	2014年3月4日至 2015年3月3日	成都市青羊区 人民法院
2	成都肉类联合加 工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2014年5月14日至 2015年5月13日	成都市锦江区 人民法院
3	成都市竹海工艺 家俱厂	455,900	2013年8月22日至 2014年8月21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4	成都奇特屋礼品 广场	432,900	2013年8月22日至 2014年8月21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5	四川汉龙高新技 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 00	2013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3.54%、冻结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6%，其设立均符合法律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

银行、中国银监会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原有分支机构中的 1 家发生了迁址，具体请见下表：

机构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光支行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255号	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尚锦路 241号1栋1层120、121、122 号，2层217、218号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了 1 家分支机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分支机构持有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总数减少 1 份，系因新加坡工业园支行变更为天府新区支行后，原新加坡工业园支行持有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不再使用。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58 家分支机构及 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总行新增的业务如下：

业务种类	批复文件
四川省省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关于省级国库集中收付代理银行资格认定的批复（成银函〔2014〕17号）

（二）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

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4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艾平因退休自2014年7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济师职务、徐亚文因退休自2014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 5%以上（不含 5%）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 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 自有房屋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拥有 170 处建筑面积总计 151,366.11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2. 发行人已经取得 89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26,816.5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出让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了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情况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请见附件二。

3.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7,677.53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等房屋尚未办理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情况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中同仁路 160 号 1 栋-1 层 1 号 (车库)、1 栋 1 层 (商业)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43250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77	车库、商业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中同仁路 160 号-1 层、2 栋 5 单元 6 层 11 号 (住宅)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2665131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92.65	住宅
3	成都银行	青羊区江汉路	成房权证监	成都银行	230.21	商业

	股份有限公司	230号	证字第2643229号	股份有限公司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灯笼街142号1栋4单元2层1-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3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6.20	住宅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灯笼街142号1栋4单元3层3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3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2.50	住宅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创业路5号4栋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8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35.00	商业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华区玉双路1号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2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24.06	商业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1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80.69	商业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2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2.76	办公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草市街125号1栋3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7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24.97	办公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北站西二路50号附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36320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2.72	商业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上述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占用、使用该等房屋不存在法律障碍。在取得相关土地使用证之前，发行人不能自由转让、抵押、处置该等房地产。

4. 发行人已经取得 2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068.69 平方米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系通过划拨方式获得，并且发行人已取得相应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情况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未发生变化。该等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的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房屋使用	房屋坐落详细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证载建筑面积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	------	--------	------	-----	--------	------	------

	人	地址			(m ²)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升镇城西村东升街道棠中路三段	双房权证双权字第034653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3.39	商业	双国用(1996)字第0121150号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临江路52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5458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5.3	商业	武国用(2011)第4113号

5. 发行人实际占用 1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6,800.52 平方米的房屋，但未取得该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和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上述情况较之前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未发生变化。

6.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有 57 处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买受人均为发行人，购买合计建筑面积为 9,002.87 平方米的商品房。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新增 2 处尚未取得该等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具体情况请见下表：

序号	出卖人	房屋坐落	买受人	合同建筑面积 (m ²)
1	西安西格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沣惠南路 18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08
2	宜宾丽雅置地有限责任公司	宜宾市航天路中段 D-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11.42
3	四川蓬安马电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充顺庆区市政新区 17-B 马电花园 11 幢共计 48 处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50.69
4	四川达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 共计 5 处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4.37
5	成都泰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双荆路 1 号共计 2 处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8.39

经查验，上述房屋的出卖人已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或房屋所有权证书；发行人上述房屋买卖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购买上述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屋情况更新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房屋 149 处用于办公、营业，发行人向第三方承租房屋的建筑面积共计 94,285.61 平方米。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有 2 处面积总计 326 平方米的承租房屋续租，1 处面积 560 平方米的承租房屋到期不再续租。其中，

1.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 81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4,471.65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承租的 68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49,813.96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出租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的所有权人同意出租方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

3. 发行人已就上述 149 处房屋中的 13 处合计建筑面积为 13,385.92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4.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49 处房屋中，有 24 处合计 13,918.29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此外，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还承租或使用第三方房屋或场地 152 处用于 ATM 机放置，并签订相应的书面合同。其中，较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新增 9 处场地用于 ATM 机放置。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部门的说明,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 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披露及新增取得以下4项注册商标:

编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1		11575342	36	2014.3.14-2024.3.13
2		11725058	36	2014.4.14-2024.4.13
3		7867475	36	2014.5.14-2024.5.13
4		5711437	36	2010.1.14-2020.1.13

发行人拥有的第5711437号、第11575342号和第11725058号商标为自行申请取得,第7867475号商标为受让取得。其中,第11575342号和第11725058号商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根据本所经办律师在中国商标网上的查询及本所经办律师对相关知识产权代理公司的访谈,第5711437号商标已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商评字[2013]第110173号《关于第5711437号“成都市商业银行 CHENGDU CITY COMMERCIAL BANK 及图”商标异议复审裁定书》裁定核准注册,该裁定现已生效;第7867475号商标已经商标局核准转让并且公告期已届满;根据商标局公告,因商标局升级商标注册与管理系统的的原因,制作商标注册证等工作暂停,自8月起开始部分恢复;发行

人取得第 5711437 号、第 7867475 号商标的《商标注册证》不存在法律障碍。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的贷款合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新增的 6 笔、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金额在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的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武侯支行	50,000	2014 年 03 月 11 日至 2017 年 03 月 10 日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2			50,000	2014 年 06 月 24 日至 2017 年 06 月 23 日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3	四川西南水泥有限公司	发行人高新支行	47,000	2014 年 02 月 26 日至 2015 年 02 月 25 日	西南水泥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4	成都成房置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华兴支行	50,000	2014 年 06 月 16 日至 2017 年 06 月 15 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成都市住房保障中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	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庆分行	60,000	2014 年 03 月 21 日至 2016 年 03 月 18 日	重庆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

					人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6	四川省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发行人邛崃支行	40,000	2014年06月27日至2019年06月26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董事会

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14年9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关于2014年上半年经营情况等报告。

（二） 监事会

经查验，截至2014年9月2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2. 2014年7月3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艾平女士离职审计的议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截至2014年9月15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发行人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赵海为第五届董事

会董事。现赵海的任职资格已取得四川银监局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印发的川银监复〔2014〕198 号《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核准赵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批复》的核准。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成银行董〔2014〕31 号《关于艾平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总经济师职务的通知》、成银行董〔2014〕37 号《关于徐亚文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通知》，艾平因退休自 2014 年 7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济师职务，徐亚文因退休自 2014 年 9 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除上述变化外，发行人外部监事王剑平于 2014 年 9 月向发行人提交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外部监事除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外，在任期届满前辞职需经监事会批准，并且在监事会批准外部监事辞职前，外部监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外部监事辞职后，监事会中外部监事人数少于 2 名的，外部监事的辞职报告应在下任外部监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

十、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拨款方	补贴金额 (元)	补贴事项	补贴依据
1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150,000	加大创新力度发展专项资金	成金发〔2013〕122 号、成金融办〔2013〕189 号
2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1,000,000	支持统筹城乡发展专项资金	成金发〔2013〕122 号、成金融办〔2013〕189 号
3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700,000	上市阶段性专项补贴	成财外〔2013〕143 号、成金发〔2013〕121 号

4	郫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65,200	2012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	财金〔2010〕116号、财金〔2010〕117号
5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5,000	2012年涉农贷款增量奖励(大邑支行市级部分)	财金〔2010〕116号、财金〔2010〕117号
6	仁寿县人民政府金融办公室	73,000	2013年下半年仁寿支行贷款增量奖励	仁府发〔2012〕37号、仁委〔2011〕63号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形真实、有效。

除上述财政补贴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乐至县人民政府等部门拨付的办公用房租装修补助资金等项目共计2笔、62万元补贴，尚未取得相关拨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亦未能查验到发行人获得该2笔款项拨付的政策性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暂不能确认其合法性。但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25宗，具体请见附件三。其中，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争议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22宗，均未完结；新增普通诉讼案件2件，新增强制执行公证案件1宗。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10宗，具体请见附件四。其中，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10宗，其中2宗已完结，新增案件2宗。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前期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2宗诉讼、仲裁案件，均已审结，且没有新增案件。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1项受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4月9日，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成发改价检处〔2014〕3号），对发行人存在的价格违法违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800,000元罚款。发行人已经缴纳上述罚款。

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价格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 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证照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H251010001	510100000040263	51010063314277000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分行	B0207B251160001	511602000009597	51160069484281800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B0207B250000001	500105300017593	50000055203041900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B0207L251200001	512000000034071	512000560736833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B0207G251010001	510100000023556	510100901946901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仙桥支行	B0207G251010002	510100000077575	5101007348083160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江路支行	B0207S251010001	510100000076814	5101007774659580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路支行	B0207S251010002	510100000077403	51010073237735600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能支行	B0207S251010003	510100000077567	51010071302706X00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华路支行	B0207S251010004	510100000075604	5101007323773720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05	510100000076603	510100202230576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成华支行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福桥支行	B0207S251010006	510100000056064	51010074642595300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猛追湾南街支行	B0207S251010007	510100000076679	51010075282479000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荆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08	510100000050775	51010073019114400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B0207S251010009	510100000075895	51010090194744500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御支行	B0207S251010010	510100000076620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B0207S251010011	5101290000006360	51012974033813800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都支行	B0207S251010012	510125000018149	51012574360040200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江支行	B0207S251010013	510123000013269	510123740324449X00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B0207S251010014	510183000015582	51018374034188X00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支行	B0207S251010015	510181000010870	51018173773443900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工业园支行	B0207S251010016	510100000075934	510104716002538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棕北支行	B0207S251010017	510100000076791	51010077745416700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城支行	B0207S251010018	510100000075975	51010090194731400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品道支行	B0207S251010019	510100000075918	51010574970018000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门口支行	B0207S251010020	510100000076130	51010076539783900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路支行	B0207S251010021	510100000075715	51010076539784700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022	510100000077479	51018176539782000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桥支行	B0207S251010023	510100000065090	51010090195025700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B0207S251010024	510100000076700	51010076538576600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路支行	B0207S251010025	510100000076228	51010076539294X00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阳路支行	B0207S251010026	510100000075838	51010076538574X00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区支行	B0207S251010027	510100000076017	51010076539763600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支行	B0207S251010028	510100000077583	510100716001762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山路支行	B0207S251010029	510100000075740	51010074971387000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花潭支行	B0207S251010030	510100000076646	51010072033836800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城支行	B0207S251010031	510100000056216	51010074970920600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市口支行	B0207S251010032	510100000076033	51010472033544X00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支行	B0207S251010033	510100000076084	51010574970918500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B0207S251010034	510100000076695	51010090194743700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祥路支行	B0207S251010035	510100000077606	51010076539292300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舟路支行	B0207S251010036	510100000075758	51010090194763X00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堡支行	B0207S251010037	510100000076654	51010073480530X00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B0207S251010038	510100000075723	51011373771436600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解放路支行	B0207S251010039	510100000075696	51010090194728500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41	510100000075803	510100765397687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官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2	510100000075926	51010076539766000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府路支行	B0207S251010043	510100000075661	51010076539290700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B0207S251010044	510100000023564	51010090194719700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量力支行	B0207S251010045	510100000075645	51010076539289400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支行	B0207S251010046	510100000077487	51012273238439600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0207S251010047	510100000077454	51012273238438800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支行	B0207S251010048	510122000034466	51010090237432700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支行	B0207S251010049	510100000076734	51012276539788X00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琴台支行	B0207S251010050	510100000076252	51010090194716200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B0207S251010051	510100000076113	51019490200767400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沱支行	B0207S251010053	510100000075629	51010090194720X00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支行	B0207S251010054	510100000022651	51010573019103X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里庄支行	B0207S251010055	510100000075688	51010090194711100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支行	B0207S251010056	510100000077462	51010074970565100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林中横路支行	B0207S251010057	510100000077446	51010074970567800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洗面桥支行	B0207S251010058	510100000050742	51010074970364800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荷支行	B0207S251010059	510100000077639	51010675280972600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陵路支行	B0207S251010060	510100000076453	51010090194715400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B0207S251010061	510100000065073	51010090194718900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2	510100000076461	51010073237097100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支行	B0207S251010063	510100000076839	51010090194745300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块石支行	B0207S251010064	510100000079371	51010074643168300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地支行	B0207S251010065	510100000050726	51010071302748100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支行	B0207S251010066	510100000076718	510100765397601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光支行	B0207S251010068	510100000075959	51010066968467800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浣花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9	510100000076164	51010076539761X00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盛路支行	B0207S251010070	510100000076863	51010076539762800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里堤支行	B0207S251010071	510100000075854	51010076861940900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B0207S251010072	510100000076148	51011274971057300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顺支行	B0207S251010073	510100000077438	51010090194762100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斌升支行	B0207S251010074	510100000076902	51010090194760500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府街支行	B0207S251010075	510100000077411	51010090194738100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抚琴支行	B0207S251010076	510100000076880	51010072807498500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人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78	510100000076726	51010072807492600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街支行	B0207S251010079	510100000076783	51010077745419100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B0207S251010080	510100000075942	510100901950214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跳伞塔支行	B0207S251010081	510100000076847	51010074641414600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大支行	B0207S251010082	510100000075983	51010074641411100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佳灵支行	B0207S251010083	510100000076236	51010174641415400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慈寺支行	B0207S251010084	510100000076687	51010090194736500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支行	B0207S251010085	510100000075967	51010074641408200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宫支行	B0207S251010086	510100000075581	51010076539785500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楠支行	B0207S251010087	510100000076244	51010078810347700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支行	B0207S251010088	510100000076871	51018490194722600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支行	B0207S251010089	510100000075879	51010073771568400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支行	B0207S251010090	5101000000760170	51010090194748800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B0207S251010091	510100000075612	51010090194761300
9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延线支行	B0207S251010093	510100000077382	510100765397791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9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光路支行	B0207S251010094	510100000052029	51010067433589400
9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门支行	B0207S251010095	510100000076156	51010076861133700
9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支行	B0207S251010096	510100000075670	51010090194691X00
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支行	B0207S251010097	510100000065081	51010590194746100
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飞支行	B0207S251010098	510100000065065	51010090194734900
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家坝支行	B0207S251010099	510100000077518	51010076539756400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州支行	B0207S251010100	510100000075774	51018276861131900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支行	B0207S251010101	510100000075991,	51010076539291500
1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家祠支行	B0207S251010102	510100000051052	51010073238941000
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桥支行	B0207S251010103	510100000076050	51010073238662300
1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牌楼支行	B0207S251010104	510100000076566	51010073238676200
1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芳草支行	B0207S251010105	510100000076269	510100732386586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1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支行	B0207S251010106	510100000076197	51010090194721800
1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支行	B0207S251010107	510100000076068	51010076539293100
1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支行	B0207S251010109	510100000077591	51010020183375400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支行	B0207S251010110	510100000076121	51013276861939600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旗东路支行	B0207S251010111	510100000076806	51010076539787100
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县支行	B0207S251010113	510124000014967	51012467215396600
1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犀浦支行	B0207S251010114	510124000036421	51012455897756600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堂支行	B0207S251010115	510121000019039	51012155896855500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B0207B261010001	610131200010450	61010157508938400
1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城北支行	B0207S351160001	511602000012697	51160257526240700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分行	B0207L251140001	511400000013767	51140056569793300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0	510100000076189	510100901947330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1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湖支行	B0207S251010092	510100000076201	51010076539777500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支行	B0207S251010052	510100000076041	51010476539295800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16	510182000047766	51018257227403100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蒲江支行	B0207S251010117	510131000013695	51013158000902700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支行	B0207S251010077	510100000076582	51010072807497700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支行	B0207S250000001	500903300008306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唐人街支行	B0207S251010118	510184000039691	510184584976575000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支行	B0207S250000002	渝南 500108300020341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B0207S261010001	610103200014212	
1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分行	B0207S251010121	511000000016061	511001058215354000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繁支行	B0207S251010120	510125000136345	51011405746042X000
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29	510132000050498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新津普兴支行			
1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支行	B0207S350040001	渝北 500112300048674	
1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支行	B0207S350020001	渝涪 500102300030635	
1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沙坪坝支行	B0207S250000003	500106300034883	
1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邻水支行	B0207S351160002	511623000015864	511623054120518000
1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B0207S351200001	512081000044257	512081599968324000
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羊安支行	B0207S251010119	510183000037596	510183594658589000
1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仁寿支行	B0207S251140001	511421000040069	511421052163426000
138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S0036H351180001	513100000015459	
139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S0055H332100001	321000000087260	
1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支行	B0207S251010108	510100000076285	
1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B0207S261010003	610133200009876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1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B0207S261010002	610132200010353	
1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支行	B0207S251010125	510100000285951	
1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分行	B0207L251150001	511500000062230	
1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支行	B0207S250000004	500103300049273	
1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支行	B0207S250000005	500901300087132	
1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支行	B0207S350060001	500383300059472	
1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分行	B0207L251130001	511300000094585	
1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112	510100000050783	510101901947242000
1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26	5101290000050630	510129072431950000
1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茶店子支行	B0207S251010122	510100000275896	510106060076737000
1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公兴支行	B0207S251010127	510122000166485	510122072429930000
1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28	510123000087206	5101150753560520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机构编码
	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1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乐至支行	B0207S251200002	512022000022243	512022071424345000
1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B0207S251200001	512021000052040	512021060338433000
1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州濛阳支行	B0207S251010123	510182000081375	51018206242890X000
1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东坡支行	B0207S251010124	511400000021696	511402060342256000
1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孵化园支行	B0207S251010067	510100000050767	510000765397599000
1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彭山支行	B0207S251140002	511422000024812	
1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岳池支行	B0207S351160003	511621000021025	
161	成都银行双流华阳大道 支行	B0207S251010130	510110000003215	

附件二、发行人取得双证的自有房屋情况表

序号	房屋使用人	房屋坐落详细地址	房产证号	权利人	记载建筑面积 (m ²)	设计用途	国土证号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城隍东巷52号四号区2栋1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5061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1	商业	金国用(2011)第6407号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城隍东巷52号四号区2栋2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5061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41	商业	金国用(2011)第6408号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红庙子街19、21号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7842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32	商业	成国用(2011)字第784号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龙舟路60号1栋1-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36.36	办公、商业	锦国用(2011)第3614号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龙舟路60号1栋3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62.40	办公	锦国用(2011)第3613号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西御街1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5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办公、车库	成国用(2011)第247号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西御街1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4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674.61	车库、商业、办公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青羊正街14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6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9.86	其他、办公	成国用(2011)第157号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区洗面桥街30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9105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87.60	办公、住宅、其他	成国用(2011)第729号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下莲池街6号4栋1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38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4.82	商业	锦国用(2011)第3612号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人民中路三段2号1, 2层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72141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0.00	商业	成国用(2011)第320号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5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8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76号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6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7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00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77号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7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9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00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78号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8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8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23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79号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区西安中路42号1层9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44049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59	商业	金国用(2010)第更0180号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区茶店镇龙泉湖村十组1-3、8、9、13	龙房权证监证字第051718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23.33	设备用房	龙国用(2010)第31112号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高升桥东路15号4栋2层1号	成权证监证字第264337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11.32	办公	成高国用(2011)第14690号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7号1层4号	眉权证房字第00985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9.26	商业	眉市国用(2011)08703号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11号1层2号	眉权证房字第009851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66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08704号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9号1层3号	眉权证房字第009851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2.66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08705号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东坡大道299号3层*号	眉权证房字第00909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23	商业	眉市国用(2011)06913号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东坡大道299号4层*号	眉权证房字第009098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81.46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06914号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66号1层	眉权房权证字第010814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9.39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12432号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68号1层	眉权房权证字第010814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5.36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12433号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1-15号(单)2层*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011095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1.23	商业	眉市国用(2011)第15903号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区梨花街5号1栋1单元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264325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70.58	车库、办公	成国用(2011)第812号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东坡区湖滨路南一段15号1层1号	眉权房权证字第013766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5.31	商业	眉市国用(2012)第09722号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区上南大街4号1栋1层1号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31325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54.19	商业	青国用(2012)第13939号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6	103房地证2011字第6365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	办公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7	103房地证2011字第6525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	办公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8	103房地证2011字第6624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7	办公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9	103房地证2011字第6617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8	办公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10	103房地证2011字第6617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8	办公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7-11	103房地证2011字第6618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7	办公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6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1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	办公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7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1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4.32	办公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8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19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7	办公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9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2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8	办公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0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2.68	办公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1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4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7.17	办公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2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6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7.61	办公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北路38号2幢18-13	103房地证2011字第64327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1	办公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达高国际商业广场5(F)1-1号	房权证资阳字第2012100801003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2.00	营业用房	资阳国用(2013)第BB113356号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达高国际商业广场5(F)2-1号	房权证资阳字第2012100801015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32	营业用房	资阳国用(2013)第BB113357号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达高国际商业广场5(F)3-1号	房权证资阳字第2012100801168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32	营业用房	资阳国用(2013)第BB113358号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市雁江区建设北路二段达高国际商业广场	房权证资阳字第2012100801200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44.32	营业用房	资阳国用(2013)第BB113359号

附件三、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 金额(万 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 果	执行情况
1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 场支行	成都阿波罗电 器有限公司、谢 小新、楼文君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4,240	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本 息, 承担代垫诉讼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 执行	法院强制执 行	执行中
2	成都市商 业银行第 二营业部	成都汇成置业 有限公司	无	金融借 贷纠纷 (借款 合同纠 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4,507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及 逾期利息, 被告承担担 保责任, 诉讼费用费用 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3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营业部	成都市大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成都兴业股 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 同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250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 被 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天友发展有限公司(现名:成都美居天友房地产有限公司)、死海旅游度假区有限公司、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白燕川	无	借款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28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四川科嘉皮业有限公司、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788	被告四川科嘉皮业有限公司偿还本金2,334万及利息,立即履行贷款担保责任。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履行贷款连带保证责任,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履行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宜宁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馨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借款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	偿还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5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21.5	归还贷款及利息	调解结案	达成调解，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款，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中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九龙广场置业发展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21.5	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调解结案	达成调解，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款，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中
10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通力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8	被告归还本金及逾期利息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1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8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金利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创置 业有限公司、成都兴诚置业有 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7,000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 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成都凯通投资 有限公司、成都 小企业融资担 保有限责任公司、谢瑞、谢军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4,260.76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 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尚未判决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成都国瑜贸易 有限公司、王本 国、代凤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892.91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 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尚未判决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四川江瀚工业 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小企业融 资担保有限责 任公司、华瀚科 技有限公司、郑 能欢、唐菊娣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3,000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 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尚未判决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洪发灯饰电器有限公司、赵根洪、祝启珍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45.92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四川冠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惠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5,337.67	偿还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四川冠鑫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惠农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6,500	偿还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眉山龙跃置业有限公司、苏活林、苏婷、苏小龙、陈燕	无	委托贷款纠纷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4,683.39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河滨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河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吴晓朋、高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2,827.5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众鑫联节能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爱威尔置业有限公司、刘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3,543.2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16,255.2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鑫耀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王士占、王三仙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2.0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审理中	尚未开庭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世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叶倩、杨昆黄锐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79.94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审理中	尚未开庭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8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附件四、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江林帆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无	社会保险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未确定	要求补缴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社会保险	再立案	未审结	无
2	汪国昌	四川德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李德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84.18	请求判令被告德众公司返还定金12万元, 赔偿签订合同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75万元, 另四个被告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	再审中	未审结	无

3	胡珂琦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牛元峻、张辉琼	无	所有权确认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5.44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依法享有房屋的所有权；被告协助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并承担诉讼费	复审中	未审结	无
4	冯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牛元峻、张辉琼	无	所有权确认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6.15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依法享有房屋的所有权；被告协助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并承担诉讼费	复审中	未审结	无
5	黄雪红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无	银行卡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8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7,545.78元及利息；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交通费、通讯费、精神损失费共计10,500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要求对原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并公示，并向原告当面道歉	一审中	未审结	无

6	蒋志林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王晴	无	确认合同无效纠纷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无	要求确认抵押无效	二审中	未审结	无
7	王云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堂支行	王官琪	储蓄存款合同纠纷	金堂县人民法院	4	请求被告赔偿原告被盗窃取的存款40,110.91元及利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一审中	未审结	无
8	黄雪红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湖支行	无	借记卡纠纷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1.8	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原告7,545元及利息；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交通费、通讯费、精神损失费共计10,500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未审结	无

9	俞隽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无	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0.98	要求被告赔偿原告在泰国清迈被盗取的人民币9830.41元;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未审结	无
10	肖逊、李华、张瑞、林亚江、温雅、刘光义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无	六原告曾分别向原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购买了房屋,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位于金牛区营通街99号1栋2单元相关房屋归其所有并判令被告为原告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一审中	未审结	无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2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2014年12月31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5年3月23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6995_A02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6995_A04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及 2014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2.69%，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5%，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 10.44%。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及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银行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
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51,026,200 元, 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466995_A05 号”《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依法纳税。由于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故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 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 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情形, 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 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 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三、 发行人股东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2014年7月1日起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共发生了16笔股份变动，变动原因主要是继承和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动前股东	变动股份数（股）	变动后股东
1	曾祖秀	3,500	冯曾辉
2	余诗亚	6,675	马庆
		2,225	马玥轩
3	蔡文兰	10,100	王波
4	罗雅岚	6,200	侯秦
5	刘期明	1,500	刘力
6	刘圣兰	8,900	程国顺
7	赖长树	2,300	刘莉
8	朱策亨	20,300	朱汝英
9	彭安国	10,800	曾祥璧
10	陈震	3,100	王晓蒙
11	度惠菁	14,300	穆良闻
12	胡安鸣	4,100	黄君秀
13	江春霞	3,800	谭克勤
14	成都市金牛区南洋汽配商行	164,500	刘涛
15	成都市恒通商业公司	16,900	唐剑
16	成都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份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 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

1. 概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股东合计6,218名，其中法人（包括非法人企业，下同）股东328名，持股总数股3,170,276,900股；自然人股东5,890名，持股总数80,749,300股。在自然人股东中，内部职工股东为2,101名，持股总数42,029,066股，占股份总数的1.29%。内部职工持股包括在职员工持有的股份、离职或退休职工持有的股份、内部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股份、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

2. 股东的资格

因发行人股份变动以及部分股东陆续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截至2014年12月31日，5,939名发行人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8%。

目前仍有139名法人股东不符合《投资入股规定》，或已经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已被注销但无法确认股份承继方，或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22,495,9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9%；仍有140名自然人股东无法联系或不配合提供资料，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和股权权属是否存在争议，该等股东持股总数为889,500股，约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03%。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业务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内部职工持股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合计2,101名，持股总数42,029,066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29%；除前期法律意见书已披露情形外，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5%；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1%，也不超过50万股。

除2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发行人12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144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5万股的其他发行人职工合计156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15%，5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50%。

4. 国有股东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国有股东未发生变化。根据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2年1月11日下发《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函》（川国资函〔2012〕4号），发行人29家企业被确认为国有股东，合计持有1,302,619,900股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单位：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2,418,000	20.07%
2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00	4.92%
3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000	3.82%
4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965,400	3.63%
5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0	2.46%
6	四川新华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71,243,800	2.19%
7	成都市协成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154,900	2.19%
8	四川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0.31%
9	中国和平公司	3,750,000	0.12%

10	中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	3,731,600	0.11%
11	四川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2,487,700	0.08%
12	成都市兴城建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665,100	0.05%
13	中国科学院成都有机化学有限公司	584,700	0.02%
14	四川科奥达技术有限公司	482,400	0.01%
15	成都市直属机关就业服务管理办公室	465,400	0.01%
16	成都市银杏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26,700	0.01%
17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86,400	0.01%
18	成都科学技术服务中心	323,500	0.01%
19	成都高创科技集团公司	323,500	0.01%
20	成都关口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48,700	0.008%
21	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159,800	0.005%
22	成都飞机设计研究所科技实业总公司	145,500	0.004%
23	四川锦江旅游饭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6,800	0.003%
24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成都物流中心	94,500	0.003%
25	成都中科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79,900	0.002%
26	成都统建锦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6,700	0.002%
27	成都青年地下商场	53,100	0.002%

28	成都市茶店苗圃	50,100	0.002%
29	成都市金牛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1,700	0.00005%
合计		1,302,619,900	40.07%

（三）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情况

2014年1月17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该办法自2014年2月7日起实施；201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为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法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相关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发行人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德太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德太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是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的变化情况

1.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14名股东所持股份设定了20笔质押，质押股份总数636,805,25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59%。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18笔质押中，四川省和久瑞祥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合计8,301,000股的2笔质押注销，新增4笔合计204,878,450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时间
1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0	2014年1月22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	2012年7月3日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0	2014年5月28日
4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09,900	2012年7月3日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0	2013年5月23日
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194,900	2013年9月27日
7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南河支行	3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8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南河支行	31,500,000	2014年6月5日
9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7,000,000	2014年1月26日
10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10,500,000	2013年9月27日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 (股)	质押起始时间
11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8,000,000	2014年8月26日
12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3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13	津蒲投资有限公司	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年3月19日
14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000	2013年8月9日
15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00	2013年8月9日
1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577,450	2014年10月29日
1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161,000,000	2014年5月29日
18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0	2014年1月24日
19	四川省和久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1,000	2014年9月11日
20	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行	1,128,000	2014年6月3日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20笔质押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2.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8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17笔，冻结股份总数为103,212,7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7%。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2笔冻结重新设置了冻结期限，新增12笔冻结。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分别为3,000万股、5,000万股、1,090.99万股和1,119.49万股，其全部股份均已被设置多笔冻结，故合计冻结股份数时不重复计算。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 (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宋建新	50,900	2014年3月4日至 2015年3月3日	成都市青羊区 人民法院
2	成都肉类联合加工 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2014年5月14日至 2015年5月13日	成都市锦江区 人民法院
3	成都市竹海艺术家 俱厂	455,900	2014年8月18日至 2015年8月17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4	成都奇特屋礼品广 场	432,900	2014年8月18日至 2015年8月17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5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 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3年7月12日至 2015年7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
6		30,000,000	2014年7月8日至 2016年7月7日	成都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
7	四川怡和企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4年9月10日至 2016年9月10日	成都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
8		50,000,000	2014年7月25日至 2016年7月24日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 (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9		50,000,000	2014年7月16日至 2016年7月15日		
10		50,000,000	2014年7月28日至 2016年7月27日		
11		50,000,000	2014年7月18日至 2016年7月17日		
12		50,000,000	2014年7月31日至 2016年7月30日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13		40,000,000	2014年8月13日至 2016年8月12日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14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 有限公司	4,000,000	2014年8月14日至 2016年8月13日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15		10,909,900	2014年7月18日至 2016年7月17日	成都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	
1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 公司	11,194,900	2014年8月14日至 2016年8月13日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17		11,194,900	2014年7月18日至 2016年7月17日	成都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质押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59%、冻结股份总数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7%，其设立均符合法律规定。

四、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发行人2014年5月27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

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从事银行卡业务；（十）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一）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二）提供保管箱服务；（十三）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同业外汇拆借；结汇、售汇业务；资信调查、咨询和见证业务；（十四）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十五）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有权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四川银监局于2014年9月28日下发《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4〕333号），同意发行人修改章程。发行人已于2014年10月24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已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最新的《营业执照》（注册证号：51010000004026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原有分支机构中的2家发生了迁址。其中，郫县支行已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蜀能支行已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其《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具体请见下表：

机构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郫筒镇望 丛中路326号郫县电力局大 楼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郫筒镇鹃 城村中铁世纪中心B幢1单 元1层3号、B幢1单元2层2 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能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大石西路18 号恒滨园1层	成都市武侯区聚龙路68号摩 尔国际汽配广场A栋一层3 号、4号、43号，二层47号、 48号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了4家分支机构。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下属 16 家分支机构申请换发并取得新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共有 162 家分支机构及 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下属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一。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总行新增 2 项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银行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14]11 号）（http://www.nafmii.org.cn/ggtz/gg/201408/t20140808_35928.html），报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同意，发行人于 2014 年 8 月 7 日取得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类会员资格。

2.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于 2014 年 7 月 14 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批复》（川证监机构〔2014〕85 号），中国证监会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证书》（编号：000000901），发行人取得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

（二）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新任外部监事为傅代国、杨明（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月31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5%）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更新情况如下：

（一）自有房屋情况

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拥有的自有房屋情况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未发生变化。

（二）租赁房屋情况更新

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146处建筑面积合计93,906.84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营业。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新增3处面积合计1,110.99平方米的承租房屋，5处面积合计1,584.76平方米的承租房屋到期不再续租，7处面积合计2,689.49平方米的承租房屋到期续租，其中一处房屋租赁面积增大95平方米。其中，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82处建筑面积合计44,163.88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64处建筑面积合计49,742.96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146处房屋中的9处建筑面积合计11,748.13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46 处房屋中，有 24 处建筑面积合计 13,560.52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此外，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承租或使用第三方房屋或场地 156 处用于 ATM 机放置，并签订了相应的书面合同。其中，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情况，发行人新增 4 处场地用于 ATM 机放置。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部门的说明，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三）注册商标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以下 3 项注册商标：

编号	注册商标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有效期
----	------	-----	------	-------

1		第 12417091 号	第 14 类	2014.9.21-2024.9.20
2		第 12418163 号	第 35 类	2014.9.21-2024.9.20
3		第 11790852 号	第 36 类	2014.5.7-2024.5.6

发行人拥有的上述 3 项注册商标均为自行申请取得，且均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简称“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发行人所有的第 5711437 号和第 7867475 号注册商标已经取得商标局核发的《商标注册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注册商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七、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在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的贷款合同：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在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的贷款合同共 20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彭州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彭州支行	53,000	2008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6 日	无
2	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长顺支行	45,000	2010 年 01 月 04 日至 2018 年 01 月 03 日	无

3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琴台支行	48,700	2012年03月31日至2015年09月17日	无
4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崇州支行	56,000	2012年05月30日至2017年05月29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5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55,000	2013年01月24日至2016年01月23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6	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庆分行	59,100	2014年03月21日至2016年03月18日	重庆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借款人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7	成都市重投九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49,700	2013年04月24日至2016年04月23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重庆谷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8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 锦江支行	60,000	2013年04月26日至 2021年04月25日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9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龙泉驿支行	67,000	2013年05月17日至 2015年05月16日	成都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0	郫县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 郫县支行	50,000	2013年10月17日至 2015年10月16日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1	双流县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 双流支行	40,000	2013年11月25日至 2015年11月24日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2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 武侯支行	50,000	2013年12月11日至 2016年12月10日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3			50,000	2014年03月11日至 2017年03月10日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4			50,000	2014年06月24日至 2017年06月23日	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5	四川省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发行人 邛崃支行	40,000	2014年06月27日至 2019年06月26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6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营业部	40,000	2014年06月25日至2017年06月23日	无
17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青羊支行	50,000	2014年07月30日至2015年01月29日	无
18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西安分行	48,000	2014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9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60,000	2014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无
20	成都市武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武侯支行	60,000	2014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章程的修改情况

2014年5月27日发行人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后的章程已经四川银监局于2014年9月28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四川监管局关于同意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川银监复〔2014〕333号）核准，并在成都市工商局进行了登记。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章程修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及外部批准、核准、登记备案等法定程序，上述章程修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二） 董事会

经查验，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4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 IPO 申报财务审计报告与其他相关报告的议案》等 6 项议案，会议还通报了发行人 2014 年半年度 IPO 申报更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 2014 年上半年财务和风险管理情况报告。

2. 2014 年 11 月 3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参与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改制的议案》等 8 项议案。

3. 2014 年 11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议案》等 6 项议案。

4. 2014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关于成都银行 2014 年 1-10 月经营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债的议案》《关于〈成都银行战略规划（2015—2017 年）（送审稿）〉的议案》，通报了成都银行大厦项目事宜。

5. 2014 年 12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新设异地分行规划的议案》等 2 项议案。

（三） 监事会

经查验，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4年9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汇报了《2014年二季度合规管理部工作报告》、《2014年二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和《2014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2014年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3项议案。

2. 2014年9月18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徐亚文先生离任审计的议案》等2项议案。

3. 2014年9月26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第五届监事会提名增补外部监事人选方案（草案）〉的议案》。

4. 2014年11月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的议案》。

5. 2014年11月25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等2项议案。

6. 2014年11月28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傅代国先生、杨明先生拟提名外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7. 2014年12月1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等2项议案，听取了《2014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2014年三季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2014年三季度合规管理工作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外部监事王剑平于 2014 年 9 月向发行人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该项辞职事宜已于 2014 年 9 月 5 日获得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批准。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 2 名外部监事的议案》，选举傅代国、杨明为发行人第五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任外部监事为傅代国、杨明。

十一、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拨款方	补贴金额（元）	补贴事项	补贴依据
1	成都市青羊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2,000,000	大企业大集团奖励资金	成办发〔2010〕49号 成大企办〔2013〕4号
2	成都市青羊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500,000	2013年小微企业贷款奖励	成经信办〔2014〕78号
3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276,000	2012年涉农贷款奖励（新津支行）	财金〔2010〕116号 财金〔2010〕117号

4	简阳市财政 国库支付中 心	547,900	2012年县域金融 机构涉农贷款增 量奖励(简阳支 行)	简财金〔2013〕3号
5	广安市市级 国库财政支 付中心	124,900	金融发展奖励资 金(广安分行)	广委办〔2014〕7号
6	双流县经济 和信息化局	300,000	二、三层区(市) 县工业园区设立 营业网点的银行 业金融机构可享 受政府补助资金 (双流支行)	双财经〔2014〕243号
7	宝应县财政 局	261,000	2013年度农村金 融机构定向费用 补贴县级配套资 金(宝应村镇银 行)	财金〔2014〕12号 苏财金〔2014〕70号
8		1,479,000		
9	雅安市名山 区财政局	35,300	财政金融互动奖 补资金(名山村镇 银行)	川财金〔2012〕41号 雅财金〔2014〕24号
10		2,304,000	2013年度农村金 融机构定向费用 补贴资金(名山村 镇银行)	财金〔2014〕12号 雅财金〔2014〕51号

11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12,892,200	财政金融互动配合奖补资金(三类贷款及农村支付结算环境、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川财金〔2012〕41号
12		160,700		
13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150,000	市级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成金发〔2014〕78号
14		197,000		
15	南充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442,603.50	2013年购(租)房补贴(南充分行)	南府办函〔2012〕115号 南财专〔2014〕846号

经查验，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享受财政补贴的情形真实、有效。

除上述财政补贴外，由成都市西御河街道办事处拨付的楼宇奖励 1 笔金额为 30 万元的补贴，尚未取得相关拨款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亦未能查验到发行人获得该笔拨付款项的政策性依据，本所及经办律师暂不能确认其合法性。但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重较小，上述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原告的尚未了结的争议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69

宗，具体请见附件二。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发行人作为原告的争议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诉讼、仲裁案件 25 宗，其中 3 宗已完结；新增普通诉讼案件 46 宗，新增强制执行公证案件 1 宗。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案件共 7 宗，具体请见附件三。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披露的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案件 10 宗，其中 5 宗已完结，新增案件 2 宗。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该等款项金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重较小，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作为第三人的诉讼的变化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作为第三人的诉讼、仲裁案件。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新增 3 项受行政处罚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 2014 年 9 月 16 日，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西银罚字〔2014〕第 6 号），对发行人西安分行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照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照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处以人民币罚款伍万元（50,000 元）；对发行人西安分行未经同意查询个人信息或者企业的信贷信息的行为，处以人民币罚款伍万元（50,000 元）。以上罚款合计拾万元整（100,000 元）。

(2) 2014 年 9 月 23 日，重庆市物价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渝价检处〔2014〕

29号)，对发行人重庆分行为企业提供融资时向融资企业收取财务顾问费，且未提供实质性服务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罚款计100,000元；对发行人重庆分行向客户（借款人）转嫁抵押房屋登记费的价格违法行为，处以罚款计424,470元。以上罚款合计524,470元。

（3）2014年10月16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成银罚字〔2014〕7号），对发行人未按规定报送相关统计报表和资料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10万元罚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收据，其已按期缴纳上述三项罚款。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及成都分行已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重庆分行受到重庆市物价局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事务所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证照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H251010001	510100000040263	51010063314277000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分行	B0207B251160001	511602000009597	51160069484281800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B0207B250000001	500105300017593	50000055203041900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B0207L251200001	512000000034071	512000560736833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B0207G251010001	510100000023556	510100901946901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仙桥支行	B0207G251010002	510100000077575	5101007348083160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汉路支行	B0207S251010001	510100000076814	5101007774659580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路支行	B0207S251010002	510100000077403	51010073237735600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能支行	B0207S251010003	510100000077567	51010071302706X00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华路支行	B0207S251010004	510100000075604	5101007323773720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05	510100000076603	510100202230576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成华支行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福桥支行	B0207S251010006	510100000056064	51010074642595300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猛追湾南街支行	B0207S251010007	510100000076679	51010075282479000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荆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08	510100000050775	51010073019114400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B0207S251010009	510100000075895	51010090194744500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御支行	B0207S251010010	510100000076620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B0207S251010011	510129000006360	51012974033813800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都支行	B0207S251010012	510125000018149	51012574360040200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江支行	B0207S251010013	510123000013269	51012374032449X00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B0207S251010014	510183000015582	51018374034188X00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支行	B0207S251010015	510181000010870	51018173773443900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工业园支行	B0207S251010016	510100000075934	510104716002538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棕北支行	B0207S251010017	510100000076791	51010077745416700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城支行	B0207S251010018	510100000075975	51010090194731400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品道支行	B0207S251010019	510100000075918	51010574970018000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门口支行	B0207S251010020	510100000076130	51010076539783900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路支行	B0207S251010021	510100000075715	51010076539784700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022	510100000077479	51018176539782000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桥支行	B0207S251010023	510100000065090	51010090195025700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B0207S251010024	510100000076700	51010076538576600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路支行	B0207S251010025	510100000076228	51010076539294X00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阳路支行	B0207S251010026	510100000075838	51010076538574X00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区支行	B0207S251010027	510100000076017	51010076539763600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支行	B0207S251010028	510100000077583	510100716001762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29	510100000075740	51010074971387000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花潭支行	B0207S251010030	510100000076646	51010072033836800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城支行	B0207S251010031	510100000056216	51010074970920600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市口支行	B0207S251010032	510100000076033	51010472033544X00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支行	B0207S251010033	510100000076084	51010574970918500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B0207S251010034	510100000076695	51010090194743700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祥路支行	B0207S251010035	510100000077606	51010076539292300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舟路支行	B0207S251010036	510100000075758	51010090194763X00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堡支行	B0207S251010037	510100000076654	51010073480530X00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B0207S251010038	510100000075723	51011373771436600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解放路支行	B0207S251010039	510100000075696	51010090194728500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41	510100000075803	510100765397687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官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2	510100000075926	51010076539766000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府路支行	B0207S251010043	510100000075661	51010076539290700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B0207S251010044	510100000023564	51010090194719700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量力支行	B0207S251010045	510100000075645	51010076539289400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支行	B0207S251010046	510100000077487	51012273238439600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B0207S251010047	510100000077454	51012273238438800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支行	B0207S251010048	510122000034466	51010090237432700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支行	B0207S251010049	510100000076734	51012276539788X00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琴台支行	B0207S251010050	510100000076252	51010090194716200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B0207S251010051	510100000076113	51019490200767400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沱支行	B0207S251010053	510100000075629	51010090194720X00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支行	B0207S251010054	510100000022651	51010573019103X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里庄支行	B0207S251010055	510100000075688	51010090194711100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支行	B0207S251010056	510100000077462	51010074970565100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林中横路支行	B0207S251010057	510100000077446	51010074970567800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洗面桥支行	B0207S251010058	510100000050742	51010074970364800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荷支行	B0207S251010059	510100000077639	51010675280972600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陵路支行	B0207S251010060	510100000076453	51010090194715400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B0207S251010061	510100000065073	51010090194718900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2	510100000076461	51010073237097100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支行	B0207S251010063	510100000076839	51010090194745300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块石支行	B0207S251010064	510100000079371	51010074643168300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地支行	B0207S251010065	510100000050726	51010071302748100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支行	B0207S251010066	510100000076718	510100765397601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光支行	B0207S251010068	510100000075959	51010066968467800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浣花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9	510100000076164	51010076539761X00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盛路支行	B0207S251010070	510100000076863	51010076539762800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里堤支行	B0207S251010071	510100000075854	51010076861940900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B0207S251010072	510100000076148	51011274971057300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顺支行	B0207S251010073	510100000077438	51010090194762100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斌升支行	B0207S251010074	510100000076902	51010090194760500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府街支行	B0207S251010075	510100000077411	51010090194738100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抚琴支行	B0207S251010076	510100000076880	51010072807498500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人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78	510100000076726	51010072807492600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街支行	B0207S251010079	510100000076783	51010077745419100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B0207S251010080	510100000075942	510100901950214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跳伞塔支行	B0207S251010081	510100000076847	51010074641414600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大支行	B0207S251010082	510100000075983	51010074641411100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佳灵支行	B0207S251010083	510100000076236	51010174641415400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慈寺支行	B0207S251010084	510100000076687	51010090194736500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支行	B0207S251010085	510100000075967	51010074641408200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宫支行	B0207S251010086	510100000075581	51010076539785500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楠支行	B0207S251010087	510100000076244	51010078810347700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支行	B0207S251010088	510100000076871	51018490194722600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支行	B0207S251010089	510100000075879	51010073771568400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支行	B0207S251010090	510100000076172	51010090194748800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B0207S251010091	510100000075612	51010090194761300
9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延线支行	B0207S251010093	510100000077382	510100765397791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9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光路支行	B0207S251010094	510100000052029	51010067433589400
9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门支行	B0207S251010095	510100000076156	51010076861133700
9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支行	B0207S251010096	510100000075670	51010090194691X00
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支行	B0207S251010097	510100000065081	51010590194746100
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飞支行	B0207S251010098	510100000065065	51010090194734900
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家坝支行	B0207S251010099	510100000077518	51010076539756400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州支行	B0207S251010100	510100000075774	51018276861131900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支行	B0207S251010101	510100000075991	51010076539291500
1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家祠支行	B0207S251010102	510100000051052	51010073238941000
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桥支行	B0207S251010103	510100000076050	51010073238662300
1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牌楼支行	B0207S251010104	510100000076566	51010073238676200
1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芳草支行	B0207S251010105	510100000076269	510100732386586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支行	B0207S251010106	510100000076197	51010090194721800
1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支行	B0207S251010107	510100000076068	51010076539293100
1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支行	B0207S251010109	510100000077591	51010020183375400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支行	B0207S251010110	510100000076121	51013276861939600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旗东路支行	B0207S251010111	510100000076806	51010076539787100
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县支行	B0207S251010113	510124000014967	51012467215396600
1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犀浦支行	B0207S251010114	510124000036421	51012455897756600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堂支行	B0207S251010115	510121000019039	51012155896855500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B0207B261010001	610131200010450	61010157508938400
1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城北支行	B0207S351160001	511602000012697	51160257526240700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分行	B0207L251140001	511400000013767	51140056569793300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0	510100000076189	510100901947330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湖支行	B0207S251010092	510100000076201	51010076539777500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支行	B0207S251010052	510100000076041	51010476539295800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16	510182000047766	51018257227403100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蒲江支行	B0207S251010117	510131000013695	51013158000902700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支行	B0207S251010077	510100000076582	51010072807497700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支行	B0207S250000001	500903300008306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唐人街支行	B0207S251010118	510184000039691	510184584976575000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支行	B0207S250000002	渝南 500108300020341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B0207S261010001	610103200014212	
1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分行	B0207S251010121	511000000016061	511001058215354000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繁支行	B0207S251010120	510125000136345	51011405746042X000
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29	510132000050498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新津普兴支行			
1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支行	B0207S350040001	渝北 500112300048674	
1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支行	B0207S350020001	渝涪 500102300030635	
1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沙坪坝支行	B0207S250000003	500106300034883	
1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邻水支行	B0207S351160002	511623000015864	511623054120518000
1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B0207S351200001	512081000044257	512081599968324000
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羊安支行	B0207S251010119	510183000037596	510183594658589000
1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仁寿支行	B0207S251140001	511421000040069	511421052163426000
138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S0036H351180001	513100000015459	
139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S0055H332100001	321000000087260	
1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支行	B0207S251010108	510100000076285	
1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B0207S261010003	610133200009876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B0207S261010002	610132200010353	
1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支行	B0207S251010125	510100000285951	
1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分行	B0207L251150001	511500000062230	
1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支行	B0207S250000004	500103300049273	
1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支行	B0207S250000005	500901300087132	
1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支行	B0207S350060001	500383300059472	
1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分行	B0207L251130001	511300000094585	
1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112	510100000050783	510101901947242000
1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26	510129000050630	510129072431950000
1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茶店子支行	B0207S251010122	510100000275896	510106060076737000
1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公兴支行	B0207S251010127	510122000166485	510122072429930000
1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28	510123000087206	5101150753560520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1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乐至支行	B0207S251200002	512022000022243	512022071424345000
1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B0207S251200001	512021000052040	512021060338433000
1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州濛阳支行	B0207S251010123	510182000081375	51018206242890X000
1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东坡支行	B0207S251010124	511400000021696	511402060342256000
1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孵化园支行	B0207S251010067	510100000050767	510000765397599000
1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彭山支行	B0207S251140002	511422000024812	
1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岳池支行	B0207S351160003	511621000021025	
161	成都银行双流华阳大道 支行	B0207S251010130	510110000003215	
1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潭支行	B0207S251010231	510108000310469	
1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支行	B0207S350050001	渝巴 500113303854317	
1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渡口支行	B0207S250000006	渝大 500104310474712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分行	B0207L251110001	511100000118324	

附件二、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仲裁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 金额(万 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 结果	执行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支行	成都阿波罗电器有限公司、 谢小新、楼文君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4,240	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本息，承担 代垫诉讼费用	直接申请强 制执行	法院强制 执行	执行中
2	成都市商业 银行第二 营业部	成都汇成置 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4,507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及逾期利 息，被告承担担保责任，诉讼 费用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3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银行 营业部	成都市大业(集 团)有限责任公 司、成都兴业 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250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 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营业 部	成都天友发展 有限公司(现 名：成都美居 天友房地产有 限公司)、死 海旅游度假有 限公司、四川 省对外经济贸 易总公司、白 燕川	无	借款纠 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828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 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四川科嘉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788	被告四川科嘉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金 2,334 万及利息，立即履行贷款担保责任。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与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立即履行贷款连带保证责任，由三被告承担本案诉讼及履行债权的所有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宜宁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馨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借款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	偿还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5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21.5	归还贷款及利息	调解结案	达成调解，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款，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中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心有限公司、九龙广场置业发展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21.5	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	调解结案	达成调解，借款人未按约定还款，已向法院申请执行	执行中

10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通力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8	被告归还本金及逾期利息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1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8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创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兴诚业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7,000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成都凯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谢端、谢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4,260.76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成都国瑜贸易有限公司、王本国、代凤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92.91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四川江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华瀚科技有限公司、郑能欢、唐菊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洪发灯饰电器有限公司、赵根洪、祝启珍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45.92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眉山龙跃置业有限公司、苏活林、苏婷、苏小龙、陈燕	无	委托贷款纠纷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4,683.39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河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河渎实业有限公司、吴晓朋、高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2,827.5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众鑫节能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爱威尔置业有限公司、刘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3,543.2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鑫耀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王士占、王三仙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2.0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审理中	未判决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世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叶倩、杨昆黄锐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79.94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审理中	未判决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8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四川龙和矿业有限公司、王和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29.2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四川省川谷坊酒业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巧云、李政辉、王建强、曾庆芬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0.9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成都荣泰昌皮革有限公司、成都顶好贸易有限公司、赖德富、胡素华、赖波、魏娜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3.9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成都千秋雪商贸有限公司、孙显平、郑淑慧、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3.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成都市金桥酒业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审结	胜诉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成都兴和盛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8.2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好江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8.2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贺盈盈纺织品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6.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同迈达贸易有限公司、周铭、唐驰、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鑫舸伍丰商贸有限公司、张亚强、李小兰、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昱蔓贸易有限公司、钟传慧、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天照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天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候府庆、郭永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	被执行人归还全部债务执行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润沁源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霍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5.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炫依部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5.6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和易森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孙海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8.7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津瀚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小玉、姚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盈海威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建国、龙华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万易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代兵、朱兰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6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宏瑞服饰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余泽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6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恒毅兴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曹金刚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9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昊盛隆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9.3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隆吉泰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冯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4.9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古龙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赵故本、黄巧凤、四川源力光电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怀安玻塑制品有限公司、阿坝州富奇冶炼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怀安、崔小凤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7.99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市迪丰建材有限公司、王克俭、刘琳、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9.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北麓草业开发有限公司、管晨、杨沛琪、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2.4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依百兰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德国、王莉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5.26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无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4,761.62	申请拍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罚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四川广安恒立化工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广安恒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6,078.6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中止诉讼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中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联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杨爱平、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成都天晖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148.9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嘉创成宏商贸有限公司、长宁县国宇木业有限公司、张宇、怀仕荣、母国斌、易兴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42.8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成都市祥嘉商贸有限公司、陶源江、帅军、陶元琳、唐疆、陈宏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3.8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宜宾县正好商贸有限公司、宜宾市裕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20.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和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决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省佳丰畜产品孵化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茂风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美生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齐宇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翔铭饲料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决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子昂饲料加工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杜锐国、龚柯、杨松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济华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金质押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洪望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1.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省锦世隆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双流隆盛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鸿胜混凝土有限公司、成都弘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启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弘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宏霖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龚启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4.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四川省皓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长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何林、胡洁、颜铭、钟敏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6.3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东泰铸业有限公司	无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资中县人民法院	1,800	申请拍卖抵押物并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担保物权发生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附件四、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表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 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 结果	执行情 况
1	汪国昌	四川德众基础设施投资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李德全、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四川大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四川广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无	买卖合同纠纷	自贡市贡井区人民法院、自贡市中级人民法院、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84.18	请求判令被告德众公司返还定金 12 万元，赔偿签订合同造成原告的经济损失 75 万元，另四个被告承担相应连带赔偿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2	胡珂绮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牛元峻、张辉琼	无	所有权确认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5.44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依法享有房屋的所有权；被告协助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并承担诉讼费	审理中	未判决	

3	冯钧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牛元峻、张辉琼	无	所有权确认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6.15	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依法享有房屋的所有权；被告协助办理产权过户登记并承担诉讼费	审理中	未判决	
4	黄雪红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支行	无	银行卡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8	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7,545.78元及利息；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误工费、交通费、通讯费、精神损失费共计10,500元；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要求对被告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并公示，并向原告当面道歉	审理中	未判决	
5	肖逊、李华、张瑞、林亚江、温雅、刘光义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无	六原告曾分别向原成都汇通城市合作银行购买了房屋，因未取得房屋产权证，起诉至法院，请求判决位于金牛区营通街99号1栋2单元相关房屋归其所有并判令被告为原告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经法院审理，判决被告协助原告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后	无

									由被告承担	
6	重庆市铭信典当有限公司	开平市胜标卫浴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胜江卫浴有限公司、李景胜、徐梅、易海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780	请求判令被告胜标公司偿还原告 3000 万元借款；判令被告胜标公司支付原告 105 万元典当金利息；判令被告胜标公司支付原告 315 万元典当综合费；确认原告就 3000 万元借款及其利息、典当综合费、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对 27 处厂房及一处工业用地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胜江公司对第一项诉讼请求中的 2500 万元承担共同还款责任；判令被告胜江公司对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原告 180 万元违约金；判令被告李景胜对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原告 60 万元实现债权费用；判令被告徐梅对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原告 60 万元实现债权费用；判令被告易海波对第一、二、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并支付原告 60 万元实现债权费用；判令被告成都银行重庆分行对第一、	审理中	未判决	

							二、三、五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的诉前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7	张光全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0.11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其1130.68元已下账金额	审理中	未判决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五）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2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现本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03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241.80	20.07%
2	丰隆银行	65,000.00	19.99%
3	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000.00	7.38%
4	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000.00	4.92%
5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0	3.82%
6	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417.13	3.82%
7	上海东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0.00	3.69%
8	成都工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1,796.54	3.63%
9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1,005.39	3.39%
10	新华文轩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46%
	合计	237,880.26	73.1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单一持股第一大股东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成都投控”）持有发行人 652,41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7%；单一持股第二大股东丰隆银行持有发行人 6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99%；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均未超过 10%。发行人单一股东持有或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合计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0%，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董事会由 15 名董事组成，现有董事 14 名（董事刘国忱因工作变动辞职尚未补选），其中独立董事 5 名，非独立董事 9 名。根据《公司章程》，在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1 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持有或合计持有发行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发行人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只能提出 1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决定发行人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的情形，也不存在有股东能够对发行人董事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或者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情形。

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的决策均系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由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充分讨论后确定；发行人的经营决策与股东单位间保持独立，不存在股东直接委派发行人管理层的情况；不存在虽不是发行人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情况

1. 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为：成都投控持有发行人 652,418,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0.07%；丰隆银行持有发行人 65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9.99%；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发行人 240,000,000 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7.38%。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结构在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变化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四条所述，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在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今，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等，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经营管理层和主营业务在 3 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权及控制结构不影响公司治理有效性。

3. 相关股东的股份锁定情况

合计持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 52.36% 的前四大股东：成都投控、丰隆银行、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均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2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一）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

发行人的设立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历次增资详见《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历次股权转让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条。

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确认发行人的设立、两次重大股本变更、历次股权转让和托管、内部职工股份形成过程等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确认同意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意见。经核查，2011 年 12 月 30 日之后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更，发生的股权转让合法合规。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历次增资经过了有权部门的批准，不违反当时法律明确的禁止性规定，目前处于合法存续状态。发行人在股份形成及转让过程中不规范的情形已经得到了整改和确认，不存在重大诉讼、纠纷以及重大风险隐患，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十一条所述，发行人的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下称“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下称“《监管指引第4号》”）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股权清晰

1. 股权权属明确

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置了股东名册并进行有序管理，并委托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对其股份进行托管。除未确权股份外，股东、发行人及相关方对股份归属、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无异议。发行人未确权股份数额占股份总数的比例较小，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以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等情形。

2. 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3. 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增资均已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验资，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就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发行人已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制定了股权管理办法，且在发生股份转让时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的股权管理办法核查受让方资格，要求受让方就资金来源予以书面说明，并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及发行人的股权管理办法履行内部审批及/或外部审批，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

发行人对其股份进行了确权。截至2015年7月31日，已经确权的股东所持股份数为3,226,978,0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6%。发行人未确权股东的股息暂由发行人保管，待确权后再进行派发。发行人在股份确权后将办理确权股份的确认登记手续。

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15日确认发行人的设立、两次重大股本变更、历次股权转让和托管、内部职工股份形成过程等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30日确认同意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权权属明确，股东与发行人之间、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重大股份权属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股东出资行为真实，不存在重大法律瑕疵，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经营规范

如前期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已取得从事业务经营所需业务许可和经营资质；发行人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31日被四川银监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成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物价局、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合计处以9项行政处罚，罚款金额共计1,953,170元。上述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已采取相关措施予以整改，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该等处罚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持续规范经营，不存在资不抵债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等破产风险的情形，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与信息披露制度健全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董事、监事并聘请了行长和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与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授信审批特别授权委员会，在监事会下设提名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职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发行人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会、监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信息披露制度健全。发行人按照《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依法进行了信息披露。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各项制度，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第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符合《监管指引第4号》关于股东人数已经超过200人的公司的合规性要求。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3项，“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一）报告期外的股权变动情况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外共计944笔股权变动，涉及股份数额1,948,564,130股。具体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数额		在报告期外的股权变动总数中的占比
	笔数:	股份数:	
非自然人之间的股份变动	笔数:	274	29.03%
	股份数:	1,929,394,200	99.02%
非自然人股东变动至自然人股东	笔数:	83	8.79%
	股份数:	7,551,800	0.39%
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转让	笔数:	362	38.35%
	股份数:	7,170,130	0.37%
自然人股东变动至非自然人股东	笔数:	12	1.27%
	股份数:	567,300	0.03%
自然人股东的股份继承	笔数:	213	22.56%

	股份数:	3,880,700	0.20%
--	------	-----------	-------

(二) 报告期内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发生78笔股份变动,涉及股份数62,435,3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2%,其中,转让7笔,确权2笔,法院判决/裁定4笔,继承和近亲属赠与65笔。

1. 转让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7笔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转让股份数 (股)	受让方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苗存惠	4,100	阎巧丽	转让	2012年11月9日	4.01
2	邓江	33,500	王红春	转让	2013年11月25日	3.88
3	叶家蓉	30,800	张凯	转让	2013年11月25日	3.90
4	成都市拓展贸易总公司	262,700	成都长灏投资有限公司	转让(关联方之间转让)	2013年11月25日	1.00
5	成都全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00	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	转让	2014年11月3日	4.02
6	叶上贤	23,900	李品强	转让	2015年3月23日	3.00
7	王辰	40,000	赵娟	转让	2015年3月23日	4.00

根据上述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除上表中第4项系股东与关联方内部转让股份,其股份转让价格按账面值计算外,上述股权转让的价格系双方协商,并参考市场行情予以确定;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的情形。

2. 确权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2笔股权确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名称	变更股份数(股)	变更后股东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成都成华工联商贸公司	145,500	成都锦江工联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确权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2	成都市金牛区精益印刷厂	2,600	成都仟峰吸塑包装有限公司	确权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3. 继承和近亲属赠与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65笔因继承和近亲属赠与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王明弟	43,300	王洪玲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43,300	王红利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2	李建国	4,200	杜波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3	舒庆林	15,400	段红兵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4	黄先清	24,600	叶青志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	周泽永	33,100	范惠如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6	袁廷武	2,900	袁静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 (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7	李军	5,000	李群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8	熊光秀	23,100	胡元凯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9	唐文彬	5,000	唐再明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4,800	唐再英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00	唐秀英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0	陈淑奇	10,600	刘文韵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1	邹藏学	3,500	秦素君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2	陈明章	560	陈光琳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曼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怀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60	陈光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600	陈光宇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3	黄永图	5,000	黄隽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50	黄熳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5,050	黄颖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4	刘素芳	2,300	韩本麓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5	杨毅	3,500	杨青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6	李正宣	31,000	何家清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7	黄旭东	5,000	罗大琼	继承	2012年7月10日	不适用
18	李翠华	5,600	苏进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 (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9	曹宪金	7,600	赵玉娥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0	谭丕显	7,600	谭泽新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1	张素芳	700	杨银珍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2	唐成平	15,000	唐毅	继承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3	谢斌	11,300	梁劲松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4	陈波	3,700	程玮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5	蒋祖友	2,000	陈载英	继承	2012年12月24日	不适用
26	胡洪范	19,500	曾淑蓉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7	余华清	3,700	王明仙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8	尹显惠	5,700	李剑黎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29	奉小平	11,900	奉丹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30	厉敏良	1,500	厉军	继承	2013年6月5日	不适用
31	郭心谦	2,800	李素清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800	郭敏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2	毛远枢	1,500	毛忠能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3	曾光蓉	14,600	周家启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4	秦昭堂	2,700	秦美叶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秦小力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秦颖真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2,700	孟宪武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5	高玉龄	12,300	关丽丽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 (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36	杨英华	2,700	刘忠义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7	张建元	46,917	张强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9,383	张坚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8	杨华明	8,800	杨凡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8,800	杨军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39	曹锐	23,900	韩武英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40	王训诚	4,300	王逸	继承	2013年11月25日	不适用
41	曾祖秀	3,500	冯曾辉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2	余诗亚	6,675	马庆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2,225	马玥轩			不适用
43	蔡文兰	10,100	王波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4	罗雅岚	6,200	侯秦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5	刘期明	1,500	刘力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6	刘圣兰	8,900	程国顺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7	赖长树	2,300	刘莉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8	朱策亨	20,300	朱汝英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49	彭安国	10,800	曾祥璧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0	陈震	3,100	王晓蒙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1	度惠菁	14,300	穆良闻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2	胡安鸣	4,100	黄君秀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53	江春霞	3,800	谭克勤	继承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序号	被继承人	继承股份数 (股)	继承人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54	赵元	43,500	汪小元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55	张盛华	2,350	李滨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2,350	李海			
56	刘椿年	175	刘晓捷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175	刘小亭			
		175	刘天立			
		175	刘之望			
57	冯代楨	7,000	赵延怡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58	吴碧	33,000	王红兵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300,000	王云龙			
59	杨德永	6,900	陈德瑞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60	宋希平	23,900	何建	继承	2015年3月23日	不适用
61	薛忠寿	37,500	朱征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2	孙渊	12,400	孙启宪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3	孟宪武	2,700	孟庆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4	李志嘉	9,200	李峭雪	继承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65	凌永平	7,600	朱惠良	近亲属 赠与	2015年7月6日	不适用

4. 法院判决/裁定

发行人报告期内共发生 4 笔根据法院判决/裁定而发生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前股东名称	变更股份数(股)	变更后股东名称	变更类型	变更时间	价格(元/股)
1	成都华特经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13,600	成都市韵嘉投资有限公司	法院判决/裁定	2012年11月9日	不适用
2	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80,800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院司法处置	2012年11月9日	5.00
3	成都市金牛区南洋汽配商行	164,500	刘涛	法院判决/裁定	2014年9月15日	3.89
4	成都市恒通商业公司	16,900	唐剑	法院判决/裁定	2014年9月15日	不适用

上述股权变动的价格系通过司法处置或法院裁定确定；根据相关法院文书、股权受让方出具的说明等文件，上述股权变动涉及价款支付的，受让方已向转让方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不存在股权转让价款未支付完毕的情形。

发行人因2012年1月1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股权变动，共计增加新股东75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4名新股东未能取得联系，2名新股东死亡正在办理继承手续外，其余69人已经出具书面承诺，承诺自发行人股份过户至其名下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 国有股东变动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国有股份变动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外的股权变动涉及国有股权变动的情况如下：

变动类型	数额		备注
	笔数	股份数	
集体资本金确权	1	58,263,400	
非国有主体受让国有股	5	98,926,400	其中3笔合计2,926,400

份			股存在未见相关批准文件、国有资产评估文件和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证明材料等情况
国有股份划转	35	799,028,900	国有股份划转存在未取得省级以上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关于划转的批准的情形
其他情形（包括国有主体向国有主体转让股份、国有主体改制、国有主体兼并重组、国有主体受让非国有主体所持股份）	39	671,003,500	部分变动存在未见国有资产评估文件和在产权交易机构公开进行的证明材料等情况

成都市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15日确认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总体上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未导致重大纠纷，也没有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稳定。四川省人民政府于2011年12月30日确认同意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外国有股份变动所存在的问题不会造成发行人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信托、委托代持等情形及潜在法律纠纷

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在进行股权确权工作时均向发行人出具声明，声明所持股份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法律纠纷。

发行人股东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信托公司，持有12,655,300股发行人股份。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于2007年受让四川信都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3,731,600股股份，并取得了四川银监局《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东变更的批复》（川银监复〔2007〕644号）的批准；于2008年受让成都铸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364,800股股份，受让成都艾贝特血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7,558,900股股份，并取得了四川银监局《关于同意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让成都铸信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持有成都市商业银行892.37万股法人股股份的批复》（川银监复〔2008〕368号）的批准。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受让股份时出具了书面说明，说明其入股资金系自有资金，且来源合法。重庆国际信

托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出具说明，说明其所持股份系由其以自有资金购买，不存在信托持股或委托持股的情况。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已确权股东不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况，不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 4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内董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的影响。”

（一）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1. 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董事有 1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10 名，分别为毛志刚、何维忠（英文名 Ho Wai Choong）、王晖、田华茂、李爱兰、郭令海（英文名 Kwek Leng Hai）、邓明湘、李祥生、刘国忱、游祖刚；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刘锡良、刘守民、林铭恩（英文名 Lam Ming Yan Tammy）、韩子荣、杨丹。

2013 年 9 月 3 日，发行人二〇一三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进行了董事会换届选举。新一届的董事有 15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 10 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田华茂、王晖、李爱兰、郭令海、吴忠耘、李祥生、刘国忱、游祖刚；独立董事 5 名，分别为刘锡良、刘守民、林铭恩、韩子荣、殷剑峰。

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撤换董事的议案》，同意撤换吴忠耘董事职务，选举赵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2015 年 5 月 21 日，刘国忱因工作变动辞去董事职务，尚未改选。

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董事的议案》，同意田华茂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选举江海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有 14 名，分别为李捷、何维忠、江海、王晖、李爱兰、郭令海、赵海、李祥生、游祖刚、刘锡良、刘守民、林铭恩、韩子荣、殷剑峰。较之 2012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原 15 名董事中的 10 名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未发生重大变化。

2. 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2012年1月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11名，分别为行长田华茂，副行长徐亚文、李爱兰、杨岷清、王慧、李金明，总稽核周亚西，总经济师艾平，总工程师蔡兵，董事会秘书何林，财务负责人兰青。

2012年3月7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聘任黄建军、李婉容为行长助理。

2013年6月5日，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解聘/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解聘田华茂行长职务、聘任王晖为行长。

2013年9月3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行长的议案》，聘任王晖为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何林为董事会秘书；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本行高级管理层其他成员的议案》，聘任徐亚文、李爱兰、杨岷清、王慧、李金明为副行长，周亚西为总稽核，艾平为总经济师，蔡兵为总工程师，黄建军、李婉容为行长助理，兰青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王慧女士因工作轮岗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王慧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根据发行人董事会成银董〔2014〕31号《关于艾平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总经济师职务的通知》、成银董〔2014〕37号《关于徐亚文因退休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通知》，艾平因退休自2014年7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总经济师职务，徐亚文因退休自2014年9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行长职务。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杨岷清先生因工作交流不再担任本行副行长职务的议案》，同意杨岷清不再担任副行长职务。

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蔡兵先生为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同意聘任蔡兵为副行长；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本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罗铮为董事会秘书，何林不再担任。

截至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有9人，分别为行长王晖，副行长李爱兰、李金明、蔡兵，总稽核周亚西，行长助理黄建军、李婉容，董事会秘书罗铮，财务负责人兰青。其中，较之2012年1月1日，5名高级管理人

员未发生变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6 名，田华茂、王慧、杨岷清、何林因工作调动不再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徐亚文和艾平因退休离任。新任高级管理人员 4 名，行长王晖 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曾担任发行人行长，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副董事长，2013 年 6 月 5 日至今再次担任发行人行长；黄建军、李婉容、罗铮长期在发行人工作，黄建军在发行人历任行长办公室秘书科科长、副主任兼目标督查办主任、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高新支行行长、公司业务部总经理、西安分行行长，李婉容在发行人历任营业部副主任、资金清算中心总经理、会计结算部总经理、长顺支行行长、个人金融部总经理，且两人担任行长助理至今已满 36 个月；罗铮在发行人历任行长办公室主任助理、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科技支行行长、高新支行行长。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相对稳定，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在发行人工作，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的影响

根据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网站（www.cdjcy.gov.cn）、成都法院司法公开网（sfgk.cdfy12368.gov.cn）的查询，以及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原董事长毛志刚涉嫌受贿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同日立案，该案已一审终结。发行人原董事吴忠耘涉嫌受贿案，由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侦查终结，并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8 月 26 日立案；2014 年 12 月 9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吴忠耘犯受贿罪被判死缓；2015 年 5 月 27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吴忠耘没收财产立案执行。

根据四川省成都市人民检察院于 2015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在上述案件办理中，未发现发行人有涉嫌单位犯罪的情况，也未发现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涉嫌犯罪的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6项，“招股书披露大股东成都投控集团将8.8%的持股质押，成都投控集团、丰隆银行和渤海基金分别持有20.07%、19.99%和7.38%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成都投控集团质押股权和债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成都投控所持8.8%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质人	质权人	主债权本金金额	主债权类型	质押股份数	质押起始时间
1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亿元	信托受益权回购款	90,500,000	2013年8月9日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5亿元	流动资金借款	161,000,000	2014年5月29日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亿元	委托贷款	35,577,450	2014年10月29日

截至2015年7月31日，发行人共有股东6,216名，共有5,930名股东已向发行人提供了其所持股份无重大权属争议的相关证明文件，其持有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99.26%。由于发行人股东众多，目前尚有146名法人股东和140名自然人股东因无法联系、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正在办理清算注销手续或不配合提供资料而无法确认其股东身份或股份权属是否存在争议，上述未确认的股份对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将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近三年股权结构稳定，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因股权质押和冻结而发生股权重大变化的情形。发行人主要股东成都投控将8.8%的股权质押。成都投控系成都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股的国有公司，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820183-1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成都投控的货币资金为3,414,524,364.48元，所有者权益为8,577,906,301.66元，财务状况良好。根据成都投控的《企

业信用报告》，截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成都投控的未结清业务和已结清业务均为正常，不存在不良贷款；根据成都投控披露的《2012 年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4 年年度报告》，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成都投控的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级，信用状况良好。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成都投控以发行人股权提供质押的主债权本金金额为 11.5 亿元，占成都投控的货币资金和所有者权益的比例较小，成都投控财务状况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不能偿还到期贷款的情况，不存在因股权质押而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8 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 17 笔，冻结股份总数为 103,212,700 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17%，被冻结股份的股东均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股份冻结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六、关于《反馈意见》第 27 项，“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70 宗，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69 宗，作为被告的案件 1 宗。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中的 15 宗涉及的贷款已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外转让，发行人不承担不能收回贷款的风险，因此在 2014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由于未办理诉讼主体变更手续，本所及经办律师仍将上述案件统计为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详见附件一。

除上述 15 宗案件外，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54 宗及作为被告的案件 1 宗，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112,063.73 万元，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等案件所涉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合计 44,174.41 万元。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对外转让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112,063.7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反馈意见》第 3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与发行人的关系	持股数额
王晖	董事、行长	140,000
李爱兰	董事、副行长	113,300
张晓明	监事	50,000
谭志慧	监事	49,900
周亚西	总稽核	155,000
蔡兵	总工程师	100,000
黄建军	行长助理	100,000
李婉容	行长助理	76,300
罗铮	董事会秘书	95,000
兰青	财务负责人	50,800
张茵	行长王晖配偶	1,900
刘锡文	独立董事刘锡良之妹	5,000

钟品良	副行长李金明配偶	10,000
张烈	财务负责人兰青配偶	10,700

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情况如下：

1. 王晖

2005年6月，王晖以0.8元/股的价格受让80,000股股份；2006年9月，王晖以0.5元/股的价格受让60,000股股份。

2. 李爱兰

发行人设立时，李爱兰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36,300股股份；2002年，李爱兰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7,000股股份；2003年，李爱兰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7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3. 张晓明

2003年，张晓明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5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4. 谭志慧

2003年，谭志慧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2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5年6月，谭志慧以0.8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股股份；2007年6月，谭志慧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3,400股股份；2007年7月，谭志慧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10,000股股份；2011年5月，谭志慧以1元/股的价格对外转让3,500股股份。

5. 周亚西

2003年，周亚西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7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6年9月，周亚西以0.6元/股的价格受让50,000股股份；2007年2月，周亚西以0.5元/股的价格受让35,000股股份。

6. 蔡兵

2003年，蔡兵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5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5年6月，蔡兵以0.8元/股的价格受让20,000股股份；2007年2月，蔡兵以0.6元/股的价格受让30,000股股份。

7. 黄建军

2003年，黄建军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5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7年2月，黄建军以0.6元/股的价格受让50,000股股份。

8. 李婉容

2003年，李婉容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5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7年7月，李婉容以1元/股的价格受让26,300股股份。

9. 罗铮

2003年，罗铮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15,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2007年2月，罗铮以0.6元/股的价格受让80,000股股份。

10. 兰青

发行人设立时，兰青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9,100股股份；2002年，兰青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1,700股股份；2003年，兰青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4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11. 张茵

发行人设立时，张茵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1,595股股份；2002年，张茵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305股股份。

12. 刘锡文

2003年，刘锡文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5,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13. 钟品良

2003年，钟品良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10,000股股份，认购价格为1元/股。

14. 张烈

发行人设立时，张烈通过城市信用社经清产核资、股权评估后的净资产折股而取得 4,785 股股份；2002 年，张烈通过发行人派送红股取得 915 股股份；2003 年，张烈通过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取得 5,000 股股份，认购价格为 1 元/股。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资金来源及是否存在获受股权激励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不存在获受股权激励的情况。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的内部决策及审批程序

1. 设立时取得的股份

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城市合作银行的通知》(国发〔1995〕25号)，“对加入城市合作银行的城市信用合作社，要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进行股权评估，然后统一向城市合作银行入股。城市信用合作社的法人股东成为城市合作银行的法人股东，个人股东可根据其意愿转为城市合作银行的股东或退还其股本。”发行人的设立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下发的《关于筹建成都城市合作银行的批复》(银复〔1996〕363号)和《关于成都城市合作银行开业的批复》(银复〔1996〕462号)的批准。

1996年7月，成都市原44家城市信用社召开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加入发行人，原股东作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的决议。

发行人设立时取得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的持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2. 通过派送红股取得的股份

2002年10月17日，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同意将截至2001年底可供分配的股东权益86,602,733.64元分配给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2.4388股(个人股含税)，派送后每位股东所持股本数为100股的整数倍，百元位以下予以舍去。

2002年11月26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2001年度派送红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73号），同意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派送红股的议案，将截至2001年底可供分配的任意盈余公积金86,602,733.64元以每10股派送红股2.4388股（个人股含税）的形式分配给股东；派送红股后，发行人的实收资本增至43,956万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派送红股取得发行人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批准。

3. 认购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002年10月17日，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市商业银行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以不公开直接发行方式，平价发行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新募集股本金8亿元人民币。

2002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2〕730号），原则同意发行人二〇〇二年临时股东大会关于增资扩股8亿元方案。2003年2月27日，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下发《关于同意成都市商业银行增资扩股的批复》（成银复〔2003〕31号），同意成都市财政局等13家法人单位及2,006个内部职工向发行人共计投资入股811,470,000股，同意发行人资本金变更为1,251,026,200元。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认购发行人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的批准。

4. 受让取得的股份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受让发行人股份均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吸收自然人股有关问题的批复》（银办函〔2000〕815号）规定：“新募集入股的自然人和原法人股权转让的受让自然人仅限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受让发行人股份符合前述规定的要求。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受让股份的数额未达《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

项实施办法》规定的须报经银行业监督管理部门审批的标准，无需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

八、关于《反馈意见》第 32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检查整改和处罚事项是否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发行人发生的涉及贷款分级管理的检查整改事项有 3 次，不存在涉及贷款分级管理的处罚事项。3 次涉及贷款分级管理的检查整改事项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四川银监局于 2012 年 4 月 12 日至 2012 年 4 月 21 日对发行人 2011 年信贷资产质量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向发行人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川银监检〔2012〕5 号），检查意见主要包括：

1. 内部监督不到位：从 2010 年以来，发行人稽核内审部未对发行人信贷资产分类政策、程序和执行情况审计，风险管理部未进行专项评估，以上问题不符合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银监发〔2007〕54 号）、《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分类实施细则（试行）》（成银行发〔2008〕110 号）和《公司类信贷资产风险十二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成银行发〔2011〕215 号）（以下合称“相关规定”）的相关规定；

2. 未严格执行分类政策及标准：

（1）2010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锦江支行向成都市兴锦教育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了 5 年期 14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贷款用途为锦江区范围内的中小学校舍震后加固，约定了从 2011 年 11 月 15 日起至贷款到期日的分期还款计划，有保证担保，同时由锦江区财政兜底。发行人于 2011 年 10 月同意借款企业调整分期还款计划，第一次还款期限推迟到 2012 年 11 月 15 日。2011 年末，该笔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为正常一级。根据相关规定，该笔贷款风险分类结果应从正常一级下调为关注二级。

（2）2011 年 8 月 3 日，发行人西御支行向四川恒昌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放 1 年期借新还旧贷款 1788 万元，此笔贷款从 2008 年开始已经过三次重组。截至 2011 年末，该笔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为关注三级。根据相关规定，该笔贷款风险分类结果应从关注三级下调为次级二级。

（3）2011 年 12 月 7 日，发行人西御支行向成都金麒麟生物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发放 1 年期借新还旧贷款 1100 万元，担保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信贷资料显

示，借款企业依靠自身收入已不能足额偿还贷款，小额还款来源主要依靠保证人的工程收入，并且此笔贷款已经过三次以上借新还旧方式进行重组，借款企业到期均不能足额归还贷款。2011年末，该笔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为次级二级。根据相关规定，该笔贷款风险分类结果应从次级二级下调为可疑一级。

(4) 2009年7月11日，发行人高新支行向成都国川实业有限公司办理2笔17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2笔19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发生85万元垫款，190万元贷款到期后无法收回。截至2011年末，该企业已完全停止经营，银行承兑汇票累计形成垫款62.33万元，190万元贷款逾期402天以上。2011年末，该笔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及190万元逾期贷款风险分类结果均为次级二级。根据相关规定，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垫款及银行逾期贷款风险分类结果应从次级二级下调为可疑二级。

(5) 2011年10月14日，发行人西御支行向成都民意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发放了1年期借新还旧贷款900万元，属第二次重组贷款。该笔贷款重组后虽不欠息，有抵押，但财务报表反映出借款人经营状况并未出现实质性好转，总体还款意愿不强，还款能力不足。2011年末，该笔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为次级二级。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贷款风险分类结果应从次级二级下调为可疑一级。

(6) 1995年至1997年期间，发行人西御支行向成都金泰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发放了5笔共计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人及保证担保人均早已停止经营，借款人的唯一资产为一笔1200万元的应收账款项，但均不足以抵偿其在多家银行债务。经诉讼程序，2010年12月8日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但至今仍未执行。截至2011年末，该企业在发行人共有贷款余额398万元，欠息582万元，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为可疑二级。根据相关规定，该笔贷款风险分类结果应从可疑二级下调为损失类。

3. 未及时调整分类结果：

(1) 2011年1月26日和9月19日，发行人华兴支行分别向成都市五防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发放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300万元和290万元。因借款企业对外投资产生法律纠纷，加上受房地产调整政策的影响，公司不能正常经营，从2011年起已不能向发行人提供相关财务报表，还款能力不足，从2011年11月开始出现欠息。截至2011年末累计欠息7.67万元，发行人对上述590万元贷款风险分类结果为关注二级。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贷款风险分类结果应从关注二级下调为次级二级。

(2) 2011年7月8日，发行人双流支行向成都旺得福科技有限公司发放了1年期2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由于借款企业产品市场下滑，加之盲目投资，导

致资金链出现问题。借款企业于 2011 年 10 月中旬已完全停产，担保人已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2011 年末，上述 200 万元贷款分类结果为关注三级。根据相关规定，上述贷款风险分类结果应从关注三级下调为次级二级。

4. 整改意见：(1)加大信贷管理内审力度；(2)加大信贷风险分类培训；(3)完善绩效考核办法；(4)认真整改检查发现的问题。

针对上述检查意见，发行人于 2012 年 8 月 9 日向四川银监局提交了《成都银行关于信贷资产质量〈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落实的报告》（成银行文〔2012〕263 号）。根据该报告，上述问题的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针对“内部监督不到位”的问题，发行人稽核审计部不断克服审计人员严重不足的限制，合理调配审计资源安排审计项目，以尽量落实监管要求。

针对“未严格执行分类政策及标准”、“未及时调整分类结果”的问题：(1)检查中“未严格执行分类政策及标准”贷款存在贷款风险分类偏差，共计 6 户，涉及锦江支行、西御支行。支行对检查事实予以确认，并于 2012 年 6 月末按照《现场检查意见书》要求，及时调整了风险分类级次，并按现金流预测提取减值准备；(2)“未及时调整分类结果”的贷款共计两户，涉及华兴支行、双流支行，由风险管理部牵头，已按照《现场检查意见书》要求，将该 2 户贷款下调至次级二级。

报告中指出，为加强信贷管理，发行人将进一步完善信贷管理制度和信贷管理信息系统，为进一步提高信贷分类准确性提供制度保障和技术支持。同时，相关部门将定期组织业务人员进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培训，督促全行严格按照监管局的有关要求，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确保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的真实性。

(二) 四川银监局于 2012 年 10 月对发行人公司治理、薪酬管理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和 2011 年新增对公贷款的合规性和风险状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3 年 1 月 29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川银监检〔2013〕1 号），其中，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的检查意见如下：

“个别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2007 年 5 月 23 日至 9 月 4 日，成都银行营业部分别向成都美居天友房地产有限公司（原成都天友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 4 笔共计 1730 万元。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贷款余额 1710 万元，本息逾期天数分别为 1348 天、1350 天、1264 天和 1264 天，共欠息 857.85 万元，已进入执行程序。截至 2012 年 6 月末，4 笔贷款的分类形态为次级二级，未划分为可疑类。以上问题不符合《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十五条和《成都银行公司类信

贷资产风险十二级分类管理办法（试行）》（成银行发〔2011〕215号）第二十一条的相关要求。

针对上述检查意见，发行人于2013年4月9日向四川银监局提交了《成都银行关于对公司治理、薪酬管理和2011年新增对公贷款〈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文〔2013〕120号）。根据该报告，发行人已于2012年9月将上述贷款的风险级次从次级类调整为可疑类。报告中还指出，发行人将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全面正确地掌握风险分类的核心定义，严格按照分类的标准、要求、操作程序进一步规范操作，根据客户的风险实际情况，实施调整分类级次，确保贷款风险分类的准确性。

（三）四川银监局于2013年6月1日至7月5日对发行人2012年1月1日至2013年3月31日的经营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于2013年9月24日向发行人下发了《现场检查意见书》（川银监检〔2013〕38号），其中，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的检查意见如下：

“存在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的情况”：此次全面检查抽查发现3户、4笔共计0.21亿元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分别为：(1)2011年9月15日和2012年6月21日，华兴支行向四川恒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先后发放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共3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5日，逾期贷款本金176.85万元，欠息110.68万元，欠息时间已超过270天，检查认定应从次级二级下调为可疑一级；(2)2006年11月13日，武侯支行向四川科嘉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发放1年期重组贷款2550万元，截至检查日，逾期贷款本金976.6万元，欠息760.43万元，检查认定应从可疑二级下调为损失类；(3)2001年12月30日，营业部向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发放房地产开发贷款3500万元，截至2013年6月10日，逾期贷款本金859万元，欠息772.17万元，检查认定应从可疑二级下调为损失类。以上问题不符合《贷款风险分类指引》第四条关于贷款分类应遵循真实性、及时性、重要性和审慎性原则的规定。

发行人于2013年12月31日向四川银监局提交了《成都银行关于对2013年全面检查〈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文〔2013〕478号）。根据该报告，针对“存在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的情况”，发行人已于2013年6月份将四川恒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贷款风险级次下调为可疑二级，2013年8月末将四川科嘉皮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贷款风险级次下调为损失类。

九、关于《反馈意见》第 33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一) 报告期内的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金额超过发行人净资产 5%或金额超过 20 亿元的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

(二) 报告期内的重大银行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银行案件。

十、关于《反馈意见》第 45 项，“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制订和落实股利分配政策。2014 年 5 月 27 日，发行人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分红回报规划》；2015 年 6 月 8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了修订（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载明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对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作出调整的具体条件、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为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意见所采取的措施；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如有）等。

发行人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润分配原则：发行人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发行人的股利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发行人拟采用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发行人盈利、符合资本充足率等监管要求及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积极、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三) 股利分配顺序：发行人将在可分配利润范围内，充分考虑投资者的需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以发行人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 发行人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发行人法定公积金。发行人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发行人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 发行人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 发行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提取一般准备金,用于弥补尚未识别的可能性损失。

4. 发行人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 发行人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可根据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发行人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一般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发行人。

发行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四) 股利分配的时间间隔: 发行人一般按照年度进行股利分配。

(五)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最低比例:

1. 在发行人当年盈利,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以及确保满足发行人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发行人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发行人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具体分红比例根据发行人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以及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确定,相关议案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3. 发行人当年符合现金分红条件,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或上市后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低于上市后三年内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百分之十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发行人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还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六) 发放股票股利: 发行人将根据发行人当年经营的具体情况、资本的充足情况、未来经营发展的需求以及股东的回报等因素综合考虑是否采取股票股利分配方式。

(七) 在确保符合中国银监会监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本充足率)的前提下, 董事会将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发行人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八) 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未分配利润是发行人资本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发行人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的保证。主要使用方向如下: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 补充发行人资本金, 以满足发行人各项业务发展对资本金的需求, 提升发行人整体抵御风险的能力。

(九)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订:

发行人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订, 并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制订利润分配方案, 须经发行人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 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发行人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发行人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发行人将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十)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程序：发行人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因为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政策内容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发行人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的，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发行人应及时予以披露。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进行审议，充分听取不在发行人任职的外部监事意见，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并应充分听取社会公众股东意见，除设置现场会议投票外，还应当尽可能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系统。

(十一) 股利分配方案的实施时间：发行人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股利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发行人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现金股利（或股票股利）的派发事项。

(十二) 未来三年股利分配计划：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50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自 2010 年 97 号文发布后，发行人严格遵守该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经核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的内部职工股东共计 2,102 名，持有 42,092,966 股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29%，不超过股份

总数的 20%。单一职工持股最高为 340,8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0.1‰，不超过股份总数的 5‰，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 1 项关于城市商业银行内部职工持股比例不得超过总股本 20%，单个职工持股比例不超过总股本 5‰的规定。

（二）发行人按照 97 号文的要求对包括内部职工股在内的各类股权进行了确权。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东在办理确权时出具了声明，声明其所持股份为本人实际持有，不存在代其他方持有的情形，购买该等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发行人内部职工不存在间接入股的情况，认购资金来源合法，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1 项关于职工股股权明晰的相关规定。

（三）2011 年 10 月 8 日，发行人与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登记托管协议》，委托其对发行人股份进行托管，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二）款第 4 项关于股份托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8 亿股股份，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个内部职工股东持股数额不超过总股本的 1‰，也不超过 50 万股，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三）款第 1 项关于发行新股后内部职工股不超过总股本的 10%，单一职工持股数量不超过总股本 1‰或 50 万股（按孰低原则确定）的规定。

（五）除 2 名尚未联系到的已离职员工股东外，发行人 10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4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以及 146 名持有发行人股份超过 5 万股的其他发行人职工合计 160 人已签署承诺函，承诺在发行人上市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上述期限（持股锁定期）届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15%，5 年内不超过持股总数的 50%。

（六）发行人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故不存在个人作为金融企业实际控制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相关股份。除此以外，发行人将离职或离退休职工持有的内部职工股，职工死亡后其继承人依法承继的内部职工股，内部职工以外的个人以内部职工身份认购的股份，均纳入内部职工持股计算范围。符合 97 号文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内部职工股范围的规定。

（七）成都市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15 日确认发行人内部职工股份形成过程等有关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四川省人民政府于 2011 年 12 月 30 日确认同意成都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综上，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情况符合 97 号文的相关规定。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52 项，“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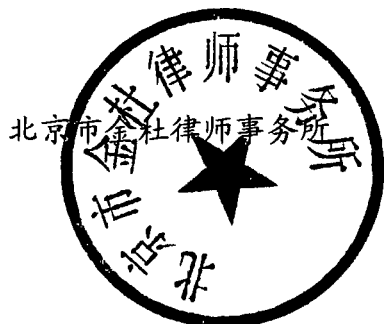
2014 年 1 月 17 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该办法自 2014 年 2 月 7 日起实施；2014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公布《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私募投资基金是指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包括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以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为此，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相关法人/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程序事宜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的对象为发行人已确权的全部法人/机构股东。根据相关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基金业协会网站的查询，以及对相关股东的电话访谈，发行人股东渤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成都弘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弘毅贰零壹零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发行人股东成都融创诚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上海德太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德太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私募投资基金。经核查，前述私募投资基金已取得基金业协会核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八月十四日

附件一：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对外转让）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 仲裁结果	执行 情况
1.	成都市商业银行 第二营业部	成都汇成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4,507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及逾 期利息，被告承担担保责 任，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2.	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银行营业 部	成都市大业(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成都兴 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250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 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3.	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宜宁投资有限公 司、四川馨源置业投 资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100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承担 担保责任、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4.	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城西支行	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 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 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1,955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 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5.	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 心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2,421.5	被告归还贷款及利息	调解结案	达成调解，借款 人未按约定还 款，已向法院申 请执行	执行 中
6.	成都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西南国际贸易中 心有限公司、九龙广 场置业发展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级 人民法院	2,421.5	被告归还贷款本金及利 息	调解结案	达成调解，借款 人未按约定还 款，已向法院申 请执行	执行 中

7.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通力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8	被告归还本金及逾期利息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8.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8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金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思创置业有限公司、成都兴诚业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7,000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成都国瑜贸易有限公司、王本国、代凤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92.91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四川江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华瀚科技有限公司、郑能欢、唐菊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洪发灯饰电器有限公司、赵根洪、祝启珍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445.92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众鑫联节能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爱威尔置业有限公司、刘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3,543.2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鑫耀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王士占、王三仙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2.0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审理中	未判决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世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叶倩、杨昆黄锐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79.94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审理中	未判决	

附件二：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对外转让）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涉及争议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	
											五级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万元)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支行	成都阿波罗电器有限公司、谢小新、楼文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4,240	要求被告偿还原告本息，承担代垫诉讼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可疑	143.6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天友发展有限公司(现名:成都美居天友房地产有限公司)、死海旅游度假有限公司、四川省对外经济贸易总公司、白燕川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28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可疑	851.51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四川科嘉皮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嘉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国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78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损失	976.6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成都凯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谢端、谢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4,260.76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3,507.04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眉山龙跃置业有限公司、苏活林、苏婷、苏小龙、陈燕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	4,683.39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委托贷款不适用	委托贷款不适用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河渎纺织有限责任公司、西安河渎实业有限公司、吴晓朋、高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2,827.5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494.21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8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304.98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四川龙和矿业有限公司、王和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29.2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12.72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四川省川谷坊酒业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巧云、李政辉、王建强、曾庆芬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0.9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810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成都荣泰昌皮革有限公司、成都顶好贸易有限公司、赖德富、胡素华、赖波、魏娜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3.9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5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成都千秋雪商贸有限公司、孙显平、郑淑慧、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3.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800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成都市金桥酒业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490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成都兴和盛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8.2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493.19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好江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8.2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493.74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贺盈盈纺织品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6.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603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同迈达贸易有限公司、周铭、唐驰、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000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鑫舸伍丰商贸有限公司、张亚强、李 小兰、汇通信用融资 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和全部所诉讼费 用，担保人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000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昱蔓贸易有限公 司、钟传慧、汇通信 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和全部所诉讼费 用，担保人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000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天照房屋拆除工 程有限公司、汇通信 用融资担保有限公 司、成都天照汽车租 赁有限公司、候府庆、 郭永丽	无	借款合同 纠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900	被执行人归还全部 债务执行费用，判 令担保人承担连带 保证责任，判令 原告对质押存单 内资金和保证金享 有优先受偿权，判 令查封候府庆、郭 永丽名下资产，判 令查封四川天照房 屋拆除工程有限公 司、成都天照汽车 租赁有限公司名下 资产和银行账户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89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润沁源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霍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5.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900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炫依部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5.6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800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和易森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孙海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8.7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800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洋瀚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小玉、姚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800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盈海威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建国、龙华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700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万易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代兵、朱兰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6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964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宏瑞服饰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余泽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6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2,000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恒毅兴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曹金刚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9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2,000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昊盛隆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9.3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800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隆吉泰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冯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4.9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800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古龙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赵故本、黄巧凤、四川源力光电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43.6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怀安玻塑制品有限公司、阿坝州富奇冶炼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怀安、崔小凤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7.99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477.99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市迪丰建材有限公司、王克俭、刘琳、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9.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000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北麓草业开发有限公司、管晨、杨砾琪、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2.4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675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依百兰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德国、王莉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5.26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95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无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4,761.62	申请拍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罚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70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四川广安恒立化工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广安恒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6,078.6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中止诉讼			关注	470.34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中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联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杨爱平、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天晖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148.9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委托贷款不适用	委托贷款不适用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嘉创成宏商贸有限公司、长宁县国宇木业有限公司、张宇、怀仕荣、母国斌、易兴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42.8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37.5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成都市祥嘉商贸有限公司、陶源江、帅军、陶元琳、唐疆、陈宏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3.8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200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宜宾县正好商贸有限公司、宜宾市裕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20.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69.94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和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判决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56.99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省佳丰畜产品孵化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41.29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茂风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41.29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美生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56.99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齐宇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56.99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翔铭饲料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判决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99.78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子昂饲料加工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56.99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杜锐国、龚柯、杨松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66.05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济华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金质押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正常	35.73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洪望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1.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正常	30.63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省锦世隆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正常	35.73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双流隆盛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鸿胜混泥土有限公司、成都弘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启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弘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宏霖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龚启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4.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00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四川省皓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长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何林、胡洁、颜铭、钟敏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6.3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关注	140.99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东泰铸业有限公司	无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资中县人民法院	1,800	申请拍卖抵押物并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担保物权发生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432
55.	重庆市铭信典当有限公司	开平市胜标卫浴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胜江卫浴有限公司、李景胜、徐梅、易海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780	请求判令胜标公司偿还3000万元借款；判令胜标公司支付原告105万元典当金利息；判令胜标公司支付315万元典当综合费；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案的诉前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注：上述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为单项计提，正常类和关注类为组合计提。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六）

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顾问，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已于2012年2月2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14年6月19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14年9月23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15年8月14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120370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已逾2015年6月30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0466995_A03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审财务报表》（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6995_A08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核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本所对发行人相关事项进行

了补充核查，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合称“前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本所在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所用名称之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前期法律意见书的更新、修改、补充或进一步说明，并构成前期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于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将不再重复披露。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亲自收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其中涉及到必须援引境外法律的，均引用发行人境外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根据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第一部分 对反馈意见回复的更新

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1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披露说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并就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请发行人提出适当的股权稳定措施。”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一条。

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2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发行人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发表意见并说明依据，同时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要求补充提供相关申请文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二条。

三、关于《反馈意见》第 3 项，“关于股东及股权变动。请按股东类别及性质列示披露目前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构成，并在“发行人基本情况”章节披露发行人所有法人股东的持股情况。请将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情况作为招股说明书附件进行披露，包括股东姓名、身份证号、持股数、持股比例等。对于报告期外的股权转让，请按股权转让的类别披露转让的次数、股数及占比、对于报告期内的股权转让，请列表逐笔披露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价款支付情况。涉及国有产权变动的，请说明

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审批、评估、备案等法定程序。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发行人股权中是否尚存在信托、委托代持等名义股东与实际股东不一致的情形，是否存在股权权属不清等潜在法律纠纷的情形。”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三条。

四、关于《反馈意见》第4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分析并补充披露发行人报告期三年内董事和高管人员是否发生重大变动；原董事涉嫌受贿案对发行人及现任董监高的影响。”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四条。

五、关于《反馈意见》第6项，“招股书披露大股东成都投控集团将8.8%的持股质押，成都投控集团、丰隆银行和渤海基金分别持有20.07%、19.99%和7.38%的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成都投控集团质押股权和债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该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关于股权清晰的相关规定、对相关股权质押和冻结是否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表意见。”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9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18笔，冻结股份总数为103,393,5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8%，被冻结股份的股东均非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股份冻结情况不存在导致发行人股权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发行人股权冻结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四、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变化情况”之“（二）冻结”。

除上述更新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五条。

六、关于《反馈意见》第 27 项，“请补充披露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及执行情况，并分析披露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请保荐机构及律师对该等纠纷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共 115 宗，其中，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 114 宗，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增加 45 宗；作为被告的案件 1 宗，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生变化。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披露的已对外转让的 15 笔贷款涉及的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案件中的 4 宗已办理完毕诉讼主体变更手续，1 宗已经完结，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再披露，新增披露 15 宗涉及贷款已对外转让的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案件，且涉及贷款在 2015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准备计提情况。该等 25 宗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详见附件一。

除上述 25 宗案件外，发行人作为原告的重大诉讼案件 89 宗及作为被告的重大诉讼案件 1 宗，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185,933.89 万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该等案件所涉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合计 52,640.83 万元。该等案件的基本情况、进展和执行情况、相应的贷款五级分类情况、贷款损失准备计提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未对外转让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争议标的金额合计 185,933.89 万元，所涉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合计 52,640.83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和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七、关于《反馈意见》第 30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发行人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的形成过程及变动情况、股权交易价格、持股资金来源是否来自于银行提供的借款、是否存在获受股权奖励情况，董监高及其亲属持股是否需要履行相关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如需要，请予以说明履行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律师对上述事项予以核查并发表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七条。

八、关于《反馈意见》第 32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检查整改和处罚事项是否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八条。

九、关于《反馈意见》第 33 项，“请保荐机构和律师核查说明发行人报告期是否进行过重大不良资产处置、剥离，或发生过重大银行案件。”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九条。

十、关于《反馈意见》第 45 项，“请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落实并披露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条。

十一、关于《反馈意见》第 50 项，“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内部职工持股是否符合财政部、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 号）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一条。

十二、关于《反馈意见》第 52 项，“请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问题相关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详细回复内容请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第十二条。

第二部分 对前期法律意见书部分内容的补充或更新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鉴于发行人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召开的二〇一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部分议案已过有效期，2015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 《关于延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并逐项表决通过了下列事项：

1. 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 8 亿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价格等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股东不向投资者转让其所持老股。

4.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

6. 发行价格：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通过累计投标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7.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8. 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资本金，以提高资本充足水平，增强综合竞争力，提升股东价值。

9. 决议的有效期：与该议案有关的决议自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 《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调整后的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如下：若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则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若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并上市，则发行人 2015 年上半年及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按照股东大会根据发行人资本补充规划审定的分配方案向老股东分配。分配后，发行人累计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发行人股东大会重新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自二〇一四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中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及 2014 年度(以下简称“近三年”)及 2015 年 1-6 月(以下简称“一期”)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仍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资本充足率为 12.71%，一级资本充足率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均为 10.61%。发行人的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8%，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6%，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低于 5%，仍符合《商业银行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具备《证券法》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其他相关条件。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的更新情况

1.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主体资格、独立性、规范运行及募集资金运用等方面仍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2. 财务与会计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成都银行 2015 上半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和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控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3) 根据安永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的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进行随意变更，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 (5)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 (a) 发行人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b) 发行人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 (c) 发行人发行前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251,026,200 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d)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

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

(e)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 (7) 根据《审计报告》、安永于2015年9月21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466995_A09号”《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专项说明》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由于发行人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故不存在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 (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 (9)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 (1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仍符合《首发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经核查,前期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仍然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股份质押、冻结变化情况

(一) 质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15名股东所持股份设定了21笔质押,质押股份总数629,902,25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9.38%。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20笔质押中的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津蒲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合计37,000,000股的2笔质押注销,新增3笔合计30,097,000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	----	-----	----------	--------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1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000,000	2014年1月22日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5,000,000	2012年7月3日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5,000,000	2014年5月28日
4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909,900	2012年7月3日
5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4,000,000	2013年5月23日
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1,194,900	2013年9月27日
7	北京中财立志科贸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南河支行	30,000,000	2014年5月28日
8	港通物流(北京)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西南河支行	31,500,000	2014年6月5日
9	巴菲特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信托有限公司	10,500,000	2013年9月27日
10	四川恒盛兴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分行	8,000,000	2014年8月26日
11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磨子桥支行	30,000,000	2013年4月27日
12	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24,194,000	2013年8月9日
13	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0,500,000	2013年8月9日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5,577,450	2014年10月29日
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	161,000,000	2014年5月29日
16	武汉万统置业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5,000,000	2014年1月24日
17	四川省和久瑞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01,000	2014年9月11日
18	成都市南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南充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成华支	1,128,000	2014年6月3日

序号	股东	质权人	质押股份数(股)	质押起始时间
19	成都龙泰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民浩商贸有限公司	97,000	2015年2月3日
20	津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15,000,000	2015年3与4日
21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5,000,000	2015年3月11日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上述21笔质押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规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登记。

(二) 冻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9名股东所持股份被冻结，合计18笔，冻结股份总数为103,393,500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18%。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17笔股份冻结中的5笔重新设置了冻结期限，新增1笔。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怡和仁诚投资有限公司和四川高威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分别为3,000万股、5,000万股、1,090.99万股和1,119.49万股，其全部股份均已被设置多笔冻结，故合计冻结股份数时不重复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1	宋建新	50,900	2015年1月21日至 2016年1月20日	成都市青羊区 人民法院
2	成都肉类联合加工厂冷藏贸易部	168,200	2015年5月13日至 2018年5月12日	成都市锦江区 人民法院
3	成都市竹海工艺家俱厂	455,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4	成都奇特屋礼品广场	432,900	2015年8月3日至 2018年8月2日	成都市武侯区 人民法院
5	四川汉龙高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5年7月12日至 2017年7月11日	深圳市中级人 民法院
6		30,000,000	2014年7月8日至 2016年7月7日	成都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

序号	股东	冻结股份数 (股)	冻结起止日	冻结机关
7	四川怡和企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14年9月10日至 2016年9月10日	成都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
8		50,000,000	2014年7月25日至 2016年7月24日	
9		50,000,000	2014年7月17日至 2016年7月16日	
10		50,000,000	2014年7月28日至 2016年7月27日	
11		50,000,000	2014年7月18日至 2016年7月17日	
12		50,000,000	2014年7月31日至 2016年7月30日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13		40,000,000	2014年8月13日至 2016年8月12日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14	四川怡和仁诚投资 有限公司	4,000,000	2014年8月15日至 2016年8月14日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15		10,909,900	2014年7月18日至 2016年7月17日	成都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
16	四川高威投资有限 公司	11,194,900	2014年8月15日至 2016年8月14日	成都市中级人 民法院
17		11,194,900	2014年7月18日至 2016年7月17日	成都铁路运输 中级法院
18	四川新联实业集团 有限公司	180,800	2015年6月3日至 2017年6月2日	成都高新技术 开发区人民法 院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股份质押、股份冻结的设立均符合法律规定。

五、 发行人的业务变化情况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及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等对发行人业务的批准或备案文件以及发行人总行相关业务授权文件，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仍符合《商业银行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情况，发行人原有分支机构中的西延线支行、南城支行等 2 家发生了迁址，并均已取得新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前地址	变更后地址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延线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抚琴西路 234号	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蜀西路 46号7栋1单元102、202、302 号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北 段966号成都市政办公中 心商务区（8号楼一层）	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 号A栋1单元1层107号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家分支机构，分别为成都东洪广厦社区支行和成都芙蓉西路社区支行，且均已取得《金融许可证》，其《营业执照》正在办理过程中。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西延线支行因住所变更申请换发并取得新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发行人华阳支行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已过期失效，发行人表示华阳支行将不再办理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故不再申请换发新的《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共有 164 家分支机构及 2 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各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取得《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和《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见附件三。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业务。

（二）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其全部收入的绝大部分，且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因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持续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生产经营正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能够支付到期债务，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的检查整改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发生的检查整改事项共4次，且均不涉及贷款分级管理情况，基本情况如下：

1. 四川银监局于2015年3月3日至4月15日对发行人信贷业务、票据业务、同业业务、理财业务、财务管理等领域实施了专项检查，并于2015年6月15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川银监检〔2015〕13号），发行人于2015年8月4日向四川银监局报送了《成都银行关于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检查〈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文〔2015〕295号）。

2. 重庆银监局于2015年3月20日至4月24日对发行人重庆分行及其所辖分支机构的“两加强两遏制”自查等相关工作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抽查了发行人重庆分行的部分信贷、存款、表外、同业等业务及财务管理、人员问责等情况，于2015年6月15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渝银监发〔2015〕69号），发行人重庆分行于2015年8月4日向重庆银监局报送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关于对“两加强、两遏制”现场检查问题整改及问责情况的报告》（成银行渝文〔2015〕92号）。

3. 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于2015年3月3日至4月3日对发行人资阳分行2014年末有余额的各类业务和经营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并对部分业务进行了顺延，于2015年6月4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资银监检〔2015〕7号），发行人资阳分行于2015年7月29日向中国银监会资阳监管分局报送了《成都银行资阳分行关于合规经营现场检查整改情况的报告》（成银行资文〔2015〕23号）。

4. 陕西银监局于2015年3月10日至3月30日对发行人西安分行进行了加强内部管控遏制违规经营和违法犯罪专项现场检查，并于2015年6月8日下发《现场检查意见书》（陕银监查意见字〔2015〕27号），发行人西安分行于2015年7月27日向陕西银监局报送了《成都银行西安分行〈现场检查意见书〉整改方案》（成银行西文〔2015〕130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西安分行正在落实整改。

经核查，上述检查整改事项均不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

质性法律障碍。

六、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变化情况

(一) 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2015年6月30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的合营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合营公司为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的联营公司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的联营公司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发生变化。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生变化，监事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未发生变化。

5. 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相关规定，发行人将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在发行人以外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它组织界定为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二)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交易余额占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资本净额5%以上（不含5%）的重大关联交易。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由于发行人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同业竞争的情形。

七、 发行人主要财产情况更新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更新如下：

（一）自有房屋情况

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共拥有171处建筑面积合计151,833.52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其中，较《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发行人已与第三方签订房屋买卖合同，新增购买1处建筑面积为467.41平方米的房屋。发行人尚未取得该处房屋所有权证书及占用范围内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出卖人已取得该处房屋所在楼栋的所有权证书，发行人已根据房屋买卖合同的约定支付了应付的款项，房屋买卖合同的内容不违反中国有关房地产转让的规定，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出卖人	房屋坐落	买受人	合同建筑面积（㎡）	楼栋房产证号
成都铁五建置业有限公司	郫县郫筒镇鹃城村二社中铁世纪中心B幢1单元2层1号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67.41	房权证监证字第0435664号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购买上述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发行人取得相关房屋权属证明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租赁房屋情况更新

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155处建筑面积合计97,120.38平方米的房屋用于办公、营业。其中，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86处建筑面积合计45,928.24平方米的房屋，出租方持有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69处建筑面积合计51,192.14平方米的房屋，

出租方未能提供该等房屋的产权证明文件或房屋所有权人同意其转租该等房屋的证明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承租相关房屋的潜在风险。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上述 155 处房屋中的 21 处建筑面积合计 14,942.73 平方米的房屋取得了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确认其对于该房屋享有所有权或者享有出租该房屋的权利。

4.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的 155 处房屋中，有 22 处建筑面积合计 12,964.18 平方米的房屋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其余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

此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还承租或使用第三方房屋或场地 138 处用于 ATM 机放置，并签订了相应的书面合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若出租方未拥有该房屋的所有权或取得所有权人同意出租/转租的函件，则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房屋。此种情形下，若第三方对该等租赁事宜提出异议，则可能影响发行人继续承租使用该等物业。但发行人仍可依据租赁合同或出租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函向出租方进行索赔。（2）发行人承租的部分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法释〔2010〕19 号）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手续不会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使用租赁物业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3）根据发行人相关负责部门的说明，如果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原因或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需要相关分支机构搬迁时，相关分支机构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经营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八、 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更新情况

（一）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在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的贷款合同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单笔合同余额在 4 亿元以上（含 4 亿元）的贷款合同共 22 笔。其中，《补充法律意见书（四）》披露的 20 笔贷款中的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所欠 48,700 万元、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所欠 67,000 万元、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欠 50,000

万元等 3 笔贷款已到期结清，新增 5 笔，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行	余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彭州市小城镇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彭州支行	43,360	2008年10月17日至2023年10月16日	无
2	成都安仁文博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长顺支行	45,000	2010年01月04日至2018年01月03日	无
3	成都兴蜀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崇州支行	55,500	2012年05月30日至2017年05月29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4	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54,500	2013年01月24日至2016年01月23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5	重庆润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庆分行	57,390	2014年03月21日至2016年03月18日	重庆红星美凯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借款人以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6	成都重投九华实业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49,600	2013年04月24日至2016年04月23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重庆谷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	四川化工天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锦江支行	60,000	2013年04月26日至2021年04月25日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	郫县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郫县支行	50,000	2013年10月17日至2015年10月16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9	双流县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双流支行	40,000	2013年11月25日至2015年11月24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0			50,000	2013年12月11日至2016年12月10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1	成都市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武侯支行	50,000	2014年03月11日至2017年03月10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2			50,000	2014年06月24日至2017年06月23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3			四川省邛崃市土地储备交易中心	发行人邛崃支行	40,000
14	四川大唐国际甘孜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发行人营业部	40,000	2014年06月25日至2017年06月23日	无
15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	发行人西安分行	48,000	2014年11月27日至2019年11月26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担保
16	成都天府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德盛支行	60,000	2014年11月26日至2019年11月25日	无
17	成都市武侯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武侯支行	60,000	2014年12月12日至2017年12月11日	成都武侯工业园投资开发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	四川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青羊支行	50,000	2015年01月29日至2016年01月28日	无
19	成都市现代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琴台支行	64,600	2015年01月30日至2017年01月29日	无
20	成都浙中大地产有限公司	发行人锦江支行	70,000	2015年03月26日至2018年03月25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中大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1	成都中德红谷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琴台支行	43,000	2015年04月21日至2018年04月20日	借款人以国有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江西洪客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2	泸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青羊支行	40,000	2015年05月19日至2016年05月18日	无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于2014年11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以及于2014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发行总额不超过50亿元合格二级资本债。根据中国银监会于2015年2月15日下发的《中国银监会关于成都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5〕125号）及中国人民银行于2015年6月10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5〕123号），上述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已经获得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

根据《2015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发行情况公告》，发行人于2015年8月13日成功发行5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债权名称为2015年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二级资本债券，债券代码为1520042，债券期限为10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计息方式为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发行价格为100元/百元面值，票面利率为5.20%。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此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已经必要的内部批准及授权，并获得了中国银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批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此次二级资本债券的发行合法有效。

九、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股东大会

经查验，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新增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2015年6月16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2014年度工作报告》等9项议案,听取了《2014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等5项工作汇报。

(二) 董事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年2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经营管理层2014年度工作总结和2015年度经营计划》等4项议案,通报了发行人2014年度财务决算预报等事项。

2. 2015年3月23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出具的〈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10项议案,通报了发行人2014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报告等事项。

3. 2015年4月28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12项议案。

4.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13项议案。

5. 2015年6月8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后适用)》等3项议案。

6. 2015年6月18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银行IPO相关事宜》等1项议案。

7. 2015年7月6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二级资本债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等2项议案。

8. 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发行相关事项》等6项议案,听取了经营管理层关于2015年上半年经营工作报告。

(三) 监事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 2015年3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出具的〈201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等4项议案,听取了《201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4项报告。

2. 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等7项议案。

3. 2015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团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等8项议案,听取了《201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等4项报告。

4. 2015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修订的《成都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薪档管理实施细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会议记录等文件,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 发行人的财政补贴的更新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政补贴包括:

序号	拨款方	补贴金额(元)	补贴事项	补贴依据
1	成都市青羊区商务局	66,300	发行人营业部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川财金〔2014〕30号 成财外〔2014〕110号
2	成都市青羊区商务局	464,300	发行人琴台支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3	成都市青羊区商务局	130,800	发行人长顺支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4	成都市青羊区商务局	169,200	发行人德盛支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5	成都市青羊区商务局	795,300	发行人百花潭支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6	成都市青羊区商务局	1,551,300	发行人青羊支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7	成都市武侯区财政局	248,340	发行人武侯支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8	成都市金牛区财政局	46,800	发行人金牛支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9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156,600	发行人科技支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0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177,930	发行人高新支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1	成都高新区经贸发展局	408,150	发行人高升桥支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2	成都市温江区财政局	44,100	发行人温江支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3	成都市金堂县财政局	3,000	发行人金堂支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4	大邑县金融工作办公室	91,080	发行人大邑支行收2014年个人住房贷款补助	同上
15	四川省邛崃市财政局	387,000	发行人邛崃支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6	宜宾市翠屏区财政局	46,500	发行人宜宾分行收首套房贷财政补贴	同上

17	新津县经济 和发展局	424,000	发行人新津支行收涉 农贷款增量奖励	财金〔2010〕116号 财金〔2010〕117号 川财金〔2012〕55号
18	邛崃市财政 局	1,149,000	发行人邛崃支行收涉 农贷款增量奖励	同上
19	成都城乡商 贸物流发展 投资(集团) 有限公司	77,637	发行人总行计财部收 成都城乡商贸物流发 展投资(集团)有限公 司2014年购物节惠民 刷卡促消费财政补贴	成商发〔2014〕69号
20	雅安市名山 区财政局	1,470,000	名山村镇银行农村收 金融机构定向费用补 贴	财金〔2014〕12号 雅财金〔2015〕18号
21	雅安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	10,000	名山村镇银行收金融 机构补助	雅办发〔2012〕26号
合计		7,917,337	——	

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情形真实、有效。

除上述财政补贴外，根据《小额担保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08〕100号）、《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关于拨付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和奖补资金的通知》（广区财建〔2015〕20号），发行人广安分行于2015年6月11日收到广安市广安区财政局下发的小额担保贷款奖励性资金40,000元，发行人将该笔款项计入递延收益，未结转当期收益。

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变化情况

1. 发行人的诉讼、仲裁的变化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发行人作为诉讼、仲裁当事人的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第六条。

2. 发行人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发生的行政处罚事项较《补充法律意见书（五）》未发生变化，其中，发生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共 3 项，且均不涉及贷款分级管理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 28 日，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资发改价检处〔2015〕2 号），对发行人资阳分行在办理房屋抵押贷款业务时让抵押人支付应由银行承担的房屋抵押登记费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4.279 万元。

（2）2015 年 2 月 2 日，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眉市发改价检处〔2015〕6 号），对发行人眉山分行违规向四川菜花香食品有限公司收取管理咨询顾问费，涉嫌与贷款捆绑强制收费、少服务或不服务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0.8 万元。

（3）2015 年 3 月 23 日，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广区发改价检处〔2015〕2 号），对发行人广安分行在办理非住宅类房屋抵押登记过程中，将应由银行支付的抵押登记费用转嫁给贷款户承担的价格违法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5.29 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票据，发行人已按期缴纳上述三项罚款。

资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眉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分别出具证明文件，证明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违反价格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广安分行受到广安市广安区发展和改革局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较重或情节严重的情形。因此，本所及经办律师认为，上述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

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行长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经本所及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行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定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杨小蕾
杨小蕾

经办律师: 张如积
张如积

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一五年 9 月 28 日

附件一：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已对外转让）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金额（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裁结果	执行情况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营业部	成都市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50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市宜宁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馨源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0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承担担保责任、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西支行	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重庆康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5	被告偿还贷款本息,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4.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通力建筑实业有限公司、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8	被告归还本金及逾期利息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5.	成都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成都海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汇发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248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盛支行	成都国瑜贸易有限公司、王本国、代凤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92.91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已审结	胜诉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四川江瀚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华瀚科技有限公司、郑能欢、唐菊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0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本息、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众鑫联节能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西安爱威尔置业有限公司、刘娟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中级人民法院	3,543.2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四川鑫耀橡胶有限责任公司、王士占、王三仙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2.0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审理中	未判决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世森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叶倩、杨昆黄锐等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高新区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79.94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已审结	胜诉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成都千秋雪商贸有限公司、孙显平、郑淑慧、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3.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成都兴和盛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8.2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好江山园林工程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8.2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所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同迈达贸易有限公司、周铭、唐驰、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鑫柯伍丰商贸有限公司、张亚强、李小红、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郫县支行	成都昱蔓贸易有限公司、钟传慧、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5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和易森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孙海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8.7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万易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代兵、朱兰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6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宏瑞服饰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余泽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9.6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恒毅兴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曹金刚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08.9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市迪丰建材有限公司、王克俭、刘琳、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9.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四川广安恒立化工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广安恒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王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6,078.6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中止诉讼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四川省皓天化工贸易有限公司、四川长隆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何林、胡洁、颜铭、钟敏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6.3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体育场路支行	四川润利和贸易有限公司、涂磊、涂志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62.8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四川鼎坤经贸有限公司、陈群英、唐娜、杨伟、刘桂琴、张华荣、熊正菊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40.2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附件二：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尚未终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未对外转让）

序号	原告	被告	第三人	案由	受理法院/ 仲裁机构	争议标的 金额 (万元)	诉讼请求	诉讼阶段	诉讼/仲 裁结果	执行 情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 贷款五级分类和贷款损失 准备计提	
											五级 分类	贷款损失准备 计提 (万元)
1.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体育 场支行	成都阿波罗电器有 限公司、谢小新、楼文 君	无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4,240	要求被告偿还原告 本息，承担代垫诉 讼费用	直接申请强 制执行	法院强制 执行	执行 中	可疑	143.6
2.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营业 部	成都天友发展有限公 司(现名：成都美居天 友房地产有限公司)、 死海旅游度假有限公 司、四川省对外经济 贸易总公司、白燕川	无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1,828	被告偿还贷款本 息，被告承担诉讼 费用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可疑	851.51
3.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武侯 支行	四川科嘉皮业有限责 任公司、四川嘉信贸 易有限责任公司、国 金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无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2,78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和全部诉讼费用， 担保人承担连带保 证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 中	损失	976.6
4.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德盛 支行	成都凯通投资有限公 司、成都小企业融资 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谢端、谢军	无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成都市中 级人民法 院	4,260.76	被告偿还所欠原告 本息、诉讼费由被 告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052.11
5.	成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分行	陕西河滨纺织有限责 任公司、西安河滨实 业有限公司、吴晓朋、 高丽	无	借 款 合 同 纠 纷	西安中级 人民法 院	2,827.5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 制执行	法院强制 执行	执行 中	可疑	2,136.9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明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8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可疑	1,099.93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四川龙和矿业有限公司、王和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29.2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406.54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四川省川谷坊酒业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巧云、李政辉、王建强、曾庆芬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0.9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810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成都荣泰昌皮革有限公司、成都顶好贸易有限公司、赖德富、胡素华、赖波、魏娜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3.97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550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成都市金桥酒业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49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支行	四川贺盈盈纺织品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6.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603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天照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成都天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侯府庆、郭永丽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	被执行人归还全部债务执行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质押存单内资金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查封侯府庆、郭永丽名下资产，判令查封四川天照房屋拆除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天照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名下资产和银行账户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91.4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润沁源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霍正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5.93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出质的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900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炫依部落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王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5.6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的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800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津瀚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周小玉、姚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800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盈海威贸易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陈建国、龙华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8.2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700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吴盛隆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罗涛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9.32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800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隆吉泰商贸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冯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4.91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800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古龙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赵故本、黄巧凤、四川源力光电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0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56.6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怀安玻塑制品有限公司、阿坝州富奇冶炼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苏怀安、崔小凤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77.99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1,477.99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北麓草业开发有限公司、管晨、杨添琪、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兰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2.45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出质存单和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675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依百兰鞋业有限责任公司、吴德国、王莉华、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145.26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和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95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恒润置业有限公司	无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案	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法院	4,761.62	申请拍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罚息范围内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410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中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联星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杨爱平、陕西联星鼎亚实业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天晖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5,148.98	被告归还全部债务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委托贷款不适用	委托贷款不适用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嘉创成宏商贸有限公司、长宁县国宇木业有限公司、张宇、怀仕荣、母国斌、易兴陶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42.8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37.5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都江堰支行	成都市祥嘉商贸有限公司、陶源江、帅军、陶元琳、唐疆、陈宏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都江堰市人民法院、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3.8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可疑	637.07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宜宾县正好商贸有限公司、宜宾市裕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20.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1,189.56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和汇投资实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判决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34.4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省佳丰畜产品孵化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63.24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茂凤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1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56.04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美生达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03.6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齐宇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03.6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市翔铭饲料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4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责任，判决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99.55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子昂饲料加工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03.6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七天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杜锐国、龚柯、杨松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4.6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原告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208.9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济华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保证金质押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37.68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成都市洪望贸易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01.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01.08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省锦世隆商贸有限公司、杨国凡、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金川生物食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玉冠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四川泓义置业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01.2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84.28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双流隆盛商贸有限公司、成都鸿胜混泥土有限公司、成都弘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都启常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都双流弘旭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宏霖投资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龚启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4.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00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东泰铸业有限公司	无	申请实现担保物权	资中县人民法院	1,800	申请拍卖抵押物并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担保物权发生的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468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华支行	成都金色庄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宋兴勇、敬小梅、杨爱平、杨杰、史建英、高明良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2.4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50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升桥支行	四川中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周惠芳、黄建兵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734.8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可疑	750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四川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新汉实业有限公司、四川长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辛润科技有限公司、周忠、杜品秋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950.7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04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河支行	成都锦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周健	无	公正债权文书执行申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53.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450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紫晏贸易有限公司、林崇奇、盛蓉、武尚芳、鹿锦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5.6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628.93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泸州美馨医学整形美容诊所、田科、税利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2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31.75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省美瑞易达贸易有限公司、周灵、李茂耿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84.3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591.71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四川师大锦程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四川锦瑞鸿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刘钧、四川师范大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四川锦瑞鸿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17,324.5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拍卖、变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929.9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长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新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四川千家村高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李忠萍、赵兴民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10.4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就被告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拍卖、变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01.8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长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李忠萍、赵兴民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01.8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四川中恒信实业有限公司、吉林粮食集团收储经销有限公司、四川都邦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北良实业有限公司、刘野钊	无	票据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858.49	被告归还全部垫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771.55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星逸酒店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李胜元、谭红菊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17.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631.35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凯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李胜元、谭红菊、刁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就担保人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已审结	胜诉		次级	840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腾华物资有限公司、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王腾飞、许蓝天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0.4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履行质押物回购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18.46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成都嘉运钢铁有限公司、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廖大良、温百香、林振宇、范克平、成都西联钢铁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495.6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被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履行质押物回购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713.99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资阳临江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张安、黎蓉、四川临江寺味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临江寺豆瓣有限公司、资阳市国安钢铁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9.8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50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会理县西攀阳光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坤永、会理县恒合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盛超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会理县恒辉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09.2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原告对被告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660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乐至支行	四川泰鼎康达光电有限公司	无	实现担保物权案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法院	1,000	申请拍卖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在本金及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费用范围内优先受偿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318.1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四川科创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中海信达担保有限公司、何俊明、张燕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7,717.7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462.11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玄鹏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渝陶农业综合发展有限公司、孙加兴、黄文斌、杨国利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58.6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10.34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市三立工业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重庆紫光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巨恒置业有限公司、王新革、王新建、左振杭、王闯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303.6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62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重庆网盛线缆有限公司、重庆亿天劳动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欧玛电器有限公司、汪永兴、刘英军、杨帆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091.7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审理中	未判决		管组	180.6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陕西富平陕汽物流园有限公司、姚勇、支小妮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陕西省渭南市中级人民法院	2,500	被申请人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法院强制执行	执行中	次级	484.75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支行	四川广汉南钢实业有限公司、广汉市冀丰特钢有限公司、广汉市恒鼎泰特钢有限公司、德阳德电钢管杆塔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华旗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杨代清、钟萍、黄秀杰、林雪淋、李红玉、郝福刚、宋白礼、王秀军、黄景顺、李晓东、宋百合、林祥园	无	票据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117.1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803.52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巴中市灵通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四川吴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苟兴平、刘春华、苟雪梅、张博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36.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原告对四川吴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缴存的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03.8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江支行	成都巨业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四川吴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李忠萍、赵兴民、李玛璟、程邦胜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8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65.04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支行	四川丽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廖兰、甘露、陈金川、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519.52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98.4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市华剑高地矿业发展有限公司、刘金顺、王桂苹、刘春菊、魏琴兰、刘坤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法院	1,287.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180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四川省眉山同方商贸有限公司、张强、周容梅、饶伟、四川地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丹、王继平、张锐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98.8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可疑	921.27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	成都金土源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金穗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三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美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涂红、刘丹、曾蜀、涂冬梅、黄菊仙、刘晨春、李向红、吴培林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357.4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567.19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四川强邦商贸有限公司、蔡强、刘娟、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强顺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1,787.0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担保责任，判令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交付质押监管货物或支付违约金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06.47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顺支行	成都胜强商贸有限公司、漆常胜、王泽慧、蔡斌、赵杉珊、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四川强邦商贸有限公司	无	票据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2,039.2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成都铁公鸡物流有限公司赔偿因遗失货物造成的损失，并确认原告对该赔偿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20.38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成都兴四海电器销售有限公司、成都成龙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肖茂林、肖茂飞、罗东英、张兰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1,207.57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72.01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支行	成都骏泰广告有限公司、魏东川、张顺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龙泉驿区人民法院	1,020.75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44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优之程贸易有限公司、余艳、何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506.4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727.66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白江支行	成都润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任小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	1,269.7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抵押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723.75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成都润坤鞋业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明生、刘宁、毛静、田春秀、张强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7.91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在被告不履行债务时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关注	90.3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支行	彭州市琪琪工矿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四川省资阳市润利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刘明生、刘宁、毛静、刘刚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7.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抵押权，并在被告不履行债务时就处置抵押物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调解结案	胜诉		关注	90.3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内江市博大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煤焦化集团有限公司、四川省威远建业集团有限公司、罗曦、周超、罗敏、张韵璇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2047.5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120.4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行	宜宾仁通物资有限公司、宜宾市三益投资有限公司、冉寅吾	无	借款合同纠纷	宜宾市翠屏区人民法院	1,649.8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及罚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人承担抵押担保责任和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96.21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分行	四川资阳电缆有限公司、资阳蜀龙钢材有限公司、资阳金龙钢材有限责任公司、廖明阳、汪红秀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3,925.48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关注	230.75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简阳支行	简阳市平武农副产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杨森乳业有限责任公司、杨林、王超英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简阳市人民法院	1,2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请求确认原告的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23.24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佳怡食品有限公司、郭辉、李敏、四川省资中县比比商贸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486.89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请求确认原告的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208.16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阳安岳支行	四川省乐至县双乐挂面有限公司、郭辉、四川佳怡食品有限公司	无	借款合同纠纷	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1,700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请求确认原告的抵押权和优先受偿权，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次级	255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成都汇诚建材有限公司、四川盛源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廖柏琼、谭涛明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687.03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处置抵押物，原告就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一审判决公告送达期内			次级	415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百花潭支行	成都大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李晓云、蒋培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8.1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判令抵押人承担连带抵押担保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00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洪雅县三利塑业有限公司、朱丰道、周小平	无	借款合同纠纷	眉山市东坡区人民法院	1,212.95	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签订的借款合同，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及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已审结	胜诉	执行中	关注	72.24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侯支行	成都大成利通科技有限公司、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高耀强、曾仁琼、岳娟、于泽方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	1,108.96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保证人、抵押人分别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和抵押担保责任，判令原告对汇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缴存的存单、保证金享有优先受偿权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450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津支行	四川利朋贸易有限公司、四川昊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四川华乘万青置地发展有限公司、陈远知、吴远奎、李忠萍、赵兴民	无	借款合同纠纷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1,226.54	被告归还全部本金、利息，并承担全部诉讼费用，判令担保公司、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审理中	未判决		次级	358.32

90.	重庆市铭信典当有限公司	开平市胜标卫浴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胜江卫浴有限公司、李景胜、徐梅、易海波、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无	借款合同纠纷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3,780	请求判令胜标公司偿还 3000 万元借款；判令胜标公司支付原告 105 万元典当金利息；判令胜标公司支付 315 万元典当综合费；确认原告对抵押物享有优先受偿权；判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本案的诉前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判令被告承担连带责任；本案的诉前财产保全费、诉讼费由六被告共同承担	审理中	未判决	不适用	不适用
-----	-------------	---	---	--------	-------------	-------	--	-----	-----	-----	-----

注：上述次级类、可疑类和损失类贷款的贷款损失准备计提为单项计提，正常类和关注类为组合计提。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证照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H251010001	510100000040263	51010063314277000
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分行	B0207B251160001	511602000009597	51160069484281800
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分行	B0207B250000001	500105300017593	50000055203041900
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分行	B0207L251200001	512000000034071	51200056073683300
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业部	B0207G251010001	510100000023556	51010090194690100
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仙桥支行	B0207G251010002	510100000077575	51010073480831600
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汉路支行	B0207S251010001	510100000076814	51010077746595800
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菊乐路支行	B0207S251010002	510100000077403	51010073237735600
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能支行	B0207S251010003	510100000077567	51010071302706X00
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华路支行	B0207S251010004	510100000075604	51010073237737200
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005	510100000076603	510100202230576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成华支行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福桥支行	B0207S251010006	510100000056064	51010074642595300
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猛追湾南街支行	B0207S251010007	510100000076679	51010075282479000
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紫荆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08	510100000050775	51010073019114400
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河支行	B0207S251010009	510100000075895	51010090194744500
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御支行	B0207S251010010	510100000076620	
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支行	B0207S251010011	510129000006360	51012974033813800
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都支行	B0207S251010012	510125000018149	51012574360040200
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温江支行	B0207S251010013	510123000013269	51012374032449X00
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支行	B0207S251010014	510183000015582	51018374034188X00
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支行	B0207S251010015	510181000010870	51018173773443900
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工业园支行	B0207S251010016	510100000075934	510104716002538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棕北支行	B0207S251010017	510100000076791	51010077745416700
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柳城支行	B0207S251010018	510100000075975	51010090194731400
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优品道支行	B0207S251010019	510100000075918	51010574970018000
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营门口支行	B0207S251010020	510100000076130	51010076539783900
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仁路支行	B0207S251010021	510100000075715	51010076539784700
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都江堰大道支行	B0207S251010022	510100000077479	51018176539782000
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桥支行	B0207S251010023	510100000065090	51010090195025700
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技支行	B0207S251010024	510100000076700	51010076538576600
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大路支行	B0207S251010025	510100000076228	51010076539294X00
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阳路支行	B0207S251010026	510100000075838	51010076538574X00
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区支行	B0207S251010027	510100000076017	51010076539763600
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牛支行	B0207S251010028	510100000077583	510100716001762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马鞍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29	510100000075740	51010074971387000
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百花潭支行	B0207S251010030	510100000076646	51010072033836800
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城支行	B0207S251010031	510100000056216	51010074970920600
3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盐市口支行	B0207S251010032	510100000076033	51010472033544X00
3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光华支行	B0207S251010033	510100000076084	51010574970918500
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城西支行	B0207S251010034	510100000076695	51010090194743700
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祥路支行	B0207S251010035	510100000077606	51010076539292300
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舟路支行	B0207S251010036	510100000075758	51010090194763X00
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河堡支行	B0207S251010037	510100000076654	51010073480530X00
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白江支行	B0207S251010038	510100000075723	51011373771436600
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解放路支行	B0207S251010039	510100000075696	51010090194728500
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科华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41	510100000075803	510100765397687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官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2	510100000075926	51010076539766000
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府路支行	B0207S251010043	510100000075661	51010076539290700
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沙湾支行	B0207S251010044	510100000023564	51010090194719700
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量力支行	B0207S251010045	510100000075645	51010076539289400
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机场支行	B0207S251010046	510100000077487	51012273238439600
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区支行	B0207S251010047	510100000077454	51012273238438800
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支行	B0207S251010048	510122000034466	51010090237432700
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阳支行	B0207S251010049	510100000076734	
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琴台支行	B0207S251010050	510100000076252	51010090194716200
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支行	B0207S251010051	510100000076113	51019490200767400
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李家沱支行	B0207S251010053	510100000075629	51010090194720X00
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体育场路支行	B0207S251010054	510100000022651	51010573019103X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八里庄支行	B0207S251010055	510100000075688	51010090194711100
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都支行	B0207S251010056	510100000077462	51010074970565100
6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林中横路支行	B0207S251010057	510100000077446	51010074970567800
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洗面桥支行	B0207S251010058	510100000050742	51010074970364800
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荷支行	B0207S251010059	510100000077639	51010675280972600
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陵路支行	B0207S251010060	510100000076453	51010090194715400
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升桥支行	B0207S251010061	510100000065073	51010090194718900
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林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2	510100000076461	51010073237097100
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支行	B0207S251010063	510100000076839	51010090194745300
6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五块石支行	B0207S251010064	510100000079371	51010074643168300
6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地支行	B0207S251010065	510100000050726	51010071302748100
7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际商贸城支行	B0207S251010066	510100000076718	510100765397601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7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光支行	B0207S251010068	510100000075959	51010066968467800
7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浣花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69	510100000076164	51010076539761X00
7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盛路支行	B0207S251010070	510100000076863	51010076539762800
7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九里堤支行	B0207S251010071	510100000075854	51010076861940900
7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泉驿支行	B0207S251010072	510100000076148	51011274971057300
7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顺支行	B0207S251010073	510100000077438	51010090194762100
7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斌升支行	B0207S251010074	510100000076902	51010090194760500
7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府街支行	B0207S251010075	510100000077411	51010090194738100
7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抚琴支行	B0207S251010076	510100000076880	51010072807498500
8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人北路支行	B0207S251010078	510100000076726	51010072807492600
8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业街支行	B0207S251010079	510100000076783	51010077745419100
8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支行	B0207S251010080	510100000075942	510100901950214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8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跳伞塔支行	B0207S251010081	510100000076847	51010074641414600
8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川大支行	B0207S251010082	510100000075983	51010074641411100
8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佳灵支行	B0207S251010083	510100000076236	51010174641415400
8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慈寺支行	B0207S251010084	510100000076687	51010090194736500
8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望江支行	B0207S251010085	510100000075967	51010074641408200
8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宫支行	B0207S251010086	510100000075581	51010076539785500
8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楠支行	B0207S251010087	510100000076244	51010078810347700
9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支行	B0207S251010088	510100000076871	51018490194722600
9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支行	B0207S251010089	510100000075879	51010073771568400
9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支行	B0207S251010090	510100000076172	51010090194748800
9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德盛支行	B0207S251010091	510100000075612	51010090194761300
9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延线支行	B0207S251010093	510100000077382	510100765397791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9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蜀光路支行	B0207S251010094	510100000052029	51010067433589400
9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南门支行	B0207S251010095	510100000076156	51010076861133700
9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青羊支行	B0207S251010096	510100000075670	51010090194691X00
9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沙支行	B0207S251010097	510100000065081	51010590194746100
9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飞支行	B0207S251010098	510100000065065	51010090194734900
10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王家坝支行	B0207S251010099	510100000077518	51010076539756400
10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州支行	B0207S251010100	510100000075774	51018276861131900
10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支行	B0207S251010101	510100000075991	51010076539291500
10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谢家祠支行	B0207S251010102	510100000051052	51010073238941000
10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桥支行	B0207S251010103	510100000076050	51010073238662300
10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红牌楼支行	B0207S251010104	510100000076566	51010073238676200
10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芳草支行	B0207S251010105	510100000076269	510100732386586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0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支行	B0207S251010106	510100000076197	51010090194721800
10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家园支行	B0207S251010107	510100000076068	51010076539293100
10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支行	B0207S251010109	510100000077591	51010020183375400
11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津支行	B0207S251010110	510100000076121	51013276861939600
11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战旗东路支行	B0207S251010111	510100000076806	51010076539787100
1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郫县支行	B0207S251010113	510124000014967	51012467215396600
11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犀浦支行	B0207S251010114	510124000036421	51012455897756600
11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堂支行	B0207S251010115	510121000019039	51012155896855500
11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B0207B261010001	610131200010450	61010157508938400
11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城北支行	B0207S351160001	511602000012697	51160257526240700
11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分行	B0207L251140001	511400000013767	51140056569793300
11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武侯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040	510100000076189	510100901947330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1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湖支行	B0207S251010092	510100000076201	51010076539777500
12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花支行	B0207S251010052	510100000076041	51010476539295800
12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牡丹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16	510182000047766	51018257227403100
12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蒲江支行	B0207S251010117	510131000013695	51013158000902700
12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港支行	B0207S251010077	510100000076582	51010072807497700
12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两江支行	B0207S250000001	500903300008306	
12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崇州唐人街支行	B0207S251010118	510184000039691	510184584976575000
12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南岸支行	B0207S250000002	渝南 500108300020341	
12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南关正街支行	B0207S261010001	610103200014212	
1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内江分行	B0207S251010121	511000000016061	511001058215354000
12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新繁支行	B0207S251010120	510125000136345	51011405746042X000
13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29	510132000050498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新津普兴支行			
13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北支行	B0207S350040001	渝北 500112300048674	
13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涪陵支行	B0207S350020001	渝涪 500102300030635	
13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沙坪坝支行	B0207S250000003	500106300034883	
13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邻水支行	B0207S351160002	511623000015864	511623054120518000
13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简阳支行	B0207S351200001	512081000044257	512081599968324000
13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邛崃羊安支行	B0207S251010119	510183000037596	510183594658589000
13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仁寿支行	B0207S251140001	511421000040069	511421052163426000
138	四川名山锦程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S0036H351180001	513100000015459	
139	江苏宝应锦程村镇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S0055H332100001	321000000087260	
14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天府新区支行	B0207S251010108	510100000076285	
14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曲江支行	B0207S261010003	610133200009876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4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B0207S261010002	610132200010353	
14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支行	B0207S251010125	510100000285951	
14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宜宾分行	B0207L251150001	511500000062230	
14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中支行	B0207S250000004	500103300049273	
14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九龙坡支行	B0207S250000005	500901300087132	
14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永川支行	B0207S350060001	500383300059472	
14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充分行	B0207L251130001	511300000094585	
14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南路支行	B0207S251010112	510100000050783	510101901947242000
15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邑新城支行	B0207S251010126	510129000050630	510129072431950000
151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茶店子支行	B0207S251010122	510100000275896	510106060076737000
1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双流公兴支行	B0207S251010127	510122000166485	510122072429930000
15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0207S251010128	510123000087206	510115075356052000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温江光华大道支行			
15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乐至支行	B0207S251200002	512022000022243	512022071424345000
15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阳安岳支行	B0207S251200001	512021000052040	512021060338433000
15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彭州濛阳支行	B0207S251010123	510182000081375	51018206242890X000
15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东坡支行	B0207S251010124	511400000021696	511402060342256000
15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孵化园支行	B0207S251010067	510100000050767	510000765397599000
159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眉山彭山支行	B0207S251140002	511422000024812	
160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安岳池支行	B0207S351160003	511621000021025	
161	成都银行双流华阳大道 支行	B0207S251010130	510110000003215	
16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龙潭支行	B0207S251010231	510108000310469	
163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巴南支行	B0207S350050001	渝巴 500113303854317	
164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大渡口支行	B0207S250000006	渝大 500104310474712	

序号	机构名称	《金融许可证》编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	《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 机构编码
165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乐山分行	B0207L251110001	511100000118324	
166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东洪广厦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3		
167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芙蓉西路社区支行	B0207S251010132		